

考察英國
憲政大臣
汪伯唐
星使編纂

英國憲政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英國憲政叢書總目

上編

英憲要義

政制之成立 政體 政權 英憲之原

英憲因革史

上古之英憲 中世之英憲 近世之英憲

英選舉法志要

選舉者之資格 被選者之資格 選舉區 選籍 徵敕之頒發 選正 選舉之宣告 指名選舉法 投票選舉法 代理人 幹事處 選舉之費用 腐敗之習俗 飢法之習俗 選舉之無效力者 選舉訴訟法 少數代表法

中編

考察英憲要目答問

憲法源流問題 君主之大權問題 皇室問題 政府問題 官吏問題 臣

總目

民問題 議院問題 財政問題 司法問題 地方自治問題

下編

英國會通考

國會之定義 國會之地位 君主 議院之徵集及遣散 貴族之組織 民
庶院之組織 議院之職官 議院之權利 立法之大略 議院之幹事司
國會與政府之關係 國會與法庭之關係 國會與屬地之關係 英國國會
與他國之比較

英國會立法議事詳規

總則 公案 私案

英憲要義目錄

政制之成立

第一節 英憲之繁曠

第二節 英憲循俗積漸而成

第三節 英憲非出於一原

第四節 英憲非定於一時

第五節 議會所由建

第六節 法廷所由尊

第七節 內閣之治所由成

第八節 英憲與列國憲制所由異之故

政體

第一節 國與主權之釋義

第二節 政體與主權之關係

第三節 英政體

英

憲

要

義

1

第四節 美政體

第五節 瑞士政體

第六節 希臘碩儒政體及治術之說

第七節 民約之說之無稽

第八節 中世釋繼天之誤

第九節 繼天立極之說之真義

第十節 近世政體之繁分

第十一節 現時通行之政體

第十二節 後學於諸政體之褒貶

第十三節 自由之義

第十四節 治之良窳不專在政體

第十五節 立憲政體所以行之故

第十六節 國政所以責成於大臣之故

第十七節 立憲之原義

第十八節 君主之特權

第十九節 特權之用

第二十節 人君之實權

第二十一節 內閣議會人民三者之關係

第二十二節 議員與人民

第二十三節 政黨之用

第二十四節 善政無極

政權

第一節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分

第二節 法儒三權分立之說

第三節 英分析三權之史

第四節 內閣之起原

第五節 英立法行政二權分立之時

第六節 美國三權分設之效

第七節 歐邦行政法廷之緣起

第八節 英立法行政二權之合

第九節 內閣之重權

第十節 時變所趨法制漸異

第十一節 美事之證

第十二節 英事之證

第十三節 英因時立法

第十四節 英司法權之獨立

第十五節 法權之崇

第十六節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未可嚴分

第十七節 英雖不分三權而爲政所以無弊之故

英憲之原

第一節 憲法之界說

第二節 法原之解釋

第三節	英憲之原
第四節	律令與通法之別
第五節	英之古律
第六節	英律少於例案
第七節	英律之弊
第八節	憲約
第九節	大典
第十節	請願書
第十一節	提審律
第十二節	人民權利議令
第十三節	承統憲令
第十四節	盟約
第十五節	英蘇并合之史
第十六節	英阿并合之史

第十七節	英對蘇阿二地政策之異同
第十八節	通法之分
第十九節	通法
第二十節	例案
第二十一節	平衡法
第二十二節	通法與平衡法并合
第二十三節	例案之於憲法
第二十四節	策對
第二十五節	官例

英憲要義

政制之成立

英憲之繁賾。英播客氏有言曰。世有讀羅馬名家史論詩集。而不能深玩細索。以得其意趣者。甯責己學識之淺薄。毋詬古哲詞旨之晦澀也。治英憲法學者。其法是乎。吾列祖所頒布循行之法。凡吾民知其所以然者。宜珍藏而寶守之。不知其所以然者。亦宜敬之法。大儒討古微邇。嘗治英憲法。病其叢賾。詫曰。英無所謂憲法也。此其列世未嘗有也。而曩時英島法家亦常云。英之憲法。卽全國所沿用之通法。民法國法。皆出於一原者也。

英憲循俗積漸而成。夫播客氏。討古微邇氏。皆以碩學著稱。而播客身爲議員數十年。其所建樹。舉國嚮風。乃一則言英憲若是之難。一則直謂英無憲法。豈不奇歟。且憲法肇始於英國。腦們族占略英島。其奠國元祖。獲長老賢人議會推舉。始得登極稱王。約翰王無道失政。君主與臣民各徵集議會。收賦稅。募戍徭。互相軋轢。蓋斯時議會已擅重權。凡得議會者。卽能轉圜國局無疑矣。迨至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貞元年。時愛達華德第一。定徵令。集議院。其所布徵令。列世皆沿用之。今時議會之組織。大略皆遵此徵令也。英議院建立若是之古。而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國朝乾隆十四年。美利堅合衆成立。其後法蘭西民黨

成立。其議會體制。皆採用英法。至若近時歐洲諸邦相繼立憲。其政體無一不以英制爲模範。內閣之治。亦皆肇端於英。夫英制爲立憲法制之鼻祖。而其憲制轉紛歧雜亂。若是難明。其故何也。一言以蔽之曰。英憲法乃循古積漸而成全。非若諸邦因民變時局所迫而後建設也。

英憲非出於一原 英制爲模範。歐美諸邦之制。皆爲倣述。惟其爲模範。故其制非出於一

原。非定於一時。其原不一。故自前時君主所頒之詔制。議會所布之憲章。法廷所斷之例

案。三大藪外。又有因仍古俗而成者。卽英通法。後通法詳法則史官不傳焉。方策不載焉。有違由

常習而立者。卽官例。乃胥徒所習。相沿成例。官例雖非法律。所以能與憲令並垂永久者。

蓋循習既久。則成例與法律同一尊崇。夫官例之設。必有便利之故存焉。使其故一日尙

存。則成例一日不能廢也。且憲政羣制有彼此相範相繩者焉。法律與官例固不同出一

原。然其始乖違官例。其竟必致干犯法禁。乖違之人必受其責。法之所以崇者。非爲其嚴

酷苛刻也。爲其信而必行也。又孰敢破官例以轉干法禁哉。此官例所以長存也。

英憲非定於一時 英之憲制。既非定於一時。故有歷代數法而涉一事者。或前後互歧。或

彼此相忤。如其制爲後定法律所更易者。則遵後法。如爲後定法所不及者。則因仍前法。

如前後法律相反。而後定法律。又未明言。廢前法律。而以後法律爲準者。則須待議會布法更正。故待讞訟時。由法廷裁決。所裁決者。卽爲以後之例案也。非定於一時。故有前法仍在。歷時既久。其用已異者矣。憲制若是其繁曠。則法儒一時之憤言。蓋有所鑒也。

議會所由建。更畧證英憲制之大者。以明憲制不同原之說。英古時君主集議會。僅召貴族僧侶田豪郡紳。而不及州縣市會之民人。及顯理第三時。國內亂。民黨首領徵集議會。召郡紳。乃兼辟州市代表。英王愛達華德第一。用法境。且欲恢復英西隅叛地。軍需支絀。而當時州市逐漸富庶。故英王徵集議會時。傳檄各郡守牧。命徵召各郡所舉紳士二員。又州縣代表二人。市會代表二人。使至首都議會。集議之後。貴族則納本族財產十一分之一。僧侶則納十分之一。郡紳及州市代表承納民戶財產七分之一。以給君主征戍之需。當是時。各郡代表。皆摺紳望族。而州縣市會代表。率工商細民。故郡紳與貴族爲一院。僧侶別爲一院。而州市代表則合爲一院。故列代郡紳與州市代表。承納賦稅之數。間有不同者。至一千三百四十七年。元順帝至正七年時。郡紳與州市代表合爲一院。卽今之民庶院。或稱爲下議院者是也。然則議會之大略組織。及州縣之選遣議員。其原蓋根於君主徵辟之詔制也。

法廷所由尊。英高等法廷。有名曰君主法廷者。循名攷義。則古時凡重要國事。由君主宸衷獨斷無疑矣。迨及姆第二。至法廷聽讞。其法官謂之曰。君主義得至法廷監視。惟翰訊則臣之責守也。及姆又嘗當法廷審案時。密諭諸法官授以意旨。法官不奏復。而取證引律。一若未奉君命者。及召入訓斥時。而司法長官可克直諫不諱。可克緣是罷免。及一千七百年。議會因君主乏嗣。議定承統憲令內載一款曰。自後欽命法官之任守。當以稱職爲限期。惟君主於議會上下二院會奏請免時。得罷免之。自是司法權益專崇矣。是則法廷之獨立。蓋原始於國憲也。

內閣之治所由成。英當民變之後。查理士第二入承大統。凡立法徵稅。皆出議會。其弟及姆第二繼立。措政常與議會相反。國民叛亂。及徵兵致討。而其宿將勁卒復倒戈相向。不得已出奔。議會遂迎及姆之女摩里第二。及其婿威廉。合踐君位。自威廉摩里頒布應允人民請求權利書後。君主特權較前弱矣。然而行政諸權猶在君主掌握也。自威廉第二。泊乎安五女后。君主辟用大臣。躬親要政。大臣祇奉君令。不受成於議會。女后薨。無嗣。議會乃遵一千七百年所頒之承統憲令。迎左治第一爲英王。左治第一者。其母爲亨那弗王后。其外祖母。則英王及姆第一之女。故左治實及姆第一之外元孫也。於英祚爲遐裔。

而正統及姆第二之嫡嗣。又嘗募兵圖復王統。其得久居王位者。蓋恃議會之承統憲令。及當時在政之進取黨擁戴之力也。故左治入英後。遂以行政全權任諸援立諸大臣。且曩時政樞之議決國政也。君主親主座。大臣環坐參議。取決重權。操之君上。及左治第一第二前後繼立。父子皆生長德境。不諳英政。不操英語。又病朝政之煩苦。每遇會議要政。輒屏卻不至。最親信之大臣。遂主座決議。自後惟奏報畫諾而已。由是首相、內閣、政黨三者之巨制積漸而成矣。左治第一之孫左治第三。生長英國。諳於政制。卽位以後。冀得恢復政權。然內閣之治已歷數十年。欲復前王之舊觀。必先傾當時之政制。勢必拂羣貴之心。失黔黎之望。又有所甚難也。夫黜陟重臣。固王者之特權。議會非敢一日僭擅也。顧國用軍需一切事端。皆仰給待成於議會。君主必擢用議會之得衆望者爲政。夫而後政乃行焉。是則任用樞臣。名雖在君。而實爲政制機軸所限也。於是左治乃資封賞陟黜之利器。以權術行之。冀以擴張君權。當選舉時。常授勅郡司。命之慎選舉議員。被舉之人。遇有鷲桀者。陰令守牧以不合選律駁之。地方豪右能出入其地之選舉者。皆重賂之。使承望風旨。舉所指命之人。如是。則下議院多庸闖馴服之人。國政得盡出於君主矣。然左治父子不睦。凡與當路作難者。常得太子縱庇。而左治晚年又時患心疾。致不省事。累數十年。

遠慮深謀而得之者。一旦昏眩而盡失之。斯亦奇矣。自時厥後。內閣政制。若與大經大法相經緯。而堅不可摧矣。今任印度正卿茅累氏曰。君主辟政黨領袖之占多數於民庶院者。授爲首相。而首相擇同黨之魁儒碩望。薦諸君主。使任爲部臣。是之謂內閣。然則如此宏規鉅制。而其原則實出於列代官守相沿之慣例耳。雖然。方策不必載其名。國律未嘗定其分。甚至朝廟典禮。亦鮮有以內閣著稱者。而能綱紐國是。參與大政。何哉。蓋部臣皆循例爲樞密院員故也。惟是今之政策。盡決於內閣。而樞密院等於具文。至於各部。亦徒爲承流敷政之資耳。名實易居。由來已久。英國憲制遷替之史。此其大略也。

英憲與列國憲制所由異之故。更證諸列國。則皆不然。凡師法英制之國。或爲民主。或爲立憲。有因時會所迫。一變而反其經古之舊制者。有因一邦崛起稱霸。遂合政俗文教相同諸邦。設會同盟。謀建公共之治者。有背叛祖國。裂土而建自治者。其定政體。訂憲制。猶如與敵國訂條約然。或治人者與其所治者爲兩造。或聯合中央邦與地方分邦爲兩造。凡有所允許請得者。皆臚而列之憲章。復嚴判國政樞紐之界限。至若國主之尊榮。人民之自由權利。憲章內無不特立專條。爲之申明。是故治政學法制者。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嘉慶美合衆獨立時憲法。美利堅政治之樞紐可知矣。考法蘭西之制。不必過第三共

和時代外也。德意志聯那之制。卽其盟合時之憲章也。日本立憲之治。則開國會之憲法也。雖其成立後間有更改。然大率諸國人民視憲章若自由權利保障之契券。非徵特別議會。行非常典禮。不得修改也。至英則不然。惟其無成立時代。故各制得隨時進益也。惟其憲章與通常國法民法無崇卑之殊。故改之也便捷。而郡縣無驚擾之虞。其不常改法者。非徒形式機鍵緘之也。英民守舊敬古有以維持之也。治英政法者。可以闕政制進善之偉觀矣。

政體

國與主權之釋義 奠社稷。域人民。集治權於治人者。以立法垂制。使治於人者遵守循行之之謂國。國者具三要綱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缺一則非國矣。土地之幅員不必廣。然其對鄰境必有一定之疆界。人民不必同種族。然其生長僑羈於邦域內者。必受其法之治轄。主權者。無上之權也。國法國政所由出者也是權也。寄諸主治者。而施之受治者。秉主權所制之法。必令受治者遵守之。而主治者則不爲法所束縛。法也者。行乎國境之內。居境內者。必服從之。其對於外邦。則其所施行。概不受外邦之節制。主權既寄之主治者。則主治者必不受縛於所操主權而定之法也。蓋法者非己所定。乃人所定。而令己必

政體

遵者也。法行之效。雖視人之順從。然所恃以立者。非徒人意之向背。實因有犯必罰之懲責在耳。自立之法。已定已違。必無人焉以督責之。使或違而亦納於罰。是非法也。是故執主權而受制於法者。則其法必非法也。使其法爲法。則必有權焉。視所謂無上之主權者。等而上之。而爲之垂憲立制。令操主權者必奉守之。是則操主權者。必其所操之權。非主權也。主權蓋別有所寄矣。

政體與主權之關係。主權寄諸一身。則一身爲國政法令從出之原。其人自不受法之範圍也。若主權寄於衆人。則當其合也。亦法藪也。故亦不爲法困。若其人既分而爲衆中之一體。則必當受轄於秉主權者所定之法。此勢必然者也。蓋既爲衆之一。則不能以一代衆明矣。是故主權合寄於衆人者。必有法焉。以清合與分之權限。以定人民與分操主權者之權利責任。

英政體。英之主權。集於議會者也。議會者。合君主與貴族院民庶院以成者也。故君主之制敕。有不合於國法者。不必遵也。民庶院所決之議案。若顯違成法。則因此受損之人。得控其奉行之人矣。君主若與人民有契約。人民得上權利請願之奏以求直矣。至議會所頒憲章。土之民必遵守也。蓋合議會而言之。則爲主權所寄。而不受諸法之範圍者也。

美政體 更舉他國主權之異是者以明之。美利堅之主權。在聯合邦與分邦者也。故聯邦議會所頒法章。高等法廷得駁斥之。分邦禁令。不得施諸他邦也。分邦民案。凡與他邦人民相涉者。非分邦法廷所得鞠也。獨至聯合議會。與分邦各議會。協允頒定之憲法。始公同守之。公同行之矣。

瑞士政體 若瑞士立邦。其主權直謂之寄諸人民可也。雖行政專諸國司。而立法歸之國會。顧人民集五萬人署名。得上說帖於國會。請更正某法令。或建立某法令。其說帖爲多數人民。及多數郡縣所贊許者。卽得垂爲成憲。此抑由其國疆褊小。故能施行歟。夫如是。則覘主權之所寄。政體可辨矣。

希臘碩儒政體及治術之說 亞里思多德有言。一君總滙萬幾。出政行令者。謂之君主。數人執正臨衆者。謂之賢政。凡頒法決政。取裁民衆者。謂之民主。又曰國之所由立。時勢所趨也。所以長存者。蓋以增進人民之幸福康甯也。亞氏生希臘城邑。分立獨治時代。其類分治體。率視當時之制。後學不察。張大其說。欲以繩後世繁曠之制。遺漏不洽者多矣。亞氏之後說。蓋循哲學而言。探歷史以闡哲理耳。其言國之長存。當以增進人民幸福爲旨。則名言也。至謂其所以長存者卽爲是故。要不盡然。遽以當然爲所以然。此季世民約之

說所由起也。

民約之說之無稽。言民約者常云。國之立也。治人者必與治於人者訂立盟約。被治者公允以政治大權託諸主治者。且矢忠順之誓。而主治者以增進人民之幸福。及遵守所以立國之宗旨。而矢誓爲盟。此其大情也。夫立國奉君。蓋以奠治安而禦外侮也。撒克遜之君。皆敵軍迫境時。臨陣推舉之將帥也。其史仍寓於字義。及國事日繁。則君主之官守成爲常典。而當時君主。必於社稷有撥亂之功。進化之德。故民被其澤。樂戴其嗣。此君統世襲之法所由起也。設民與君而有約。有約則必有權利責任焉。使治人者之守此責。非民也耶。且法者必從之令也。如其人民之從違。須視人君之踐約與否。則所頒布者。不得名爲法矣。此民約之不能以法理解者也。且榛狁之世。所謂立國之宗旨。其能合於後世乎。昔者嘗以掠劫爲國矣。使歷世守之。是直長惡而已。惡可爲典乎。民約之說。其謬誤與繼天之說相等。皆取義偏狹附會之說也。

中世釋繼天之誤。英王及姆第一。嘗釋繼天之義。以爲人君得以踐祚者。乃天授也。既爲天授。則其所爲必與天協。是故人民有不遵其令者。事同背天。其子查理士繼立。承其義行之。矯誣上天。流毒下國。卒致議會郡紳揭竿起亂。兵殲於敵。奔竄嶺北。而其民購致之。

首懸太白。垂鑒千秋。天命靡常。可不戒哉。

繼天立極之說之真義。大凡繼天立極之說。有義蘊焉。不可不察也。夫法者。必行之令也。惟其必行。故其頒布及修改之時。必詳審之。視與天理人情相協。而後出之。羅馬古訓有之曰。民志卽天志也。天視民視。天聽民聽。職此義矣。雖然。民俗或漓。不盡可憑也。天心難測。不盡可恃也。惟以公益爲天命之常志。斯繼天立極之真詮矣。爲政有合於公益者。則必爲之。利與弊俱。而其究利浮於弊。則亦行之可也。至弊甚於利。其不可行。無待煩言矣。此今日西國之政旨也。

近世政體之繁分。亞里思多德所分三類政體外。後學復析異之。有一人總治之君主。有一人主治。羣輔共治之君主。羣輔共治。乃孟德斯鳩所謂有法之君主。抑亦近世所謂立憲政體也。其於賢政政體。則更視其執政者之位置營業。而析爲賢貴賢政。富豪賢政。僧侶賢政。若執是以類別之。則昔之羅馬帝國爲賢貴賢政。維納司商國爲富豪賢政。若西藏之治。則眞僧侶賢政矣。其於民主政體。又析被治者兼主治爲一體。被治者不兼主治爲一體。前者卽古之雅典等是已。勢必國小如城邑。且其民優游無事者。始可行也。後者類今之法蘭西美利堅等。比比皆是也。而分析治體者。復不憚煩。絮絮然視主權之存於

殘體

一議會、或數議會者。而判之爲統一政體、及聯合政體。又視出政重權之置於內閣、或議會者。而判之爲內閣政體、議會政體。種種判別。皆徒取紊亂。無關宏旨也。

現時通行之政體。今日諸邦制治之樞紐益曠。持主治人數之形式。以分治體。其法固疏。卽視主權之所寄。以判政體。似較善矣。然今日一人獨治之政體。猶如民主國以被治兼主治之罕見也。今日大半之立憲國。實賢政也。所異者。其君主繼世登極耳。其朝政號令。悉以君主之名義出之。國權雖不盡操諸人君。而君主之權。必較諸其他任治者之一人爲大也。今日大半之民主。亦實賢政也。所異者。以選舉而代世及耳。是故類分數政體。思盡天下之治制。削其不同處。而取其同處。以納諸數類中。非至善之法也。雖然。習尙由來久矣。不得不仍君主、立憲、共和、三政體之分也。

後學於諸政體之褒貶。世有號君主爲專制政體。號賢政爲寡人政體。惟民主始名之曰自由。此學派家入主出奴之詞。不達甚矣。夫制治立法。不論其爲何政體。無有不專制者。無有不出諸寡數之人者。亦不必以多與人民以自由權爲悞也。好勃氏論治有言曰。主權或寄於一人。或寄於衆人。其究也。莫不有專制天下之患。而莫不求去其專制之甚者。設有病專制之禍。而欲設法以限之。恐權之足以限專制者。其權必更大於專制。則較專

制之禍尤烈矣。是媒禍也。非弭禍也。且人君之有治權。所以靖闔闔而保黔黎也。使能保治安。卽爲良治體。不必問其權之大與否也。西特耐曰。治體之良窳。不在政府之有無專制權爲分也。凡稱政府者皆有之。要視其行之能否增益人民之公利耳。好氏、西氏、二子。可謂知治本矣。

自由之義。自由之說。前古未之有也。自封建主奴之惡習盛行。而生人固有之樂利有被奪者焉。天賦人權之說。乃寢漬而日昌。於是爲之法律以保護之。則自由者。乃法律所准許之權利也。法欲予人以自由。必先禁他人侵害斯人之自由。亦必禁斯人侵犯他人之自由。是則禁令實爲其因。而自由特其果耳。反而觀之。設欲求法外之自由者。其結果必爲不自由之至者也。

治之良窳不專在政體。世之抑君主而崇民主者。曷徵諸史乎。希臘城邑民政之治。其弊也。民德墮敗。俗尙奢淫。主政者惟恐拂衆意。莫敢排狂瀾以糾正之。曼賽獨王國崛起。而希之諸邑傾城降順者。肩背相望矣。辯士第網思尼。欲以懸河之舌警醒國民。冀得恢復亡地。卒至飲鴆而死。無補滅亡。無他。民渙而俗漓耳。羅馬以王國變爲共和。當其盛時。疆域遠拓。武功烜赫。然都護功高驕蹇。豪傑相替執政。徒以貨賄賞賚。小人懷惠。頌不

政體

絕口。由是奢情成風。寢以驕泰。而桀黠之徒。隱樹朋黨。潛蓄異志矣。愷撒者。有功羅馬者也。仇家以私憤之故。利刃交加。突斃愷撒於長老院之堂。於是愷撒之寺豎偏裨。競起復仇。而帝國瓦解矣。當愷撒被刺之時。有長老院議紳薛西祿者。負絕世之學。國民皆父事之。黨人謂之曰。吁。吾賢父。民賊自此去矣。薛西祿惕然應之曰。諾。民賊踣矣。然而害民之政。民賊之藪。仍茂鬱如故也。薛氏斯言。隱傷黨人。遂致霜髮授首。中官安來尼之婦。猶抉其舌以釵穿之。懸諸議士之壇曰。此雄辯家薛西祿之利刃也。慘酷如此。非共和之世乎。至羅馬帝奧葛斯德。刈姦靖亂。民治隆隆。然則治制之良窳。豈在政體之形式哉。此往事也。進而徵諸近事。何獨不然。法蘭西自成民主後。其國威國權。較曩日爲何若耶。既爲民主焉。自不得不寬容所謂人民自由者矣。大辟之刑。久措不用。而無政府反對軍備之邪說。放恣橫行而不可遏也。至於美國。可謂民主之隆治者焉。雖然。以降治之民主。視隆治之立憲。其成績爲何如耶。且合衆政府。非全權之政府也。凡遇有關國際之事。及議訂法案。而與分邦私利相反者。其難又何如。至若南北美之民主小邦。豈真民主哉。其立也。既受鄰邦之影響。又炫自立之淺說。遂擢其祖國所遺之政府。然以傾覆而得之。亦能以傾覆失之。故嘗有攘臂集衆。推倒民舉之首領。而自立爲總統者。專恣之毒。何嘗不甚於帝

王哉。夫漸進之治。其國崇秩序而慎變更。政雖日新。其先治之純良者。必當繼述而保存之。至於暴起之國。盡反舊制。或并國粹宗法而掃地焉。縱有時聲色極盛。而文化不及舊邦之隆純。人民團結。不若舊邦之鞏固也。可不察哉。

立憲政體所以行之故。或者曰。治之隆汙。不關政體。則今日之政體。大率非立憲卽民主者。豈無故歟。曰。知此故者。可與言英治矣。當其選舉君主之時。凡爲民所舉者。必其爲民詳審熟識者也。故爲君主者。大率皆賢人也。及繼立之法作。未必世世英明剛斷也。不免一治一亂焉。惟明君類能退姦佞而進廉直。故明君之子雖不肖。左右皆先朝耆舊忠廉正直爲之輔弼。亦能繼先王之治。爾番克之相威廉第二。豈不然乎。然此乃救時之制。非經久之法也。泊夫庸主屢作。則舉朝皆鬪茸欺詔之人。其尤甚者。雖人主拘謹愛民。而其才不足以洞姦燭隱。致爲其悍臣所蒙蔽。樹黨植私。悉居要路。誠慤之士。無由自進。如是則妖孽作矣。顧昔時民物未殷。國用儉嗇。庸調之制盛行。非重斂不足充用。非徵民不足興兵。觀於英之初葉。司法大臣受一塵於君主。有司鞠獄。輿訟者爲給晨餐。而當時宮廷執役之重臣。皆受田以代俸。惟其簡陋不足大舉。故擾亂之禍猶未烈也。迨至折役爲租。民產日豐。賦稅迭增。易徵兵爲養兵。則其亂也。豈一姓之替嬗。數豪族之不血食已哉。通

國與有休戚焉。是故前古之世。一治一亂。猶之可也。今必世世常治。乃能立國。寄主權於人主一身。非必人人賢也。使人主必賢。而必不能爲不肖。斯國必治矣。欲其必賢。其法安在。此立憲之制所由昉也。

國政所以責成於大臣之故。英之憲制。主權寄於君主與上下議院。合此三者。是謂之議會。所以不專寄於一人者。蓋以維齊匡正之。使凡所動作必納諸憲章也。法訓曰。君主至聖無過。是言也。初蓋以是而置人主於法律範圍之外。人君不能受制於法律者。勢所必然也。人主無過。法也。然有過無過。事之爲事。其昭明猶日月然。非人所能掩也。雖法廷之尊崇。而據事斷案。必不能顛倒事實。法家展法訓之義。於是釋之曰。是事爲過。然人君無過。則過在佐治奉行之人矣。如是人君出非法之令。非惟與政者負重責焉。卽人民亦不能遵守之也。自主權寄於議會。議會與議院英文原義有別。議院者卽議紳議員會議之二院也。議會蓋指立法權也。君主合二院爲議會。責任歸諸大臣。斯立憲之大綱具矣。

立憲之原義。立憲。英原文爲有限之君主。而東譯則爲立憲。其詞皆未圓足。孟氏所謂有法之君主。義雖較近。然亦未完也。

君主之特權。葛蘭斯敦曰。王者與元首二詞。義旨迥殊。王者。登極臨民者也。而元首。則王

者之職守也。王者猶是人也。元首者，乃所謂法人也。偉哉元首之特權也。元首者，政教之領袖。萬法之原泉也。凡百臣僚任守供職，皆盡事於王者也。國賦租稅所出，則納諸元首之庫藏也。凡設戍置兵，皆受命於國主，得以開戰議和訂約聯交，故君主爲一國之元首，立法行法，而不受法律之範圍者也。達稅氏曰：歷世變法更政，自暴亂時不計外，未嘗有思減削君主之特權者也。變法之道，在於保守特權，惟使君主用此特權之時，必遵一定之法程而已。設使舉措而必能循此軌焉，則特權適足以保國法之尊，遂民志之趨向耳。羅氏曰：近世君主之特權，蓋移而寄諸內閣焉。葛氏累相女主，而達羅二氏以法學精博稱，其所言皆本於歷史也。按英頒布法律，其冠首之詞曰：朕承天立極，諮詢貴族民庶，垂法示衆云云。然則英國今日之法，非議院之法，固君主之法也。惟立法必諮詢於議院，則立法舍議院無由也。此達氏所謂君主行特權必遵法程者也。議法之任，久歸議院，而君主惟定取舍而已。然自英女主安五，於一千七百有七年，諭駁蘇克蘭團練兵說帖後，亘二百年，君主從未有諭駁上下二議院協定之說帖者也。今日法廷訴訟時，徵被控者之牒，亦仍用君主之名。然法廷之事，自及姆第一君主以來，從未干涉之也。內閣大臣皆自稱君主陛下之臣僕。然內閣凡議政策，率皆決議入報，事之細者，如君主聘會外君，及

政體

接見使臣。向例由外務部臣侍值。而宮庭侍從之重要者。亦與內閣同進退。是其特權。安有不遵法程者哉。

特權之用 威廉第四時。民庶院議擴充人民選舉權。其議爲貴族院駁斥。下議院遣散後。更選時。人民多選主擴舉權者爲議員。而議紳仍固持不屈。首相葛雷伯爵諫威廉。請敕封貴族以充上院議員。使議允民庶院說帖。奏准。貴族恐懼。不待增封。以協允報。於是說帖遂成國憲。舊法。陸軍官銜得准報捐。葛蘭斯敦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議廢之。其議爲上議院駁斥。及查法律。知此法得由君主隨時頒詔罷廢。遂出詔制廢之。而通國晏然。無異言焉。一千九百有三年。英相貝爾福奏請欽派專使。詳查軍備。得報後。樞密院頒詔制改易陸軍組織。更定陸軍部章程。而議院於此事毫不干涉。所與聞者。定豫算時欽使所用之費耳。然則君主之特權用之有方。則適足以裨憲法之不逮也。而大臣之任政者固自知其所用合法。故敢毅然任之而不疑也。

人君之實權 君主施用特權。必循法程。非任負責之臣。不得爲政。然則王者徒擁名器。而政自內閣出乎。曰不然。葛蘭斯敦曰。國之政權。自王者移而寄諸內閣。是無疑也。然謂王者無權。則無稽之談也。惟近世人君。以表率風旨代昔日之威權耳。且內閣之治興。大臣

時有進退。而人主久處崇位。長親政務。其更歷豈諸臣所能比擬者也。況夫任用部臣。君主之特權也。福克司嘗議收回五印度公司治權。左治第三深惡之。及福氏爲政也。黜之而召名臣之子關脫爲相。時關脫甫弱冠。而下議院多數之議員皆從福克司。故爲政每受下議院之牽掣。左治復用其特權遣散議院。頒詔選舉。於是新民庶院之議員從關脫者。遂占多數。而政遂行。一千八百五十年。砲茅斯東紳爵爲外部大臣。喜專斷自用。維多利亞貽書首相責之曰。砲爵與外使交涉之事。須請奏君主。然後君主方能知詳情而諭准之。既奏准後。則大臣不得擅自更易。若不遵此。實非誠謹事君之道。是人主得行其罷黜之罰也。砲氏由是謝免。然則人主之權可以見矣。

內閣議會人民三者之關係。內閣雖執重權。然其在位也。必得下議院之協助而後可。雖得之下議院矣。然亦不能爲所欲爲也。葛蘭斯敦議許阿爾蘭自立議會。其議爲上議院所駁。乃請君主遣散議會。行更選以覘民心之取舍。乃新議會集後。而以是議爲非者仍占多數。沙士勃雷侯遂更入執政。是故英之政體至繁曠也。君主特權雖崇。然行政措事。必資內閣。內閣任期之久暫。必資議院。而上議院與下議院政見之爭。或下議院內政府黨與反對黨政見之爭。則必取決於選舉。然則如英之治者。謂之君主可也。謂之賢政亦

可也。謂之民主亦無不可也。論其實則以賢政贊君主。以民志定賢政而已。故政權甚重。事無不行。而亦無一人能擅作威福。以壟斷而爲非。故君主不危。民安國泰。庶幾恭己無爲之治矣。

議員與人民 凡國政之關係重大。議員意見不同者。雖取占於人民。然人民所占者。卽主

此見或彼見之議員而已。蓋所以爲此選舉者。惟以覘民志耳。至其事之詳情曲節。則政府與議會之事。非有舉權者所能及也。故英之恆言曰。議員者。人民之代表。非人民之委員也。播客曰。議員雖受舉於地方。然及其被舉也。乃爲議院之議員。而非地方之私人矣。人嘗言議員當遵其地方之意旨。夫議院豈國際議會之比哉。當國際特開議會之時。其與會者。皆全權公使。務期伸一己之利。抑他人之利耳。今旣爲本國國會。則惟全國大局之利害是籌。自不當孳孳然以一郡之私利私弊爲計也。夫所貴乎議事者。能明理以斷事也。若其決擇必視一方之意旨以爲準。則是以取舍而先審度焉。安得謂之議乎。是郡縣之舉是員也。必以其人爲賢者也。受職於地方。固必盡力於地方。然人必有其不蔽之明。而其經世之術。乃學問更歷之所得。天授之。非人與之也。其不能枉道以徇人明矣。當是時。英國方壟斷阿爾蘭之商業。議院議廢專利之法。而播客氏所代表之伯列斯脫爾

邑。地濱阿島。爲壟斷要津。關係至重也。其市會致書播氏。請爲力阻。而播氏卒不顧。力助廢是法。明知更選之時。必致失位。伯邑而不悔也。故英雖重民權。然行政終無屈公徇私。國政陵替之患。蓋當路如播氏之強毅有爲者多也。

政黨之用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及六十七年。英國推廣選舉權。德儒奇耐思脫著英憲政論。深慮選舉權擴充之害。謂以蚩蚩者而操選舉權。是以顯愚與政也。如是則以社會代國家。以私利代公益也。奇氏所謂社會者。特慮地方有私利黨派之組織耳。其所謂國家者。乃中央無私利之政樞也。而其言卒不驗。蓋奇氏未諳英國政黨之用也。相持不下之政見。取占於民者。然與否耳。非取決求方於不諳政事之衆庶也。且取占時主其議之政黨。必詳闡其事之利。而駁其議之政黨。必縷析其事之害。凡事之難決。在於利害未明耳。設有人焉。詳析其利害。則取舍易事也。且英之爲議員者。除工黨少數之代表。餘皆人人自食其力。不受俸給。其在地方。於賑恤之事。必爭人先。是皆有資自重之流也。選舉時所用之費。皆出諸議員。是故在位之政黨。其在任期內之立法行政也。非受反對多數人之牽掣。必不須更行選舉也。不在位者。若豫知彼黨之得民心。則決不牽掣之。使行選舉以自取辱也。播客曰。政黨者。非植黨以交替執政也。乃經濟之道之所萃焉。求得衆以行其

政體

道耳。惟求伸其道。故黨與黨之交。和而不同。而不同之處。必其道有不能合。非有心以求異也。是故異黨相繼執政。其制治常多與前同轍者。夫利害相對待。未及其著。不易察也。或見利而忘害。或慮害而忘利。不有人焉。反復研究而申辨之。有流於一偏者矣。故政見之爭。無私意於其間者也。惟其無私。則相需而不相仇。相反而適相成矣。

善政無極。或謂由是而觀。則立憲誠善於民主矣。而世乃不乏民主之國。何耶。曰此政史之事也。古訓曰。物極必反。物有有極。亦有無極。世俗謬以爲物皆有極。故以一治一亂爲當然之命數。不知爲善無極。而爲惡則有極。恣睢暴虐。有極之物也。其始隱忍而已。至不可忍。斯禍變難測矣。昔英王爾立卻第三。以專恣聞。顯理第七。遂起兵謀奪位。王躬自酣戰。左右徘徊不救。勁騎倒斃。乃大呼以一國易一馬。卒不可得。及其既踣。猶語其侍曰。今日必有五顯理焉。朕蓋親戮其四矣。不知事變至此。人人皆顯理耳。惡有數之可言。斯亦爲惡有極之一證也。雖然。人民喜治惡亂。情也。愛戴君上。又習與性成者也。約翰失道。英民迎法王之子。非列不爲英王。倒戈以伐其王。及約翰道斃。人民憐其幼子。又擊退非列不軍。而顯理第三得以繼立。十七世紀中葉。英嘗爲共和國矣。時克朗渭爾爲都護。以總國政。其子爾立卻繼之。卒避位而去。諸將復擁立查理士第二爲王。遂復先祚於已絕。由

是觀之。則君主之治。非卽古訓所謂民志者耶。旣曰民志矣。苟可以垂之無窮者。人民宜無不爲也。然則當改革之際。而翻然爲民主之治者。必其爲人君者自絕於民者深也。不然。烏有是哉。

政權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分。夫立國垂制。必有人焉。議法令以布諸國。使人咸從之。前法之未完善者。續之改之。凡此之事。皆立法之謂也。而操是權者爲立法權。法旣立矣。必有官守焉。爲之設施宣布之。此行政之事也。法旣頒行。有不遵循者。則有司必以律科之。此司法之任也。然則爲政之不能不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權者。此勢理不得不然者也。

法儒三權分立之說。法儒孟德斯鳩著法律精神論。其言曰。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宜分設而不宜并合。立法行政之權萃於一曹。則主治者得立煩苛之法令。而以威權出之。行政與司法之權合。則聽獄者將肆淫威而失其正。孟氏生當法王路易十四專橫之際。有鑒於時。故其言尤以立法行政爲至大之權。反覆申論。以爲必不可合。而又言立法行政二權。宜相爲調劑。與行政以准駁議法之權。而與立法以檢稽行政之權。以自圓其說。孟氏之作是書也。蓋取當時英國之治爲證者也。然英國立法之意。曷嘗如是耶。

英分析三權之史。曩時英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總之於君主之政樞。迨後至顯理第一及第二之世。君主法廷始立矣。約翰時立民事法廷於倫敦。愛達華德第三時設平衡法廷。而其餘司法之權。仍寄諸君主之政務司也。先時議會之徵集。蓋以徵賦稅也。及愛達華德第三時。議院始奏請君主立法。然法之方畧條章。皆定於政務司也。及顯理第五時。議院始要求君主。請以後立法。非經議院會商。不得宣布。至顯理第六時。議院始草議法章。而上其稿於君主矣。自議法之權盡出議院。而司法之責率歸法廷。於是政務司之事。大率行政而已。

內閣之起原。成法凡分茅食胙之後裔。世封之紳爵。以及僧侶之尊貴者。皆得參與王事。及國事日劇。而官守皆有專司。於是君主專任大臣。而國事之重要者。密諮諸親信之搢紳。此政務司所以一變爲樞密院也。蓋自茲以往。世族紳爵。非人人能參預政務也。愛立斯勃后時。樞密院分司治事。查理士第二。慮樞密院人數過衆。不便決事。且易洩政機。於是朝政庶務。皆責成於親臣。此內閣之萌芽也。

英立法行政二權分立之時。自茲以降。立法行政之事。劃然分爲二途。君主與議院操立法之權。君主與大臣主行政之事。二者各不聯絡。各相排擠。是故政府與外邦訂結之條

約。每爲議院所駁。政府所請之稅則。每爲議院所拒。而議院議決之事。大臣則陽諾而陰違之。此下議院糾彈大臣。上議院逮審大臣之事。所以屢見也。迄夫內閣之制成。歷數世政爭之故。正爲行政與立法二權之獨立也。一千七百年英皇統承繼之憲令內載二款。一曰凡受官家俸給者。概不得爲議員。二曰凡君主出政措事。按成法例當出諸樞密院者。則必出自是院。凡樞密院議員之參與某政者。須署名於某冊。議院所以定是法者。蓋懼人君以其寵佞充下議院。致影響及於議法之權。豈知擯逐行政之人於議院之外。正所以長行政之權也。設使行政之人出自議院。則議院得稽察之。糾正之。其爲政者。勢不得不求合於議會之旨也。今時內閣之制。凡決事定政。必尙機密。故此議創自何人。外間不能知也。儻如所謂樞密院員參與是政者。必署名於是冊。則政必自樞密。受責者僅爲署名之人。而實主其事者。反得不負責任。如是後之所謂內閣公共任責之制。將不見於史矣。故以上二款。行之未久。先後廢除。使其仍存。則今日英國政治之機軸猶未完也。而議法行政二權之爭。當未有艾矣。孟德斯鳩以英國暫行之政。爲經國不磨之宏道。創爲分權之說。歐大陸及西半球之言治者。復繼其說。此諸邦與英島之治所由迴殊也。

美國三權分設之效 英現駐美使白拉司嘗著美利堅憲法志曰。美之創制聯邦憲法也。

其於孟德斯鳩之法論。猶政治之聖約書。然三權劃分。及其各相牽掣之嚴。孰有過於美者乎。代表議院與總統。皆由民分舉。既分舉矣。而總統與議會任期又各異。則總統及其所任與政之人。不必爲議會執議法權者之政黨也。且其制。總統得上議院協允。自辟其佐輔。而佐輔僅受成於總統。不被制於國會。其佐輔。則同僚間無表率聯屬之人。故各司其事。不相融貫焉。總統與各部專官。皆不得入國會。與議法者交往貽書而已。凡國會議定之法。若十日內總統不之駁。則垂爲法令。若十日內駁之。則此法須由二院重議。若是法復議時。得各院與議者三分之二審定。則不問總統准駁。卽爲國法。是則總統僅爲行政之領袖。而不得謂爲議法之元首也。且美之司法權。豈僅獨立而已哉。凡國會所布之法。有不合於美立國之憲章者。聯邦之高等法廷得駁斥之。是故美國政權之互相牽掣。鉗錮。不相融洽者。皆襲孟氏分權之說。有以致之也。

歐邦行政法廷之緣起 歐洲大陸諸邦。咸謂行政當隨機應變。其方略進止。不宜受制於司法權。是故有行政法廷之設。行政法廷者。讞翰官吏與人民相訟之案也。聽訟者。皆政府所指派。故爲政府所器使者也。其審判時。不必遵尋常例案法程。其所訊問者。惟在被控之官吏。果假官守以逞其私嫌否耳。若然。則人民得直。若不然。則其所爲者皆爲公也。

雖踰越權界。顯有舛悖。官吏率得無咎。而人民之無辜受損者。未免申訴無由矣。此亦分權之結果歟。

英立法行政二權之合。英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其初也。皆會集於君主之政務司。後則立法屬議院。行政歸樞密。司法任法廷。而司法權之不隸於法廷者。分屬諸上議院與樞密院。今日之制。則議法行政二權。實統屬於一曹之衆。卽內閣是也。而司法之權。皆總於法廷。法廷所遵者。惟法耳。議院之決議尙未成法者。法廷置之不顧也。而行政有踰範越界之事。則法廷視若尋常民案。儘可鞠訊而懲問之也。羅氏曰。內閣者。實議院與樞密院二者之中樞也。國家全政之要衝也。其於議院爲議法幹事。於樞密院爲行政總司。凡議法定賦也。彼實勘之。議院惟評論之占之而已。凡政府行事。彼實主持。其事之屬於專司者。各部惟承行之事。之關於禮制。或君主之詔令者。樞密院惟承宣之而已。

內閣之重權。夫君主之辟首相。必於議院政黨得衆之領袖。而首相之薦引其同僚。必於同黨之負盛名得衆心者。是則內閣之爲內閣。其一曹之羣之資望。必恆足以鎮服其政黨。而其黨之於首領所措之事。恆必助之。俾底於成。議院旣以多數決事焉。而內閣之任期。以能在議院行事爲準則。如是則內閣一日在政。必一日能得衆也。使得衆焉。凡百諸

政權

事。內閣無不能爲也。少數政黨之評議阻撓。不過稍延時日耳。其事之果行與否。終必視占數之多寡爲準。是故內閣於議院。爲政黨之一司。名雖公僕。其實則主事者也。夫法既置君主於責任之外。而內閣負公共責任。一人退。諸人與之偕退。是故君主舍內閣外。別無可以顧問之人。儻使君主得擯內閣而別有所諮。則必此一曹之人與其政。而彼一曹之人負其責。斯情理有所不可。而時勢有所不然矣。議院既以全國之政責諸內閣。在內閣者。因是必爲人君親信之臣。宜哉。政由內閣。不由樞密院乎。其一實主之。其一承宣之耳。然則今日英國內閣之制。正集立法行政二權於一曹之人。而爲孟德斯鳩所再三嚴戒。以爲宜分立而不可合者也。

時變所趨。法制漸異。經國之制。隨時世之所趨。相時應機而定。經國者。因制之適宜。從而保衛之。以收其效。誠未可據空理以逆爲之定也。僅據理以制政。其究也。往往多非當時所逆料者。無他。理雖至善。而行之不得其效者。時變爲之也。制度徒爲形式耳。時變實爲因。而效著特其果。時變既制其果矣。則矯形式而適一時之用。不誠易事哉。

美事之證。美憲制。總統不直接受舉於民。而間接受舉於分邦之特舉代表。蓋立法者逆料人民顯愚。偏於私利。且以爲特舉之代表。必爲諸邦之俊傑。其賢足以屏私。其智足以

察人。豈知今日習尙。邦自分黨。邦之代表。其全數非共和黨。卽民政黨。大邦代表多。小邦代表少。故大邦一曹之衆。其勢足以傾壓數小邦諸曹之衆。使重要之數邦代表聯合。則其勢足以壟斷舉權。是以黨派之爭。代表獨察之至明。此正與立法之本意相背而馳者也。

英事之證。試更證英內閣之制。數百年政爭。議院所求者。非大臣受責於議院乎。其意蓋欲大臣受議院之意旨。使爲之實行也。旣欲使其受責焉。則其人必爲議院所指任而後可。然旣爲其衆所舉。則其人必得衆心。此今日內閣之所以主持議院也。

英因時立法。法儒蒲託米著英政論。謂英制率成於時變。爲政者徒見其善者存之。不善者漸易之。初非豫爲之地以達於此境也。其立言最爲精確。顧英之言政治者。或謂英制乃列祖天授之遺法。采草莽之粗制。以證輓近之政體。斯其言之失實。故尊崇此說者鮮矣。

英司法權之獨立。孟氏言司法。復謂國宜有經久之律法。而不宜有永建之有司。蓋恐有司任期久。且得緣事制法。則姦宄生。得以私意畸毗出入之也。英之高等裁判所法官。非有過不稱職。不能黜也。黜之者必自議會。職守之永建鞏固。孰有過此哉。夫如是。故能不

政權

憚權貴。法立而必行也。英之憲律法令多不完。列代制法。前後互歧。議會從未思集諸律令。匯分之以著爲會典者。所恃法廷能繹釋以統詮之耳。且英國體裁最大之通法。大率司法例案之通纂也。然則英之司法權。誠可謂獨立者矣。欲其獨立。非永建不可也。顧國內之最高上控所。猶在上議院。而藩屬之最高上控所。猶在樞密院者。蓋當政權未分之前。百政盡出於政務司。既分之後。法權隨世僞以入於上議院也。君主之與臣民。臣民雖遠徙。然効忠撫字相系之羣綱。固未嘗一日解也。故人民得上控於君主。而樞密院。殆人主最近之政樞也。惟今日二院律法司。皆法官充之。非習法者不能與也。

法權之崇。以孟說衡英之司法。其權豈徒獨立已哉。抑將侵奪立法行政二權乎。華爾爲藩屬總督時。嘗笞兵卒杖之死。英法廷問其罪。華氏遠遯。垂老歸國自首。法司以謀殺論罪。於是華氏論絞。左治第二時。北英報詆毀重臣。兼諷刺左治。正卿海里弗紳爵。使其僚佐率吏捕主稿印刊及發行諸人。並搜其稿件。被捕者訟之。法司斷曰。正卿。君主之記室也。非縣官也。據告訐以察其情。出牒捕人。縣官之掌守。非執政者所能僭擅也。使正卿擅此權。并得任意授其權於庶僚。破人之闔。掠人之物。則人民之身命財產。安所恃以保乎。搜檢人民之函件。爲國法之所無。雖君主廷之法司長。亦不敢擅。況他人哉。於是與事之

僚佐皆受罰。安五女后時。滑脫亞爲監舉之官。舉議員時。滑氏禁亞取卑用舉權。事後亞氏控監舉官。謂奪其舉權。當是時。下議院以事涉選舉。當由議院審判。且以亞氏控訴法廷。爲侵犯議院之特權。法廷置議院之說不顧。遂定讞曰。選舉爲國法所與之權利。侵是權者。必償其失。何人得爲議員。議院之事也。何人得有選舉之權。此根諸田產法也。田產法定於未有議院之先。此法廷所當過問者也。上議院亦主持其說。於是二議院遂大啟釁隙。女主遣散議院。事遂罷。由是觀之。英之司法。其視諸邦之有行政法廷者爲何如也。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未可嚴分。且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其大較雖殊分。顧操一權者間有兼他權焉。固未可嚴立界限也。英司法大臣。爲司法之長。爲上議院議長。亦與內閣同進退。是則以一身而豫三政焉。議院雖爲議院之專守。然議院亦時遣員查考諸政。又如設公司。舉地方諸政。須請議院特訂法令。與以各種之權利者。議院設專官讞之。以聽稟請者及反對者兩造之辯護。其勘問之法程。亦幾與法廷無異矣。至於政府。固爲行政設也。然議會制法。有時定其大旨。而允行政者以詔令或部章足全之。其他佃戶與業主。或工作與傭主之交涉。間有求斷請示於農商部者。若斯之類。未可以屈指數也。

英雖不分三權而爲政所以無弊之故。孟氏之主分政權。蓋恐一權之獨尊。把持一切。而諸權爲所侵滅壓制。未由阻遏其恣橫耳。雖然。防專暴之術。豈在權與權對待之阻遏已哉。果如是。則掣肘有餘。防弊不足也。英政之分權若是其寬弛。然而未聞有執重權。不敢倒行逆施者。蓋以常有人在。其後耳。法司固崇矣。然黜斥之權。議會實操之。內閣權莫大焉。然而所恃以保其位者。議院內同黨諸員協助同占之力也。得政之政黨。其於議法雖無不能爲。然其所爲也。必視民心。必察輿論之向背也。使大臣行政議。法不察其政友之意。嚮則政黨必有背之者。曩時葛蘭斯敦議阿爾蘭自立。張伯倫越席而趨。反對黨之側與之同坐。豈不然乎。使在政之政黨。爲所欲爲而無顧忌。則適假政敵以得民之資。其失位也必矣。播客曰。爲議員而襲世之浮說者。猶染疫也。雖然。染疫必其血氣相同也。能同惡亦必能同善。非若麻木不仁。不察民情者之爲無望也。然則民情於爲政之影響可知矣。不束縛爲政者之手足。使得盡其爲善之力。而以督察之權任之國民。此爲治之術也。分權奚爲哉。

英憲之原

憲法之界說 法亞朗氏曰。憲法者。乃一羣之制度及律令。遵是以齊政府及通國之民也。

英達稅氏曰。憲法者。規則也。或爲法律。或爲官例。凡所以定操主權者之權利責任。及操主權者之一人與他箇人。或與衆人之關係界限者也。君主當如何用其特權。議院當如何徵集。與夫行政之制度。司法之組織。國疆之境界。人民之權利責任。凡此諸規則。卽憲法也。諸儒憲法之界說。詳畧不同。然大致皆謂憲法者。所以定諸政權之分。與諸政權之關係。及齊執政權者與人民之權利責任之法制也。

法原之解釋。憲法旣如是矣。則其原果何所自耶。和倫曰。法原之釋。其義有三。一、則言其所存載之處也。若曰掌諸國籍。曰秉諸學校。是也。其二、則言其所從出之藪。法之所由成者也。其三、則言主行之權。非此。則法無所恃以垂久也。英法訓曰。君主爲萬法之原。蓋以其執主行之權也。第一義之用甚寡。而闡發第二義。則言法通。或萬法精理者之事也。至第三義之法原。從事英憲者所必當知也。

英憲之原。法儒蒲託米論英憲。分法原爲四。曰通法。曰誓誥。如英主所許人民諸權利之憲約。曰盟約。如蘇格蘭阿爾蘭并入英國之條章。曰律令。其詮類特具卓識。惜未完耳。英憲法制之原。盡於二類。曰法律。曰官例。是已。官例非法律也。凡爲法律。皆法官所掌守。故讞訟時若有證律令引例案者。法官義必審察而引用之。凡爲官例。則僅爲行政者措置

英憲之原

政務時所恒循之規則。不得引以證案也。設有引以爲證者。法司可漠然置之。無辨析之責焉。法律之分目有五。曰律令。曰憲約。曰盟約。曰通法。曰法官之策對。官例雖繁。非成於一時。特皆出自一原。故無由析異耳。

律令與通法之別。律令之行。不若通法之古。通法者。英國民間之通俗也。而律令者。操議法權者頒布之法也。律令之規則。其文爲議法者所審定。載諸法籍。布文之日。必於律內特定起行日期。斯爲法之始期。通法則不然。其規則成諸習尙。其文不載於冊籍。所載者。法廷據法而斷之例案耳。通法之規則及其文。非主法者所審定。主法者之所定。與以通行之權耳。是故律令爲成文法。而通法爲不成文法。

英之古律。英之律令。非盡定於議會也。議會專議法之權。特後事耳。一千一百年。顯理第一、頒人民自由書。一千一百六十六年。顯理第二、布克來倫騰之議令。定郡司之職守。及陪審員助理之制。與夫法司之巡審。故議令者。君主與政樞所審定者也。一千二百五十八年。顯理第三、宣牛津之誥。以恢復政務司參政之權。一千三百年。愛達華德第一、頒田產買賣之詔制。凡是皆律令也。至一千四百十四年。顯理第五、與議院約。凡布法。須由民庶院協允。然顯理第八時。議院復允君主以詔誥制律令。愛達華德第六時。此法作廢。是

時厥後。律令遂盡出於議會矣。

英律少於例案。英國大部之法。非律令。乃通法與例案耳。是故憲法內人民選舉權。舉議員之區域。以及投票暗占之法。雖秉諸律令。然人民之言論刊印聚會自由諸法所恃者。皆通法耳。並非國憲中有明定之條文也。

英律之弊。英國議法官之布律令也。僅救一時之急。凡爲通法所有者。律令不涉焉。英國律令與歐洲諸邦律令之大別。則在英國之律令。率爲事後之法。而歐邦之律令。咸爲事前之法也。其體既殊。故其用絕異。英法竊物值四十先令者。犯者論死。此法之最峻厲。不近人情者也。故陪審官凡遇此案。輒以物不值四十先令對。使犯者得脫此酷刑。夫陪審官之設誓。所以察情僞也。知其情而不以實對。是欺罔也。設遵誓焉。則將陷小竊於大辟。然則使陪審官爲此欺罔不得盡公者。實酷法爲之厲階也。如是者凡數十年。議法官知此法爲輿論所不容。後始罷廢之。英嘗行印刊稅矣。工人之印刊件。課稅既重。則取值必昂。而銷行必減。故皆拒不納稅。緣是犯法繫獄者。以數百計。印稅始停。凡此皆事後布律之證也。歐洲諸邦。皆爲事前制律令之國。律之所根據者。法之精義也。公道也。故其體裁兼賅。以類詮事。提綱挈要。法廷所事者。引律用之。無取於例案也。故奧德二國之法典。特

著明文曰。凡例案。皆不得爲法。而法國之例案。亦祇爲法司之議論。非國法也。律既根諸公道。則必正直至當者也。故律令之辭。每曰必行之。必遵之。故律既頒行。非後更制律改之。無止期也。及其更改也。則盡集舊律於新律之內。成爲一貫之卷帙。英則不然。其議律也。每先遣專員詳查地方之實情。夫事之細者。其情必不能盡也。設盡矣。亦必一隅之事耳。既據一隅之事情以制律焉。則其律必隨情曲折煩瑣而不兼闕。故其律之大體。必乏秩序而多矛盾也。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之地方行政律令。凡百四十一款。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六十七年及七十二年三次之選舉律令。每次律令。皆足成專帙。而末次之律。復添附律。附律之長者。列六十六款。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法司長曰。販酒執照之律令。若斯其繁冗。法官不知議法者之命意果何在也。英之律令。大率爲事後之法。故當制律行新政。其律令皆爲暫時試行之地。預定行期。若行之稱善。更申展之。蓋惟恐其不善而因以長暴也。如地方行政之律。其令常曰。若如是。則宜行之。果如彼。則不宜行。宜之爲辭。懸而待決耳。是直不得謂之律令也。且英議院之添改律令也。所添改者皆當務所急也。其舊律之未經改易者。則仍之而不動。是故每有增補之律。原文一耳。而增補者常至十數。村鎮市會衛生行政。一事也。而涉及此事者。先後凡三十七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議院所審

定律令之數。約有百。而其爲修改舊律者。凡四十六。英哲學碩儒密勒約翰。議以後議法。須經議院之法律經常專司審定。而經常司務匯前後成律。使相爲融貫。其議未用也。英亦嘗議輯律典矣。然當時主議者。咸謂通法察事定案。律令則引法繩事。使頒律典則法無由得曲盡之善云云。故此議始終未行也。約言之。歐邦之律。以類詮事。英國之律。就事擬事。彼得綱領。此多紛歧。俗云歐法乃文采之黼黻。英法若百結之鶉衣。律令如是。則補過之用。不得不仰求於通法例案矣。

憲約 憲約非律令。其文有本諸律令者。有本諸通法者。憲約者。乃君主與其臣民協訂之約章。君主作詔誥布之爲誓。世守其法也。若憲約者。可以名爲英國之憲法矣。蓋惟如是。英之君主恆欽守之。亦惟如是。英之人民視之若自由之契券。約翰王所布之大典。後世復布而誓遵之者。凡三十二次。則其保守之篤。可以見矣。

大典 英之憲約。其重要者有五。其一曰約翰之大典。一千二百十五年。臣民棄忠君之誓。起兵要求權利。遇英王於倫那米特。納條章於王。王允其請畫諾。

請願書 其二曰人民請願書。是書於一千六百二十七年。議院上諸查理士第一書。引向來人民秉法律所享之權利。并指明近來種種違背之處。查理士得書批曰。著照所請。

提審律 其三曰提審監囚法令。是法頒於查理士第二時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是法言人
民往往無故繫獄。禁監後又往往不即提審。遂致喪失其身命之自由。故立法云。凡人民
非犯大逆不道之罪。及其案情重大而被囚禁者。其親友得向掌監囚者索觀捕牒。若三
時內掌監者弗與之觀。罰金一百鎊。其親友且得稟訴法司。請提審囚犯。法司得其情。即
札諭掌監。命於三日內將囚犯及捕牒提帶至堂。掌監不遵者。罰鍰一百鎊。法司質問囚
犯。詳察捕牒。或釋之。或取保證。命囚犯至鞠讞時投到。或命掌監者將囚犯仍行帶回押
禁。法司若不准人民請提審者。罰鍰五百鎊。

人民權利議令 其四曰人民權利議令。其文數及姆第二亂政暴民之過。并言及姆棄位
離國。人民公獻君位於奧蘭治王及其后。兼布人民各種之權利。王遂被舉。是爲英王威
廉第三。

承統憲令 其五曰君主承統憲令。定於一千七百年。時威廉第三垂老。承其後者。及姆第
二之次女安五又乏嗣。議會遂定亨那弗公爵夫人及其嗣。爲英國君位之承襲者。而是
法內復載重要之政令。

盟約 盟約者。英吉利與蘇格蘭及阿爾蘭三國并合之約章也。不列顛一島。初分二部。一

英吉利。二威而司。處英吉利之西南。自英吉利并吞威而司後。其疆域曰不列顛。不列顛爲三島之一。其與蘇格蘭相隔。僅海灣與川河耳。故不列顛蘇格蘭雖名爲二島。實一連島也。不列顛與蘇格蘭并合後。其國稱大不列顛。與阿爾蘭并合後。其國稱大不列顛與阿爾蘭。蓋總三島而合稱之也。

英蘇并合之史 英國中世列代用兵之地。卽其北境之蘇格蘭。及其東鄰相隔一葦水之法蘭西。阿爾蘭雖時服時叛。然其國力微弱。固無足重輕也。英顯理第七。嫁其女於蘇王。蘇王之女馬里繼立。馬里有子曰及姆。英顯理第八之女愛立斯勃女主薨後。王統無嗣。英遂迎其外出及姆。是爲英國及姆第一。自及姆之世。蘇格蘭及不列顛二國受治於一君。然英與蘇仍爲二國。其議會內治賦稅法律。固歧立而不相統。其治猶如前之挪威瑞典。今之奧大利匈牙利也。及姆第二行暴政。英人迎其婿威廉。與其女馬里爲君主。蘇議院從之。亦制法戴威廉爲王。安五女主卽位。無嗣。是時蘇人與英人多嫌隙。蘇議院頒法曰。安五女主大故後。蘇國當另立君主。不與英人同王。英議會報之。頒法禁止蘇格蘭與英通商。時安五女主及其大臣。居間調停。一千七百有四年。遂立英蘇并合之約。其約曰。自後英蘇并爲一國。曰大不列顛。共戴一主。凡國內商務利益。蘇人與英人一律均沾。國

璽與權衡。皆一律。英蘇二國議院。皆并合爲一。蘇人遣貴族十六人。民庶四十五人。入上下議院。而英國允許保存蘇格蘭之國法。及其國教云云。自是英蘇無叛離之事矣。

英阿并合之史 腦們族入境爲英主時。阿爾蘭約分五部。各戴君主。而時舉五主之一人爲阿爾蘭王。使防衛國境。其部落分立。不相統屬。以力弱故。時爲東鄰英邦所凌辱。師帝文爲英主。秉性懦弱。其時世封之豪族。潛營宮室。築營堡。以強弱兼。相爲劫掠。英國幾成當時歐洲封建之勢。顯理第二繼立。嚴法以馭之。盡毀其營壘。於是不逞之徒。潛往阿爾蘭略地。顯理晚年。阿島漸爲英豪族所占據。顯理第二乘利率兵至阿爾蘭。命各部之酋長。公戴其子約翰爲阿爾蘭之主。列世英主皆承顯理之志。顯理第七時。遣波甯爲阿島總督。波氏頒令曰。以後阿爾蘭議院議法。非先由英國議會審定。不得定議。而以前英國議會所頒之法。阿爾蘭一律奉行。顯理第八以後。英主始稱爲阿爾蘭王矣。一千七百九十八年。阿爾蘭謀叛。法人實煽之。事未及舉。爲英政府所知。獲其首領。時闢脫爲政。力主并合以弭後患。乃重賂阿爾蘭議院。盟約遂成。其條章曰。自一千八百有一年。大不列顛與阿爾蘭并爲一國。二國議院合而爲一。阿爾蘭遣貴族二十八人。民庶一百人。入英議院。所有一切商務利益。准阿爾蘭人一體均沾。阿爾蘭之法律。及法廷組織。仍如舊。俟以

後并合議會。得隨時改易。英吉利與阿爾蘭。皆以新教爲國教。惟蘇格蘭則仍如舊約。以後阿爾蘭法案上控。皆赴并合議會之貴族院云云。自是英阿亦無叛離之事矣。

英對蘇阿二地政策之異同。盟約雖爲三國并合之條章。後世所宜謹守奉行。然三國議院既入一議會焉。而議會有立法權。其所布之法。又非他人所能改易也。是故二次盟約之條款。旋爲議會所改者不少。雖然。阿爾蘭與英吉利之交涉關係。及其所處之地。與蘇格蘭迥殊也。蘇格蘭素稱自立。其與英并合之初。猶是敵體之匹偶也。故自後議會爲蘇格蘭立法。事事皆從蘇人之意旨。當阿爾蘭分立時。與英國駐達柏林政府參與政權之議員。非阿爾蘭之土著。乃當時略地豪族之後裔也。并合之時。二國所處之地。非匹偶也。實主與僕也。而當時所恃以并合者。非相適之條款。乃貨賄主之也。故自後議會之立法。常有拂阿爾蘭人意而爲之者。蘇格蘭自有法律。別立司法之組織。其民法與英國各異。其地方之行政。則亦完然獨裁。阿爾蘭所行之法。乃英豪族略地時攜往之英國通法耳。自波甯之命行。英律亦及阿爾蘭矣。故今日之律令及法程。與英同也。顧英政府慮阿人之矯法袒己。故常廢陪審官之制。復以政府所遣之法吏。以代地方之治安吏。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議會始頒阿爾蘭地方自治之府市會律令。現制之蘇格蘭院。非行政部。實

庶務院也。現制之阿爾蘭院。非庶務院。實行政部也。其別。蓋在蘇格蘭之政。率決於在議會之蘇人。蘇格蘭院正卿。實爲奉行之官。阿爾蘭之政。取決於秉政之內閣。阿爾蘭在議院之人議事時。雖有占決之權。然議院多數之人。非阿爾蘭代表也。職是之故。蘇格蘭院正卿。不必入內閣。而阿爾蘭院正卿。必入內閣。蘇格蘭之政。出自蘇格蘭院。阿爾蘭全島之行政。盡屬於駐達柏林之總督。阿政之大者。決諸內閣。而在議院之事。則責諸阿爾蘭院正卿。故阿爾蘭卿者。實受成於總督。而初無命令總督之權者也。

通法之分 通法之義有二。其對於平衡法。則普行之通法。與用通法法廷所斷之例案。爲通法。其對於律令。則通法及其例案。以至平衡法。皆爲通法。是故用第二義。則通法之分原有三。曰通法。曰通法例案。曰平衡法。

通法 通法之原。出於民間日用之規則。此等規則。自有社會後卽有之也。璠們族入境以前。英民固嘗有法。如丹尼法、西撒克遜法、茂甸法、是也。丹尼法。行之於英之東部。卽丹麥部落之法也。西撒克遜法者。行之於英之西南境。卽西撒克遜部落之法也。茂甸法。行之於英之中原及北境。卽茂西亞部落之法也。自英吉利版圖統一於一君之治。其民交相遷徙。習尙法規。亦日趨於一轍。腦們王撫治之初。未嘗爲民立法也。其政策。蓋在集權於

中央政府耳。自置法廷於君主之側。命專官爲法司。迨法司至地方巡訊之制行。於是法司由畿輔而至邊鄙矣。通國之法權。歸諸一曹之人。而此曹之衆。巡游旣廣。更歷旣深。博采民間日用規則。擇其最通行最妥協者。以爲擬案之模範。如是。則民俗之善者。得法司之引用。遂入於法。其不善者。被法司所屏斥。遂與時俱滅矣。巡訊之制。行之旣久。而通法遂成矣。是則通法者。其初實爲民俗。得法司之益思集廣。采擇施行之故。得普及通國也。而民俗之得被采用者。則在其普行與妥協之資耳。通法之大部。其成期雖甚古。然俗尙亦與民間之生計日用而時增。通俗之新者。亦有漸入於通法者矣。如商法是也。

例案 法司之事。用法耳。非立法也。然旣使之聽曲直秉公道以斷事矣。凡事之曠者。律令旣不及。通法亦不賅。則法司不得不據己之理論以決案也。是則法司雖名爲用法。而實爲立新法以補諸法之不逮也。特歷任法司。不欲以立法之名自居耳。律法與例案。其用雖一。其體則不同。奧斯汀曰。立法者。立法以爲法耳。法司擬案以制法也。律令之爲法。必行之法也。故引律者。僅須釋所用一令之義。不必求其制律之由也。例案之爲法。非爲立法也。乃爲斷事也。故欲明其援事而斷之法。必先求其所由援之幻事詭情。此引例案所以必述事案也。

平衡法 英國尋常法廷通例。凡有法者。法司須遵法。凡無法而有例案者。法司必用例案。法與例案既出於古昔。不盡平也。遵而行之。人民或被其虐。且先時法程規則甚嚴。黠桀者常用法以成其姦。此勢不能不設法以救之者也。凡在通常法廷起訴。遵法程須先出徵牒。而徵牒皆有專用。故事之不與徵牒例合者。末由起訴。一千二百八十五年。愛達華德第一時。命掌典院庶曹比擬舊牒。製新牒以應時用。然庶曹權輕。而新牒之當否。法司得審定之。故此令未之用也。當時人民不得赴訴於法廷。遂漸控諸君主與其政務司求訊。今之司法大臣之職守。中世紀時常以僧侶充之。其職守爲掌典院長。爲君主之記室。兼在宮廷執教禮。故凡民間不平之事。君主常命掌典長審之。愛達華德第三時。始設掌典院法廷。此平衡法廷之嚆矢也。迄顯理第八時。伍爾賽爲掌典長。獨坐聽事。平衡法廷遂益崇矣。平衡法廷所用法程。較通法法廷爲便捷。擬案率求便民。不若通法法廷之拘泥舊法。故民皆便之。及姆時。可克爲法司長。訊案時。原告之證人。爲被告誘之他所。原告無證。故不得直。乃訴其事於司法大臣。卽掌典長也。平衡法廷出禁令。永禁原告收通法法廷所斷之利益。可克出捕牒。盡繫訴者與其律師。以及與事之人。以外法求援罪之事。上君主。君主與諸法官皆直司法大臣。自後平衡法廷遂常翻通法法廷之讞案矣。司法

大臣貴族赫達爲克曰。通法例則若妥協。此法廷當循用之。不然當補救之。考登能曰。使所用之法與社會時世相適。使人民得伸其權利。此平衡法廷之責也。

通法與平衡法并合。約言之。英法之大部分。出自通法。而藉例案之用以廣之。通法例案中。有過與不及者。則藉平衡法以拯救補助之。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頒律。以法廷之各部合之爲高等法廷。而復明頒律令云。自後高等法廷之各部。皆得用平衡法。而通法例則與平衡法例則相反者。當以平衡院例則爲準。自此通法與平衡法始融合矣。

例案之於憲法。英國凡關係憲政至重之法。常出諸例案。試證蒲解爾之檔案。英法凡審罪案。必有陪審官。陪審之十二人。其人必與罪犯同等級者也。凡審案引法取證。皆屬於縣官。而情事之虛實。則問諸陪審官。取證既竟。兩造律師之申論既畢。縣官必問陪審官曰。犯人究屬有罪無罪。若曰有罪。則縣官引法案事定其罪案。若陪審官曰無罪。縣官必釋該犯。查理士第二時。有威廉賓氏者。傳異教於倫敦通市。論罪於倫敦刑事裁判所。訊時。蒲解爾爲陪審官領班。以威廉賓無罪對。威廉賓遂得釋。縣官以陪審官爲枉法袒囚。罰陪審官各四十先令。蒲解爾拒不納鍰。遂繫獄。蒲氏請提審法令於法司長。令出掌監者帶蒲氏及捕牒至堂。牒由曰。蒲氏抗違證據。背法不遵。縣官定讞。以囚犯無罪對。法

英憲之原

司長曰。陪審官徵自里巷。彼於法堂證據之外。必有其耳目所周。爲縣官所未及者。陪審之所對者。事也。法則非彼所知也。且縣官訊案。引法以案事耳。使事之虛實。尙未爲陪審官所定。則惡得引法以案之乎。又安謂爲定讞乎。使引法焉。則所案之事。必已取陪審官所定者矣。故吾謂牒由之法理不足。而陪審官不應被罰云云。此實關係至重之例案也。設令憲律雖與人民以絕大之自由。而法廷得以深文周内。示意旨脅陪審官。使陷人於罪。則自由之憲律。徒爲空文耳。憲律雖無人民自由之諸權利。然人民所爲之事。凡不爲誠懇秉公之十二人謂爲有罪者。其所爲卽爲合法。則其所享之自由。豈不大哉。英國大半之憲制出自通法。此其一也。

策對 策對者。凡憲法所不詳之事。爲政者問諸法官。以爲措事之指引者也。如今日之英國所任之大律師長。及小律師長。其任職者。皆爲當時更歷最深之法家。其答議院及各部所問之策對。必爲詳審之言。故爲政者常遵之。而後世亦引爲例則。及姆第一。欲以詔誥行令。使樞密院召法司長。可克至院。問之曰。君主將下詔誥。禁止倫敦人民續建屋宇。以防首都之湫隘。禁止商賈製麥爲粘。以防民食缺乏。其事當否。可克辭以事關大局。非協商同僚。未敢輒對。樞密院大臣不怡。然卒遣法司三人與可克妥議報院。議竟。四人會

報曰。君主不得頒詔誥作禁令。若期禁令之行。違禁令者必受罰被罪。是則以詔作刑。而國內所行之法必爲所改矣。凡國法所禁之事。君主得復頒詔以申之。使人務必守禁。歷來不受樞密院刑法司轄治之案。君主亦不得頒詔命刑法司兼轄之。君主不能自作特權。所秉之特權。皆國法所與也。自後及姆第一、遂不復頒詔作法矣。

官例 官例者。爲政用權之規則也。如英國每年必有議會。民庶院議舉之事。若得衆人之同心。貴族院不當阻撓之。君主必任議院占多數政黨之首領爲相。內閣失議院衆心者。當辭職。若不辭職。則當行選舉。更舉後。其政黨若得少數。則內閣必退位。君主行政。必任大臣。不得自專。凡此之例。皆官例也。官例始於變通。成於沿習。官例之用。在乎限制君主。法外之權。及議院之權利。使其用之也。必就一定之成軌。如宣戰議和。雖爲君主之特權。然其所爲。必視議院之意嚮。又如貴族院雖有駁斥民庶院所議諸法之權。然民志果從民庶院。而貴族院猶堅持者。則君主得增封爵秩。以充該院議員。官例之旨。在乎達民志而已。如立法之爭。議院與內閣之爭。皆視選舉之結果爲歸宿。官例僅爲行政之規則。非法也。及其爲法。則其規則出之於官例而入之國法焉。不得復謂之官例也。如改易國籍。遣解外犯。皆出君主之特權。及議會既頒改國籍解外犯諸律。則君主特權之用。不復就

繩於官例矣。官例雖非法。然爲政者世世遵之。不僅慮民間之輿論。亦不僅畏民庶院之彈劾。貴族院之問罪也。逮問大臣之法。停止不用者。已百五十年矣。蓋在違官例。則其終必至與法爲敵而取敗也。設如議院決議曰。現時內閣大臣。非本議院所信任之人。假令諸大臣戀位不願。既不辭職。又不重行選舉。則無人焉能訟諸法廷者。蓋遵法。則大臣任職。其黜陟。乃君主之宸斷。非他人所能預也。所恃者。在乎與內閣反對之人。能主持其在議院所行一切之事耳。而事之要者。莫若軍律與審定國用之令。英國所用軍律。每年續頒。故此律一日不續頒。則軍營將校無治其兵卒之權。縱使兵卒作亂犯上。亦無法以治之也。審定國用令者。議院每年定豫算時各部所請之款。既准後。復須頒令審定專用。使度支部遵此令支款。是故內閣若背議院而爲政。則財政與軍政皆不能舉。凡歲定之租稅。非議會頒法。行政官無權以起徵。設起徵焉。人民非惟拒而不納。且得於法廷科徵吏以侵越之過焉。豈惟此也。凡國用所入。皆儲諸銀行。度支部出支付之令。必經稽查總長稽查長之職守。與法司同一尊崇。其所遵者。議會之審定國用令也。是故內閣失議院。則必請退之官例。若長違之。則犯法干禁者必項背相望也。職是之故。此英國官例所以與律並尊。而爲憲制之一部也。

英憲因革史敘例

一 體裁 英之憲制爲立憲政體之圭臬諸國之慕其制者刻意摹倣然卒不得效者何哉制度者徒形式耳政固因時相機而定者也世無同民俗之國故無同政制之時淮橘成枳豈移植者之罪乎時成俗俗變政英政可得學也英俗不可得移而置之也此英政之所以長爲英政歟英儒以其政制非他國所能冀及乃曰隆治之邦其良制盛化皆由天授希臘以哲學稱羅馬以法律傳英所遺者憲制耳豈其然乎朝野百度皆人爲也有人爲而爲人所逆知者聖君賢相之謀謨也有人爲而非人所逆知者世勢時機制之也是書述列代之政制稽遞變之事機則英政之因革明矣

二 界域 言英史者常因後之政制與古相似遂溯後制之源於古制故言今之貴族院則歸本於賢老院言今之地方自治則踵迹於郡會凡論英之羣制皆溯其所自於撒克遜時榛莽未完之制此無他蓋後世見制度之善者行之常亘古而不變遂謂制之古者皆善也不知制之所以能垂久遠者爲其善也非爲其古也若謂賢老院貴族院之設皆爲佐君宣治故爲同制然則封建與郡縣皆爲分地理民謂秦之郡縣卽三代之封建可乎撒克遜之制疏遠忽略渺乎莫考腦們入侵全國瓦解則其時政制之不固已可見矣

錢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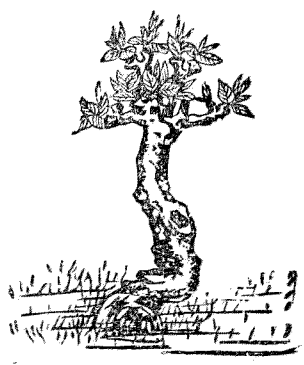
豈有撥亂奠國之君盡因其弊乎是故英國之制腦們創業諸王更張之制也其所以成今日之政局殆非盡出當日更張之制抑亦變政後時勢所趨之效歟故述史以腦們朝爲本

三要旨 歐洲晚近外交以均權平衡爲要旨一強與一強相遇或一強與數弱相處強者國力外溢勢必至競爭并略非有鼎足之勢合從連衡以制強國之威燄則不足以弭兵禍外交內政雖爲術迥異然均勢之公理未始不施行於政治之間也夫政治之爲義中外今古固莫不以民爲本然而苛政屢作民不堪暴怨嗟之聲日積顛覆之禍益殆何則天下之政日劇矣出治施政不得不總其權於一人及人主馭萬幾朝無匡弼之士野多幽抑之民暴政成矣及一姓崛起撥亂爲治分土酬勞功臣受封蒞國各有其民各私其地及王政不作諸侯僭霸互相并吞而封建之禍益烈矣異姓繼立鑒古爲治變封建以爲郡縣矯郡縣而樹藩鎮務使名器盡操諸上母令太阿倒持於下然而將相專政有篡弒自立者一夫作難有傾國易祚者蓋內權潛衰外權漸替使無中流砥柱之力鎮其間以遏二者之凌侵則二者必迭敗交勝此宗社所以屢更也英祚亘八百餘年其間雖有廢正統而立支族建民主而宗社幾絕然而迭更變劫君治於世長固者何也三權鼎

足之勢行也腦們入關奠國其功臣受采地而無封邑有佃戶而無人民其後裔非與政則不足以得權故世爲君主之近臣當時徵兵之制方行凡耕牧細氓皆有征戍之責自給兵器君主藉之以扞衛國境靖平內亂是故君主得細氓則足以遏豪族之跋扈豪族得細氓則足以阻君主之專暴且豪族之於其同儕也其先皆爲佐戎之士故其後皆有通家之誼而當世丞相之官未設一臣親政之制未行也故君主舉錯未協乎道諤者豈一人而已哉顯理第七卽位曩時之豪族率殲於承繼之役繼豪族而代之者崛起之田叟耳迨及姆第二出奔後世君主行政皆自大臣於是三鼎足之勢移置於二政黨及人民矣一政黨行政他政黨監視其後而得民心之政黨常勝此今日英國之政局也

四 帙分 是書共分三卷首卷述腦們族入英時之制明君權之所由崇議院之所由

迄於蘭開斯德堯克二氏繼立之爭中卷述體道朝之行政宗教之改革查理士與議院之爭中興後之政制終乎及姆出狩之史末卷述頒權利定皇統之憲令明政黨所由起內閣所由成藩屬之徧殖選權之擴充而以今日之政局終焉



英憲因革史目錄

上古之英憲

史事

第一章 英初君民

第二章 英初區域及職官

第三章 英初之法令

第四章 封建之制

第五章 法權之統一

第六章 約翰之政

第七章 大憲章

第八章 議會之緣起

第九章 立憲之要制

第十章 蘭開斯德堯克二朝之政

史論

目錄

第十一章 英上古之政局

中世之英憲

史事

第一章 體道朝之政

第二章 宗教之改革

第三章 請求權利書之緣起

第四章 英之民變

第五章 民主之政

第六章 中興之政

第七章 樞密院之制

第八章 及姆出奔之史

史論

第九章 英中世之政局

近世之英憲

史事

第一章 權利議令及王統律令

第二章 內閣之制

第三章 政黨之用

第四章 英蘇阿三島併合之盟約

第五章 藩屬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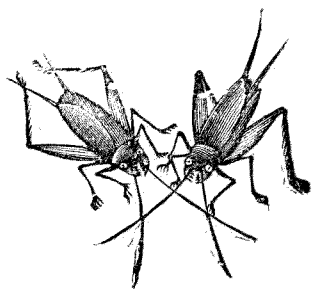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地方自治之制

第七章 治安吏之史

第八章 擴充選權之史

史論

第九章 英近世之政局



英憲因革史

上古之英憲

史事

第一章 英初君民

英島東隅濱海。與歐洲大陸法比西岸相對峙。其最先居民。或徙自大陸。或係土著。史無考焉。西歷紀元以前。不列顛族東徙至英。盡逐蠻夷。攢諸西北荒瘠之地。其部落散處英之東南。不列顛島之稱。蓋由此也。紀元前五十年間。羅馬大將愷撒爾征不列顛島。其所遣紀傳。言島民披髮文身。剽悍善戰。居民不事耕種。茹腥衣皮。自羅馬變爲帝國。列世皇帝嘗率師征服不列顛島。築城鑿池。濬河關路。其文化遺跡。至今猶存焉。紀元四百年。羅馬受夷狄之侵。盡召外戍入保。不列顛島族復得自立。當是時。居腦威瑞典之條頓族分立爲三支。曰撒克遜。曰英吉羅。曰猶脫。皆勇悍敢死。以劫盜爲事。及聞羅馬棄不列顛島後。海盜四出。襲其境。土師三北。遂盡據其地。統以英島稱矣。撒克遜族文化。遠遜其克服之民。恣橫暴虐。蓋無人道。土民所懼之災。豈徒亡國之恥。抑亦滅種之媒。故亘三百年。英島存立者。盡撒克遜族也。五世紀末葉。撒克遜人俘土民至羅馬。鬻爲奴隸。教王見而憐之。遣其徒至英。此景教之

所由入英。而英化之所由漸進。當是時。英地部落林立。爲部落之酋長者。卽當日海盜之驍首。及後部落相并。漸成七國。七國迭起。爭執牛耳。至八世紀時。西撒克遜國君始統一英地。稱王。未幾。丹麥人入侵。英地先後入敵。英王僅保西隅。亞爾弗來達王繼立。歷三世。始復舊地。一千零十六年。丹麥王遣師略英地。英王死。丹王獲其后。愛麥爲妻。生一子。子繼立。及子死。臣民擁英前王遺子愛達華德爲君。愛達華德亦英后愛麥之子。愛麥爲腦們公之妹。威廉第一。乃其兄子。愛達華德柔弱。任其妻弟執政。及死。內亂作。威廉襲英而有之。英祚遂絕。一千零六十六年。威廉卽英王位。爲腦們朝之始祖。

第二章 英初區域及職官

英初地方最小區域曰村。按英德羅馬文字之義。村者。古時一部落或一宗族所居。爲部落長者。卽爲村長。當時諸侯或君主興師獲犯。皆責諸村長。故村長擅政法之權。及腦們朝集權中央。折庸調爲租稅。而法權則集諸郡守及巡審法司。村長遂失其官守。而村之區域亦漸混矣。迨後立宗教區域。後世循其境界而興地方自治。然則今日之里。固非當日之村。殆因境界之大小。與村相似。遂誤以爲同制耳。與村同等級之區域曰堡。堡有堡尹。後世稱曰州廳。村之字義。藩籬之謂也。堡之字義。寨壘之謂也。蓋古時國未統一。部落皆築營壘。以自

衛。及國內又安。工商日興。向所資以爲衛守者。一變而爲商堡矣。商之所萃。財賄之所積也。若堡爲諸侯之祿田。諸侯常侵奪之。故居民之狡黠者。常厚賂英王。請頒敕書。准堡民自治地方之政。堡之得敕書者。皆爲州廳。爲州民者。皆爲英王之民。非復諸侯所能侵奪焉。此英國地方自治之權輿也。位乎村堡以上之區域。曰師屯。師屯者。徵兵時民兵聚集之地。其地必介在諸村堡之要衝。民兵由村堡而至師屯。由屯而至郡。屯有屯長。屯長率軍旅至郡。受令於諸侯或郡司。凡爲師旅聚集之地。必地利勝也。故師屯亦爲行政之區。古時法案上控。由村堡而至師屯。由屯而至郡。及集權中央政府後。師屯之界域遂絕。近世介乎郡縣區域之鄉段。固非當時之師屯也。地方最大之區域。撒克遜時曰郡。腦們時曰府。郡者。英國未統一前之列國。故於境內擅絕大之行政權。及統一時。先時之英王率令順服者。撫有其民。列爲諸侯。故諸侯世襲其地。及封建之禍漸萌。英王嘗遣其親臣爲郡司。其職守。始如漢置諸侯之丞相。代諸侯行政。久之。諸侯之權。盡入於郡司矣。迨腦們入關。盡畀治權於郡司。故自是有世族而無諸侯。世族有祿田而無治地矣。各郡皆有郡會。郡內之豪族。搢紳與焉。是皆當時分國之諮議院及政府也。及諸侯權削。郡會之權亦削。至郡司主政。郡民所與聞者。殆脅迫之徭役。非參政之優典。先後輕重之殊。蓋有霄壤之間焉。後世府會。乃出政之地名。非

曩昔之憲制。今日之府市會蓋地方自治至大之區域。其由來僅三稔內之事耳。古英中央百政之樞紐。曰賢老院。以宮侍重臣掌教諸侯及郡司充之。國政大事。賢老院有參預之權。西撒克遜朝統一英土後。賢老院凡三廢其君。英王敕封寵臣。賢老院凡二抗其令。收回封地。其權概可見矣。威廉第一取英地後。脅賢老院舉爲英王。以後卽以君主之政樞。代賢老院之職守。入政樞者。皆當時奠國之功臣。賢老院之制遂絕。歷二百三十年。議會之制始立。

第三章 英初法令

榛莽之世。所謂法令者。卽列世相沿之習尙。凡父老所傳。宗教所戒。皆爲法令。以訛傳訛。及疆域日擴。法益難明。於是君主始制律矣。然所布者。祇及當時已普行之法。故皆極疏淺也。紀元六百年。坎得國王頒法示國。此爲英國立法之始祖。紀元八百九十年。西撒克遜王頒法曰。朕集先王之法。載諸典籍。俾有遵循。朕未敢布行新法。蓋法之未行者。未知其行之能善否也。而賢老院亦與朕同見云云。威廉踐英阼。下詔書於倫敦尹曰。君主威廉問候於倫敦尹。並致至深摯之意於居民曰。凡英之居民。悉令享英前有之法。有違法相犯者。爾衆惟朕是訴云云。律法若是其疏漏。此後世通法所由起也。撒克遜時。刑法簡省。死罪絕鮮。獲罪者。重則謫遷。更重則置之法度之外。凡獲是罪者。其財產皆沒入官府。其身命則不被法律

之保護。殺人者。僅須納金贖罪。贖刑之輕重。視被殺者貴賤爲差等。弑君者。亦准贖。及後世嚴法以防亂。於是犯大逆者。罪不可贖。贖金分爲二。曰鍰以慰苦主之親屬。曰罰以奉之君主。是故凡有刑案。君主之尹吏必與其列。非爲定獄。乃爲徵罰也。治獄之權有二。曰治轄權。曰徵罰權。庸主之世。常濫賞以市恩。諸侯之跋扈者。請治轄權。近侍之寵幸者。賜徵罰權。於是封建之勢益固矣。古時民法極簡。所訟者不外田產。佃戶與佃戶之爭。取決於田主。田主與田主之爭。取決於郡會。世封與世封之爭。取決於君主。刑案之法廳。爲師屯會。爲郡會。師屯會月集一次。郡會歲集二次。聽獄時。師屯內之田主。皆與屯會。郡內之豪族摺紳。皆與郡會。凡與會者。皆預聽審。聽審者之所事。誦述法律而已。鞫訊取證之法。當時未之聞也。告訐者。設誓訴犯者之罪。犯者自誓無罪。兩造復各引其戚友與誓。讞獄者。視與誓者之多寡貴賤而定讞矣。若犯者不得自誓而免。則聽獄者投犯者於河。溷則爲無罪。溺則爲有罪。此可謂極榛莽之簡陋矣。英之古法。其關係至重者。莫如編戶連保之二制。古時爲師旅之什長伯長者。皆部落之首領。幾經國變。部落漸散。於是人主徵役。惟田是問。而不稽宗族。故法令曰。凡有田五十頃者。皆爲摺紳。有田四百頃者。皆爲豪族。凡田產不及是數者。皆當戴摺紳或豪族爲田主。入產於田主。編爲佃戶。如是則連陌者易於稽查。業微者概受節制。人民不

得逃。征戍之徭矣。古時犯人延不到案。罪其宗族。後用連保之制。命十室結保。一人犯罪。連保者弗首。則連坐之。犯者匿逃。則連保者受罰。英史氏曰。自二制行。英民互相維持之道。遂益固矣。

第四章 封建之制

丹麥王爲英主時。四分英地。立諸侯四。英愛達華德王循先朝之弊政。仍之。既疾大漸。以其妻弟三人爲三諸侯。權傾朝野。故愛達華德宴駕之日。賢老院推其妻弟海勒氏爲英王。時威廉爲腦們公。腦們爲法王之諸侯。腦們公之先。爲腦威瑞典之部落。與英吉羅撒克遜族同支裔。其先世略定法之東境。世爲諸侯。威廉聞英王薨。請命於羅馬教王。使敕爲英主。教王欲樹教權於英島。允之。威廉遂渡海襲英。海勒身死於陣。腦們朝遂立。威廉身爲法國諸侯。深知封建弊。故踐位之日。卽籍沒海勒兄弟之封地。先朝各郡之諸侯。冊爲田主。命親信之臣爲郡司。行政悉從君主之意旨。撒克遜時。英國之地。分爲私田公田。私田爲民產。世世相傳。公田則備賞有功。威廉沒公田爲王產。自置佃戶。舊族及入關功臣受封之地。亦爲王田。惟授之特命。以徭役相報耳。功臣所領之田。皆散處四方。有一侯所受之田。分處十三郡者。如是則豪族之力分。若欲興師謀叛。則必奔走四方。軍旅未集。郡司已隨其後。而君主問

罪之詔先至矣。一千零八十六年。威廉會英國之田主於賽倫。豪族及諸侯之佃戶亦至。會者凡六萬人。誓曰。凡爾臣民。忠事君主。世世相承。弗渝斯盟云。凡封建寓二制焉。一曰受治之封地。二曰撫有之人民。英之諸郡。惟受治於郡司。不受治於豪族。英之人民。雖矢忠於豪族。亦矢忠於君主。然則腦們入關之制。非封建之制。實世族祿田之制也。史氏曰。法君之於法民。受間接之忠誓。英君之於英民。受直接之忠誓。間接之忠誓。非誓也。故人民惟諸侯之命是從。而北嚮以攻其君上者。世謂其國內有國。豈不然乎。一千零八十五年。威廉遣使四方。命編民產籍。凡通國臣民。不論貴賤崇卑。王使悉得辟召。概令據實質對。凡閱二年。通國之民數。畧境田產。祿地。奴隸。牧畜。纖悉畢載。於是威廉徵稅課庸如反掌矣。法境諸侯相凌。兵燹日興。故威廉常離英至腦們。留法司長監國。舊時豪族之不靖者。時思恢復舊業。迭平迭叛。謀反者之田產。盡入藏府。故威廉薨之日。豪族沒入之祿田。凡二千餘處。而王室益強。威廉第二繼先君之業。君權日長矣。威廉於英之法。令無所增益。論世者鑒是。遂謂威廉制法。率循前政。英雖易祚。未易改也。雖然。世有以人之術還治其人者。循其術。豈必繼其志歟。

第五章 法權之統一

威廉第一用兵於法。薨於軍。有子三人。長曰落伯脫。次曰威廉。少曰顯理。威廉遺詔立長子

爲腦們公。且兼英社。次子與從者謀。率師先歸英國僭立。爲英王威廉第二。卽位凡十三年。一日出獵不歸。侍者獲其屍。蓋矢穿其腹而死也。大臣遂擁其弟顯理爲王。當威廉第二及顯理在位之日。其兄腦們公嘗圖恢復父業。應之爲內援者。皆先朝腦們之遺臣。二世所恃以保國者。率皆英之舊臣。故及顯理之世。腦們之新貴漸殲。舊英之故族復起。迨後英失大陸。所遺之外臣。皆視英島爲己國。宗族吟呻之見自此泯矣。顯理卽位。欲得民心以固其位。嘗頒人民自由之詔。以輕戎徭弗奪民時爲旨。是詔遂爲約翰王大憲章之模型。顯理任羅酌爲法司長。法司長爲當時至重之官。承宣君命。羅酌歷任要職。服官三十餘年。及擢用。分政樞之王政廷爲二。一以權賦稅。一以理法案。斯實爲行政分立之始。司法專責之創也。顯理復實郡法廳之權。以防豪族之侵凌。顯理晚年。遣法司周巡四方。審斷各案。法司駐節問事之室。皆稱王政廷。可見威嚴之盛。及法權之崇矣。顯理薨。其外孫顯理第二方幼。沖國多事。政樞擁顯理姊子斯帝華爲君。斯帝華懦弱。又非正統。故豪族常狎侮之。國多亂。及其子夭亡。斯帝華遂立顯理第二爲嗣。既卽位。光復祖業。世稱爲有道之君。其所建樹。於頒法爲尤著焉。自羅酌設權稅院後。爲郡司者。歲於春秋二季至權稅院繳納國賦。具冊待驗。後顯理聞郡司貪婪無厭。侵蝕國帑。索詐民賦。遂遣欽使徧至郡國。就地訪問。廣收證據。得報。盡

罷郡司。郡司侵蝕公款者。悉令賠繳。更任廉正者爲郡司。通國震懼。吏治肅然。威廉入關奠國。得教王之奧援也。故定英之日。擢用僧侶。當時武臣又不知書。故稽典傳旨。要資僧侶。僧侶遂據要津。廉威制法曰。凡僧侶犯罪涉訟。悉由主教治轄。而主教非涉僧侶之事。亦不得與聞。故教權益熾。顯理制法曰。凡僧侶犯法。先由法官捕勘。若其事應歸教堂治理。則法官遣員至教堂監審。教堂執業之地。一律報納應盡之役稅。時教王所遣之教使。具開脫力抗之。英王之侍衛憤教使之抗君命。私殺之。顯理懼獲罪於教王及同教之國。遂收回成命。事雖未果。然後世改革宗教之端。已可覩矣。顯理復修舊時法司巡審之制。分全國爲六區。各區置三人。使周巡地方。行之二年。以爲未足。乃罷前制。更置法司五人。常駐倫敦。人民與地方有所訴控。輒命法司決之。法司有五人。二係僧侶。餘則爲庶職。皆專精法學之人。事案之重要者。則由君主與重臣親裁。未幾。顯理更復巡審之制。約翰王之大憲章曰。君主每歲四季。當遣法司二人。周至各郡巡審。蓋其制之便民已明矣。是故終顯理第二之世。中央之法廷區分爲四。曰王政廷。君主與重臣親裁之。曰國賦廷。專理關涉賦稅之詞訟。曰駐京之法司。曰巡審之法司。駐京之法司。率皆君主之庶曹。從君供職。故君外出。法司亦隨之。而大憲章曰。凡理民訟之法司。常駐倫敦。久之。駐京之法司復裂爲二。曰君事廷。曰民事廷。後沿爲

例。至維多利亞之世。始合國賦、君事、民事、三廷。及後設之平衡法廷。爲高等裁判所。王政廷之治權。則分入之於政樞及貴族院。巡審法司所受之命凡四。曰保治安。曰理民訟。曰起審重案。曰清查囹圄。英初風俗各殊。民情亦異。腦們入關之時。英地方有法三。曰西撒克遜法。曰茂甸法。曰丹尼法。及巡審之制立法。司截長補短。擇法之善者折中行之。法遂一致。此卽後世之所謂通法也。

第六章 約翰之政

顯理薨。顯理之子爾立卻繼立。爾立卻好用武。時土耳其軍遠自亞西。蹂躪景教發祥之地。率兵西進。所向無敵。歐洲諸國懼。會師迎擊。英王亦與會焉。血戰久之。聯軍始敗土耳其軍於安郭。爾立卻返。途次。爲奧王所俘。英人出重賂贖之。始得全身而返。爾立卻享國之日。從軍出戰。故國事皆屬於法司長游培德。游氏死。費子彼得得任國。二臣皆爲僧侶。而費氏嘗師事游氏。賢相先後相承。顯理王之善政。益加完備。終爾立卻之世。黎民雖被厚斂。舉國稱治。當是時。軍需孔艱。故商堡皆納幣請改爲自治州縣。吏治日興矣。爾立卻薨。無嗣。其姪亞造當立。顧爾立卻之母寵愛少子約翰。謀立之。英太后爲法諸侯之女主。其湯沐邑跨數郡。在英亦躬親大政。故約翰得立。約翰立爲英王。其姪亞造襲占歐大陸之英地。約翰未立時。素

以薄德聞。臨國之日。先臣費子彼得嘗預大政。鯁直不屈。約翰深惡之。費氏卒。約翰語人曰。費子既從事其師於泉壤。朕自是得獨治矣。約翰重斂興師。襲法境。剛愎自用。軍常失利。及俘其姪。卽遣之至法諸侯。而命諸侯殺之。約翰王之后愛維思。英世族女也。約翰羨法諸侯之女。嬌息伯賴。遂廢愛后而取嬌氏。嬌氏時已受聘於法。濮侯。故約翰失德於世族。復得罪於鄰國。亞造濮侯。皆爲法國之諸侯。與約翰同事法王。法王召約翰論罪。約翰絕之。法王遂興師伐罪。盡克英屬之法地。當是時。主教乏人。凡主教任職。遵教禮皆由僧侶推舉。惟當明君臨國之日。選舉徒成虛典。任職者皆君主所指命也。及約翰之世。僧侶欲復其舊權。乃遣其所舉者至羅馬使受冕服。約翰亦遣其指命者至羅馬。教王皆絕之。遣英人蘭敦爲主教。蒞英。約翰拒之。教王怒。禁全英行景教禮。無何。教王復許以英地畀法王。約翰懼。請以英地臣事羅馬。歲致貢獻。教王遂禁法王伐英。蘭敦遂立爲主教。約翰既得教王之歡心。志益驕。齎貨賄游說歐洲諸國。以謀法王。翌年。與諸國會師伐法。敗北。當顯理第一及顯理第二之世。君主銳意吏治。當日之大臣。有由吏曹而獲世封者。文吏之後。多不喜武功。約翰徵役無厭。世族苦之。故在其國之日。世族之鯁直者已申言。臣民於君主。惟有衛護國疆之責。不任攻襲外境之役。約翰惡其悖逆。緹騎四出討伐。時僧侶乘君主出狩。以勘教產爲名。二會臣

民於倫敦。凡豪族州牧皆畢至矣。主教蘭敦宣讀顯理所頒人民自由之詔。於是羣議要求主君重申前王之誥。一千二百十四年。約翰方會諸國襲法。留國之世族。密約以兵力脅英王。使從臣民之請。及約翰敗績返。國民憤益深。翌年春。世族呈大憲章草案。約翰諭以與王政廷大臣協議爲言。定期報復。至夏。世族集兵北境。率衆叩闕。倫敦人民出迎。王政廷之大臣亦背君向敵。約翰遂署約世族要求自由之草章。而英之大憲章以成。倫敦尹乃刊憲章全文徧給諸郡。舉國歡悅。未幾。約翰悔之。募法軍屠世卿之族。英臣亦遣使至法迎法太子爲英王。法軍至。募兵見其國軍。倒戈擊約翰。約翰狂竄渡江。盡失其寶器。罹疾卒於古刹。英世族憐之。擊退法軍。擁約翰之幼子顯理第三爲君主。

第七章 大憲章

大憲章原文爲臘丁文。所載條款凡六十有三。各款排列錯雜。文詞亦多疑義。蓋由興難時倉卒草議故也。後世重頒時。纂改殊多。茲節原文如左。

臣民之租徭

第二條至第七條 凡臣民孤子之田產。撫孤者不得變賣毀傷。俟孤子及歲時。撫孤者皆當歸還。凡子承父業。承繼者若爲世族。繳租一百鎊。若爲搢紳。一百先令。餘則以次遞減。

臣民婚嫁皆令自由。寡婦不得迫令再醮。

第十六條與第二十九條 凡應納庸調之田產。執業者。概遵原定則例納供。君主不得加徵。已從征者。不得責其戍守。已戍守者。不得脅令從征。凡納租折役者。不得勒令盡役。凡充役免租者。不得復命納租。

按租徭諸款。皆救時政。非經常之制。然亦可見當時徵斂之煩苛矣。

法律之保護

第十七條與第二十四條 民事廷當永設於倫敦。凡郡司掌禁苑者。以及一切君主之吏曹。不得鞫訊刑案。

第二十條與第三十六條 凡課罰所課之數。當由犯者之鄉里酌定。凡農工。則免其未械。凡商賈。則免其貨賄。凡被押禁者。皆得請訊。

第三十八條 凡典史。不得因無稽之言。使人民至案對質。

按郡司不准問刑案。則郡縣以下治權益削。而法司之責益重。被禁押者得請法官提審一條。蓋當時約翰常押禁臣民不審。藉此詐索其眷屬。後世提審監囚律。卽本此條。

行政之要綱

第十二條 除贖君王之身、晉封君王之長子、及長公主之嫁資三者外。君主不得徵賦稅。

第十四條 君主若因事須徵賦稅。則當詢諮於國。凡徵稅。君主當辟召主教世族。辟召皆用專牒。君主亦當傳牒郡司。命傳摺紳及田主與會。牒內須載明會日會地。以及徵召之故。徵牒須於會期四十日前頒布。與會者既酌定之賦稅。被徵而未至之臣民。亦一體遵繳。

第三十九條 除遵國家之成法。或循罪犯。或涉訟者。同等級之論斷外。君主永不監禁、遷謫、誅罰、或困苦其人民。

第四十條 君主不以訟獄貨人。不以公道拒人。不以遷延假借人民之訟獄。以爲百姓禍。

按第十二條與第十四條關係攸大。若遵二條之法。則君主非得臣民協允。卽無徵賦稅之權。當時所謂賦稅。盡出諸田地與人民之物產。而不及屋舍之雜稅。故世族進呈之章。第十二條賦稅二字下。復有以及州縣城堡各稅之辭。大憲章頒布時。遺漏州縣稅等辭。遂啟後世徵屋稅之爭。第十四條徵集會議之法。後世開議會之制。卽本於此。至今猶行之。第三十九條爲保護人民身命財產至大之契券。第四十條乃君主行法之治旨。與各條迥異。蓋諸條皆救當世之暴政。而此條則徒述治旨。爲列世之訓誨。

保存大憲章之法

第六十一條 凡世族摺紳。舉世族二十五人爲保守憲章司。凡君主及其卿佐行政有不合於憲章者。保守司得諫請糾正。諫而不聽。則保守司得率臣民占據君主之宮室城郭。惟不犯君主之身。待君主從而後已。助保守司者。皆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君主予教堂以典禮自由之權。予世世臣民永享憲章之權利。並戒後世繼承之君永守此章弗替。

按第六十一條。蓋與臣民以督察人君行政之權。明示以叛逆之道。此誠曠古未聞。而爲治道之必不可施者也。第六十三條。戒後世永守斯法。世無永守之法守之者。便於政也。變革循守。世變制之。非先王垂訓遺志所能制也。

顯理第三卽位。凡三申大憲章。第十二第十四及第六十一至重之三條。盡缺略不頒。而臣民晏然。大憲章垂昭於後世者。非其條章。乃其人君無道。臣民得率衆匡糾之。使就於道之治術也。是治術也。非徒術也。亦政史也。以其爲史。故後世循行勿失。再行之於查理士而驗。三行之於及姆之世而亦驗。遂爲英國世守之政旨矣。視乎歐西之國。暴政行。社稷傾覆。社稷立。暴政又起。其成效爲何如哉。奚異乎。一則所攻者寇讎也。寇讎仆而民志舒矣。一則所

排者弊制也。弊制摧而善政生矣。近世播克氏痛斥苞苴之公行。語人曰。予所排者弊制也。非獲咎之人也。其人抑約翰時世族之苗裔歟。抑治旨治術歷五百餘年猶相因歟。

第八章 議會之緣起

撒克遜時。賢老院總全國之政權。腦們入關。以政樞主行政之事。惟君主於春冬節期。或因徵租稅之事。常集通國受田之臣民廷會。是等聚會。當時稱爲國會。與會者貴賤崇卑不等。而所以徵集是會之故。大抵皆爲徵特別租稅。使臣民捐輸其所有以充國用。及後英國時需軍費。常徵特別稅。而當時行政之事。盡出於政樞。非臣民之位卑勢孤者所能與聞。且往返應徵。廢時失業。故小田主皆不至國會。惟納國會議定之稅而已。爲大田主之至國會者。多世族也。世族之豪富者。旣爲國會之領袖。亦參預政樞之行事。故常以一曹之衆。兼充二處之職司。沿習旣久。大田主與小田主之畛界益明。大田主納賦稅於首都之權賦廷。小田主之賦稅。則由郡司起徵。大田主遂爲世族。小田主遂爲搢紳。大憲章曰。君主徵世族。用專牒。君主徵搢紳。牒知郡司。此蓋承當日納稅之制也。凡政樞與國會議事之所。皆曰議會。然則議會之稱。僅指議事之地。非寓組織之意矣。愛達華德第一徵集之議會。亦不過當日之國會。所異者。其組織較古爲大。其所代表較古爲完備耳。迨屢行徵集。議會遂有專稱矣。千

二百十三年。僧侶集議會於倫敦。此爲州廳第一次遣代表之事。同年。約翰命郡司遣各郡廉正之搢紳四人至牛津。與君共謀國艱。此爲各郡遣人代表之先聲。顯理第三冲幼時。大臣攝政。及親政。擢用嬖佞。又嘗遣師遠出拓地。以樹封其寵子。故徵斂煩苛。臣民嗟怨。世族首領西門氏率衆抗拒。君師敗北。西門氏時假君命徵集議會。協商國事。一千二百六十四年。西門徧檄郡司。命郡屬舉搢紳二人。州廳舉代表二人與會。斯實爲郡屬與州廳第一次合遣代表至國會也。顯理薨。其子愛達華德卽位。愛王英武剛斷。躬理庶政。徵召國會。祇召豪族而不及民庶。惟視一千二百七十五年所頒田產律及貨捐例則。其首端曰。君主垂諮主教世卿以及通國之民庶而作法云云。是實爲承平時民庶參預立法之創舉。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英西隅威而司之叛猶未平。而蘇格蘭與法蘭西二邦協謀圖英之先後八月。法軍航海登岸。據獨伐埠。當是時。非通國上下一心協慮。不足以濟時艱。尤非多斂賦稅。亦不足以充軍用。九月。愛達華德遂下詔徵集國會。命臣民咸於十一月集議於倫敦。召主教與世族皆用專牒。牒內述待議之事甚詳。牒端載引羅馬法典之辭曰。凡攸關民衆之事。均由民衆允可。蓋是言也。雖當時引稱出諸偶然。顧是實後世英國制治之要旨也。徵主教之牒內。復命主教飭其治域內教堂之堂長。并傳示其屬內之僧侶。使舉代表偕至國會。同時愛

達華德更傳牒諸郡司。命各郡舉郡紳二人。各州舉州民二人。各城舉城民二人。咸詣京師會議。自是英民之貴賤貧富殊等者。皆得享參與君事之特權。而三級主治之制遂成矣。三級者。僧侶世族與人民是也。今日之貴族院主教與世族之議院也。民庶院者。地方各區域代表之議院也。以一國之衆。治一國之事。其制蓋成於斯會。先斯之會。國會也。後斯之會。議會也。故愛達華德史稱爲作議會之君。當時被徵之堂長。以及代表之僧侶。既有主教爲之關白一切。而教會復有總會僧侶之賦稅。迄乎紀元一千六百六十四年。皆由總會酌定。故皆不至議會。郡屬搢紳及州廳代表。始則分院議事。二者雖門閥迥殊。然有桑梓之親。故歷數十年。搢紳與州民合爲一院。議會之制既立。然議會之參與國政。固非一朝一夕之事也。一千二百九十七年。愛達華德欲用兵於傅蘭達。世族力抗之。英王乃召集議會。會集時。英王攜其子登壇告衆曰。國家不祥。外敵交侵。朕留子監國。躬自遠征。以雪國恥。衆皆爲之動。及豪族遣散之後。英王勒令留院者。凡世族。納家產八分之一。凡民庶。納家產五分之一。以佐軍需。及豪族聞之力起反抗時。英王已至海濱。征軍半渡矣。豪族至。王曰。政樞諸臣已起。行。待朕熟商以報。王遂行。豪族歸。羣擁至權賦廷。禁廷臣起徵。復徵集議會。議會再集。草章。重申舊憲章律。並改定通國臣民納全產九分之一。以充軍用。議畢。遣使奏報英王。王允納。

律之言曰。君主允以後徵賦稅。先由議會協允。此次所收之稅。以後不得遵爲成例云云。斯實爲議會斟定賦稅之嚆矢也。

第九章 立憲之要制

愛達華德薨。其子愛達華德第二繼立。愛達華德第二無道。世族常作難。重臣毛取侯與英后協謀廢之。其子愛達華德第三立。愛達華德第二被幽禁而崩。愛達華德第三雖冲幼。聰睿善斷。初踐阼。朝見大臣。廷繫毛取侯。面科以弑君之罪。侯就戮。及長。威令益行。故世族懼服。凡事皆徇君意。英之貴族長子承襲父爵。幼子皆無銜稱。與庶人無殊。故郡屬之摺紳。大率皆貴族之子弟。當郡紳與州廳之代表合爲民庶院時。州廳之代表。更資摺紳爲之表率。而摺紳常恃世族以伸民困。迨至愛達華德第二之世。民庶院漸失世族之援。故遂獨伸一切與政之權利。民庶院之權乃日重矣。一千三百四十年。議會推舉專司。使稽查英國之歲入。一千三百四十三年歲入。國用不敷。君主召集商賈命納羊毛捐。每袋抽四十先令。商賈聚集。時世族亦與會。惟民庶之代表不及焉。翌年。議會集民庶院議駁所課貨捐。一千三百四十八年。民庶院要求君主。請以後課徵賦稅。須由民庶院協允。君主允其請。始酌定是年國用。民庶院復請將此次諭旨。載諸典籍。永爲法訓。民庶院得參與立法之權。愛達華德第

二時。已著諸律令。愛達華德第三時。凡頒律令。其冠首之辭曰。朕據民庶之奏請。詳諮主教。世爵云云。蓋當時關係重大之法。皆據民庶院之奏請而後頒也。一千三百四十年。議會協舉數人爲編律司。凡議可之律。皆由編律司纂編。一千三百七十六年。愛達華德年邁衰頹。太子病篤。太子之子年幼。王之三子約翰擅朝政。民庶惡其爲政。思屏之。太子疑其弟不利於其子。故隱縱民衆。民庶院遂彈劾廷臣六人。其二人爲世爵。四人爲庶民。皆下貴族院論罪。讞成。坐六人於罪。其讞詞曰。

一 議會勘定開累爲商埠。而六人潛背成律。勸君徙之他所。

二 六人以微資潛收舊時之國債。而取盈於國庫以自肥。

世爵蘭的謀永禁入政樞。世爵南惟爾褫職。其四人永遠監禁。斯誠議會監察行政之先聲也。一千三百七十七年。愛達華德第三崩。其孫爾立卻卽位。王冲幼。世族與大臣協議選十人爲攝政司。及議會集時。民庶怒世族專政。嘖有煩言。世族遂爲請諸執政者。命置九人爲監察司。凡國事之重大者。非經該司協議。不得宣行。民庶院復請任倫敦巨商二人爲度支使。凡是年議會斟定之軍需。悉歸節制。翌年。議會請將前年歲收國用造冊報議會稽查。一千三百八十一年。民庶院議會痛斥時政。貴族院附和之。一千三百八十六年。議會聚集

民庶院糾劾大臣賽福克侯。英王語人曰。朕之左右。雖庖丁之微。亦不欲以臣民之言而黜之。況廷臣乎。貴族與民庶二院力請繫賽侯問罪。並言君主若袒護近佞。恐有廢立之事。爾立卻怯退。賽侯下獄。是故自愛達華德第三迄乎爾立卻第二之世。英國立憲最要之三制立矣。

一 君主舍議會不得徵賦稅。而徵稅尤須得民庶院之協議。

二 君主頒律令。必諮議會。

三 議會有監察行政之權。民庶院有指派國用、稽查度支、糾劾大臣之權。而貴族院擅鞫訊被劾者之權。

史言愛達華德第一之世。爲議會建立之時。而愛達華德第三至爾立卻第二之世。爲議會集權之時。豈不信乎。

第十章 蘭開斯德堯克二朝之政

愛達華德第三踐位時。厚封其諸子。爾立卻繼立。王族近裔。勢傾英國。王之從兄顯理。愛達華德第三子蘭開斯德公爵約翰之子也。英王失政。顯理常扶民抗王。王謫之。顯理率師攻王。爾立卻被囚。一千三百九十九年。顯理假君命徵集議會。脅爾立卻禪讓。議會遂廢爾立

卻而立顯理。爲英王顯理第四。愛達華德第二子里昂那爾有孫曰毛取侯。爾立卻被廢。遵宗法毛取侯當立。惟議會咸推顯理。蓋顯理擅政權也。顯理第四之後。繼立者爲顯理第五。及顯理第六。是謂蘭開斯德朝。終愛達華德第三之世。議會擅重權之勢。已不可嚮邇。故爾立卻第二嘗冊封新爵以充貴族院。至蘭開斯德朝。英王及世族則常遣其私人使郡屬州廳選爲代表。以影響民庶院。則當時議會之權日重可以見矣。當是時。英王非惟不圖收復舊失之政權。顧議會得步進步。進取固無已也。顯理第四卽位之四年。議會請黜近臣數人。顯理謂諸臣皆無過。惟主爵與庶民咸請罷免。必諸臣不獲衆心。遂罷之。其八年。民庶院上奏請英王置十六人爲經常司。當議會遣散之時。國事皆諮諸經常司。又請自後司法大臣及國璽監。凡遇背法之事。不得蓋御印。顯理允。其九年。顯理蒞貴族院。時議紳提議賦稅則例。英王卽遣人至民庶院。命遣議員十二人至貴族院聽議。貴族院議決。英王命議員歸報民庶院。並命民庶院卽遵議紳之旨。從速斟可。民庶院得報。怒與貴族院大起衝突。且言若是則不必徵集民庶院矣。考是年議會之冊籍內載曰。奉君主諭。自後民庶院訂定貴族院斟可之國賦。於未經二院協定之前。各院不得奏報君主。以慎諮議以一君事云云。是典文也。實爲後世二憲例之所由起也。一曰凡關於國賦之事。須由民庶院提議。二曰君主除

已經二院協定請決之事外。凡在議院討論之事。悉不過問。當是時。英國頒律。先由民庶院奏請君主諭准。然後將原奏與諭旨交編律者命草訂律令。編律者大率爲議紳或行政官。凡事皆遵君主之意旨。故常有所頒律令。與民庶院原奏迥殊者。非經民庶院奏頒之法。則謂之詔誥。詔誥率由近臣會同貴族院協定。詔誥與律令之別。則在詔誥爲救時之法。而律令爲垂久之制。一千四百十四年顯理第五時。民庶院奏請自後民庶院奏請頒律。君主得行其准駁之權。惟既經君主允准。編律者不得有所增損。致與原奏相舛。顯理尤其請。至顯理第六之世。民庶院始草訂律令。以代曩昔之奏議。草章經議員議決後。上諸貴族院請協允。經議紳決可。則會奏君主以待取舍。後議紳亦遵此章程議事。今日猶沿行之。至後世賦稅之事。則創議必自議員。爵封之事。則創議必自議紳。顯理第五英訂曲沃耶條約內。載此約非經議會斟定。不得舉行。蓋是時議會已擅斟定條約之權矣。蘭開斯德朝之踐阼。要藉議會之援。故議會終斯朝之世。常與要政。而議會所享自治之權利。亦至斯朝而益固。

一 議紳議員得言論自由 爾立卻第二時。議員海克歲請君主裁侍女以節宮費。請主爵減侍從以尙節儉。其議上諸議紳。方會議。君主命議紳指創是議者以報。海克歲職是以侵犯君主之特權坐罪。顯理第四卽位之元年。議會頒專律赦之。顯理第六時。議紳楊

氏以君主無嗣。請立堯克公爲嗣。楊氏繫獄。繼因議會之請獲免。

二 議紳議員集議時得免囚禁。愛達華德第一時。主教員欠屋稅。業主請收賣其什器以抵租。英王諭以待議會遣散時爲之。顯理第六時。民庶院奏請議會聚集時。有犯囚禁攻擊議紳議員者。罪惟倍。英王允行。後世攸關。是權利之律令。例案甚多。大致則議紳議員在議會聚集時。不得因民案被禁。惟刑案則不在此例。議紳議員若有違背法廷諭令。法廷得以蔑法繫之。惟法廷得貴族院或民庶院之牒文。則須釋放。

三 民庶院得裁決關係選舉之詞訟。顯理第四卽位之五年。曹伯被舉爲議員。而郡司則遣未被舉之人至議會。事爲民庶院所知。訴之貴族院。議紳召郡司至京。鞫問後。命曹伯爲議員。而下郡司於獄。愛立斯勃后時。腦福克郡選舉不合格。司法大臣重出選牒。命更選。民庶院以爲是事當由議員裁決。至及姆第一之世。民庶院始擅此權。後則濫用此權。以樹黨派。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民庶院始以裁決選舉之權。昇高等法堂之法司。

顯理第六失政。毛取侯之後。堯克公爾立卻圖立。承繼之爭遂起。爾立卻陣亡。其子愛達華德繼之。敗顯理之軍。遂立爲英王。愛達華德第四、愛達華德第五、爾立卻第三、先後凡三君。卽位共二十五年。是謂堯克朝。愛達華德第四有二子。曰愛達華德。曰爾立卻。有弟曰爾立

卻。王死。其長子立。爲愛達華德第五。其叔爾立卻謀死先王之二子。自立。爲爾立卻第三。爾立卻立。臣民嗟怨。先是蘭開斯德公約翰有元孫女曰馬葛里脫。嫁體道。生顯理。至是顯理圖立。爾立卻戰死。顯理遂立。爲顯理第七。爲體道朝開國之君。終堯克朝之世。英王享國日淺。而繼立之爭。日無已時。國政一切。皆出戰勝之豪族。民庶院成爲虛器。王族之近支及世爵。當承繼之爭。各有援助。交相殲滅。故當顯理第七踐位之日。世族生存者。寥落如晨星。其存者皆最畏禍馴服之人。故至體道朝之世。民庶院遂獨立無援。而君權復崇矣。

史論

第十一章 論英上古之政局

腦們以異邦之君。據戰勝之地。革疲弊之法。垂新型之政。然而臣民無畛界之分。百姓皆愛戴其君。律令惟一。羣黎無僥倖獲免之思。權利殊等。貴賤無侵凌猜忌之患。斯何故歟。君主嘗創獨治之制。固世卿之封。資庶曹之勤。然而議會猝起。民志日伸矣。政府嘗行集權之政。崇郡司之職。樹巡審之制。然而陪審定讞。摺紳擅治矣。斯又何耶。君主立法。習俗成制。時變制之也。

不列顛族素稱勇悍。撒克遜入侵。歷數百年。始盡樹其族於英島。腦們於撒克遜。爲疇昔之

宗族。言語雖殊。皆有血氣之親。使英與大陸相距。祇隔河山。渡越便易。兵燹迭興。疆界時易。則內外之界未必泯也。使英長踞歐洲之領地。世卿祿地跨二洲。則貳國之忠亦未必絕也。親兄爲法之諸侯。襲先君之業。而親弟率英民伐之。及英失歐地。腦們遂視英地爲己國矣。使腦們功臣安封受職。世卿相繼。貴賤永別。則戰勝與順服者之界殊猶未艾也。及功臣屢叛。祿地易人。君主知功臣之不足恃。常資英民之忠信以靖亂。故上下交信矣。

使無種族之殊分。而有省界之歧見。則國猶未治。英之郡府。昔大部落之領地也。當部落之世。法制職官未興。及進而爲國。已經西撒克遜之統一。顯理行法司巡審之制。君王之使編至邊鄙。一法繩國。故五稔之際。所謂丹尼、西撒克遜、茂甸、地方異習之法。絕無聞矣。英初嘗集國會。使人民輸納貨賄。各郡方言殊音之搢紳。至是始同伸民困。以遏暴斂。且郡屬州縣城鄉之碩望。皆有佐巡審使行政之責。故通國之耆紳。有休戚相關之感。同聆蘭敦之告。共佐西門之師。是故議會成立。民庶一心。和衷共濟。未幾而議會擅絕大之權矣。以視彼法國中世紀之議會爲何如乎。法之行省。皆昔諸侯之國也。殊法異治久矣。故議會一旦猝集。各省之代表所齎以至國會者。一省之利病也。各期伸其私志。而民志卒不伸。其南省之於北省。豈特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耶。西諺有之。一者力也。英無省界之見。斯實純治之基也。

英之世家。乃豪族也。非諸侯也。故有祿田而無治域。有佃戶而無人民。祿田卽君主之郡縣。而佃戶亦君主之臣民也。豪族之祿田。皆分處數郡。皆不得集兵作亂。來斯德侯祿田跨數郡。而在來斯德之田最寡。君主所遣之巡審法司至郡。豪族皆須晉謁佐事。而當日地方所頒之禁令。輒曰君主及其郡司之治權。然則君主與守牧之閒。無復有主治之人矣。豪族之於其封地。既無封邑。復無治權。徵租歲收之事。一家承足當其事。故有餘暇以待君側。賢雋皆入政樞。政之所歸。權之所集也。故世爲卿貳。君主若擢用嬖佞。則必爲世族所排斥。是以信任讒佞。每爲君主啟釁之端。君權既重。世家之力既削。是以世族欲與君作難。非合衆族不足以去其輔弼。非得民心不足以興甲兵。欲得民心。必其所挾求者皆關一國之利害。非一人之私憤私利也。約翰之亂。豪族首禍。然而大憲章所頒之約章。皆人民之權利。然則英之豪族皆爲民乎。大憲章之第十二條曰。君主自三者例稅外。不得徵斂田主。而世族之於其佃戶亦如之。蓋豪族之所以繩君主者。卽以自繩也。將之服衆。分功均也。自酬亦必有以酬人也。信用既孚。膺服者衆。付託既重。廉恥日生。此英之豪族所以能屢匡其君而爲民請命也。

歐洲諸國古時蠹政。莫如自封之臣。山外之僧。一則營利自植。一則糜財外向。使英優禮僧

侶。厚與田產。盡蠲其賦。則歐州之禍。將重見於英島矣。幸英君權早重。教職陟黜。操之於君。而教會所領之地。與臣民一律納賦稅。供戍徭。主教之參預政事。入貴族院者。非以其爲僧侶也。以其爲田豪也。故英之僧侶。痛關民瘼。於國之治亂。與有休戚焉。且當時僧侶之事。君以道事君也。既無婚娶之制。遂乏樹後之私。既修禮教之訓。遂啟節儉之風。教育未興。輸運學術資焉。海克歲儻言無懼。非僧侶乎。

古之世族。皆資田產。律曰。凡有十三有半之騎尉產者。皆爲世族。而騎尉之田。先後大小。制律時異。後之律曰。凡有業產。歲利及二十鎊者。皆爲騎尉。有騎尉產者。皆須繕甲秣馬。供君主征戍之遣。以田產而定世族。故世族有因分產而降爲騎尉。騎尉有因集產而擢爲世族者。固無永別之界也。迨貴族院既立。議會徵集既久。當時之至貴族院者。往往以賢能世職被徵。未必皆有田產。於是以徵牒爲議紳之資格矣。及後冊封之制盛行。於是以冊封及徵牒二者爲議紳之資格矣。凡田產不及世族之數者。亦爲騎尉。軍事日興。征役無已。故騎尉苦之。顯理第二創折役之制。以募兵代徵兵。而復命曩時之須納役者備甲兵。及時操練。爲內國之保甲。自時騎尉皆習農經商。以貨殖爲事。未幾。皆以搢紳稱焉。富庶安鄉。故爲鄉里之碩耆。英初以郡司總地方之政。假郡司以集權。則有餘。資郡司以治民。則不足。而郡司之

貪婪虐衆。時有所聞。顯理第二盡禡。當時郡司之職。更任賢者。後世之律曰。凡郡司任期。不得過一年。則當日郡司之弊已甚矣。故君主之欽使。以及巡審法司至地方時。所資以興新政理庶事者。非郡司也。蓋法司至郡。爲檢察郡司也。亦非世族也。蓋世族勢重。執政者不欲增益其權也。於是所資以與地方之政者。非搢紳不可。搢紳勢位不崇。故奉法敬上。家資豐足。故不資俸養。是以上樂用之。其有裨於吏治若此。故徵集議會時。亦不得不召搢紳。愛達華德第三任郡屬搢紳爲地方治安吏。凡保甲徵稅之事皆屬焉。後復命治安吏折刑獄之輕者。顯理第四畀治安吏以綏定地方擾亂不法之權。治安吏得辟郡司及郡屬人民使助之。同時復頒律。命治安吏以後監禁罪犯。皆當禁諸官牢。似若治安吏嘗繫人於私室也。其權可想見矣。以後修路賑濟巡警弭盜之事。皆屬諸治安吏。而郡司所事者。頒禁令供庶事而已。是則當日之守牧。一變而爲主簿之微職矣。英嘗主中央集權之義。擢古郡會師屯之治。然而郡司失政。豪族跋扈。於是不得不寄吏治之權於鄉紳。遂一變而爲地方自治。豈不奇歟。

英之城邑。一爲州廳。則州民自治其政。惟受君主之命令。而不被豪族之凌侮。故貴族之於細氓。雖有崇卑之殊。然皆一法奉君也。州民皆以工治買遷治生。故多饒足。議會初集。州民

自立爲一院。使長循此制。則英之議會。去法古之國會未遠。而英民等級之分當尤甚也。城邑之民微賤。不足以自立抗君。及與摺紳合院。則民庶院之勢重矣。

繼立之爭既息。豪族遂亡。於是英王不得不冊封新爵以實貴族院。被冊封者。皆當時摺紳之負碩望者也。新貴。率皆地方親民之吏也。服官任事。知法令之崇貴。知權責之當均。故其修身治國之道。與曩日之豪族惟圖擅政恣橫逞私輕法者。迥殊也。故自是英朝野之民。皆尙崇法守禁。而法權益重。法令徧行矣。

中世之英憲

史事

第一章 體道朝之政

終體道朝之世。自顯理第七至愛立斯勃女主。凡五世。奠祚百有二十年。爲英王權復興之時。考王權所以復張之故。蓋有三焉。一、當承繼之爭。列世豪族。盡殲於役。顯理第七卽位時。徵集議會。世族應徵者。二十七人而已。自後爲議紳及政樞重臣者。皆當世地方之摺紳。無昔日世族之威望。而宗教改革後。僧侶亦失勢。故議會失貴族院之援。遂失權。二、兵亂之時。人心思安。人民甯君主操重權。社稷乂安。不欲復興內訌。體道朝之初葉。蘇格蘭侵凌。阿爾

蘭作亂。體道朝之季世。復有西班牙之難。故國民咸懷弭闕牆之思。三、當是時美洲印度航路新闢。商業漸興。航政殖民。皆一時之急務。而新教之說浸行。印刊之技方創。人民皆專志於藝技學術。故不暇及政治。顯理第七踐祚後。娶堯克朝之後裔。承繼之爭漸泯。顯理創星廷之制。星廷者。政樞大臣集議之處。其室繪星宿。因以名廷。自司法之事分科設廷外。凡重要之事。仍由政樞大臣定讞。至顯理時頒律曰。凡遇僭擅變仗。蓄養侍衛。聚會擾亂。咀誓結盟等事。司法大臣、度支大臣、及掌璽監得召法司二人會審犯者云云。自是執政者得翰政事犯。是實爲行政法廷之媒孽。承繼之爭既竟。豪族產業。盡行籍沒。故顯理第七時。國用富足。無待於議會。若歲用不敷。則取盈於殷實。而不徵國賦。取盈之名。則謂義輸。義輸者。臣民輸所有以濟君。而君主則允及時還償也。徵義輸之吏踵民戶。見門闔繁麗。則曰子豪富。必有以報君。見室事吝嗇。則曰子節儉。必有儲蓄。當時稱爲兩陷之術。顯理第七薨。其次子顯理第八即位。顯理第八即位之初。議會允顯理第八終其世得自徵酒稅。不必待議會議決。顯理復盛行義輸陋制。取之不足。復命徵吏課民浮產六分之一供用。人民謀叛。遂罷。令議會頒律允君主以詔誥作國法。凡不奉詔誥者。以違律令罪坐之。惟定刑不得至大辟。是蓋與英王以舍議會而制律之權也。顯理於私行多缺德。初西班牙君與奧帝有婚約。同盟以

謀法王。西班牙君嗣子夭亡。王有女曰坎瑞璘。嫁顯理第七長子亞造。亞造夭。英王欲修西班牙之好。命次子顯理娶之。生女曰馬里。顯理第八卽位。廢坎瑞璘后而娶波凌氏。生女曰愛立斯勃。未幾。波凌氏被誅。西莫后立。生子曰愛達華德。顯理時娶時廢。先後六易其配。慮羣下訾議。故增大逆不道之罪。當時之法司。纖悉皆遵英王之意旨。常以影射之證據坐人於罪。而獲罪於英王之人。顯理常用悖逆議令之法坐之。議會所擅之司法權凡二。曰彈劾。曰悖逆議令。被劾之人。由貴族院勘審。取證定讞。皆循法程。所異者。以民庶院之彈劾。代通常之覺發訐告耳。悖逆議令。非復鞫訊之事。是實立法之事也。凡爲二議院議決。英王諭可爲悖逆之人。不論有罪無罪。皆坐議決之刑。斯誠亂世之虐政也。顯理第八薨。其子愛達華德第六立。君冲幼。攝政當國。除先代新頒之大逆律。復除用詔制作律之律。未幾。復重頒大逆律。應民庶院之請。新律內載凡以大逆坐罪者。須有二人質證。愛達華德幼薨。馬里卽位。馬里剛愎自用。嘗不詢議會。自定布稅。復降詔命有毀謗女主傳布邪說者。以軍法治之。馬里享國日淺。愛立斯勃女主卽位。當顯理之世。民庶院未敢有抗君意者。及愛達華德馬里之世。抗議時聞。故英主嘗命戶口稀小從前未遣議員之州縣。使舉君主指任之人爲議員。且當時與郡司之牒令。嘗命其監選謹慎自好之士。郡司亦以微旨示人。愛立斯勃時。仍

用此術。女主卽位。循行其父顯理之政。廣伸君權。嚴法科罪。力排邪說。資星廷以治國事。犯置教司以督行教禮。頒律有不至國立教堂禮懺者。坐羈禁之罪。禁滿不悔者。押解出國。其嚴酷若此。緣是排景教及國教之清教派。皆罹冤獄。是教派之人。皆忠勇廉潔。篤行敢言。爲鄉里所敬信。宗其說者。率爲地方之俊傑。旣蒙慘禍。故其排弊教之思。轉而兼排弊政矣。愛立斯勃晚年。清教派之爲議員者。實繁有徒。皆讜言不顧。至斯帝華朝時。其勢甚熾。而民主之治。遂與愛立斯勃又嘗用詔制作律。以軍律繩細罪。惟女主善操縱。工辭令。國家之任政諸大臣。弗令寵佞與焉。外交之事。善用捭闔。長收攻取之利。故民皆悅服。律士司德勃嘗因著書言時政。坐誹謗之罪。削手腕。猶奮臂呼女主萬歲。其得黔黎如此。愛立斯勃晚年。外侮盡絕。英師奏凱。人民遂注意於內治。而議會之權復張。一千五百九十三年。貴族院與民庶院於國稅之事異見。繼因廷臣之請。二院協允。各遣委員聚議。及議紳堅持前見。民庶院怒。謂賦稅之事。當由民庶院主議。後廷臣請復議。不從。愛立斯勃嘗假壘斷貨物之權於侍臣。准其立案專賣。坐是民用日艱。民庶院屢諫革除。不從。一千六百有一年。民庶院痛詆其非。遂罷官。終體道朝之世。君權日長。議會率爲當路之傀儡。朝廷常利用之。故曩日議會之權利。雖去其實。猶得保其名。故至斯帝華朝。得復上古之舊制。

第二章 宗教之改革

英國之改革宗教。顯理第八實啟其端。而結局於愛達華德第六。及愛立斯勃之世。顯理之易景教爲國教。其故非有嫌於景教之舊說也。顯理晚年嘗頒行峻法。惟恐舊說之不保。其當時變法之意。不外以英王之威權。代教王之勢力耳。然而變革宗教之因。積漸已非一日矣。英人約翰威克力夫當爾立卻第三之世。嘗譯新約。廣闡其義。以適於世。從之者實繁有徒。及麥丁路德新教之說。普行歐之西北。景教之力益微。英民聲嚮。景從變革之思。勃不可遏。迨顯理首難。萬夫羣起。於是顯理政治之改革。至愛達華德及愛立斯勃之世。時勢所趨。不得不爲教禮之改革矣。大凡改革政教。世事相因之道。最繁賾也。景教世擅重勢。根蒂鞏固。人君勢不能盡摧其舊說。以悉樹新說也。是以新說之徒。仍擯爲放僻之流。故曩者之清教派趨而爲自立派。蓋以其於當日新樹之國教爲自立。於施行之政治亦爲自立也。經易教之後。國教失曩日景教之權勢。政治之重權。僧侶不與焉。貴族院之僧侶議紳。驟少於舊日。於是民庶院之自立派實握重權。後世民變之禍遂成。迨王室再復抑遏自立派。教派之攻既寢。政術之爭踵起。而英國政黨之制遂成。是故顯理政治之改革。一變而爲教禮之執。及君主採納一說。立爲國教。轉變而爲君民之爭。及王室中興。君權既建。三變而爲政術

之爭。謂非奇歟。自威廉第一至顯理第三之世。教王於英之景教。常擅重權。教王常遣人爲英之主教。而英之僧侶時貢獻決事於教王。愛達華德第一時。禁主教徵斂賦稅輸羅馬。愛達華德第三頒律。凡應由英法廷斷結之事。不准訟諸羅馬。凡已經法廷勘定之事。不准上控教王。爾立卻第二時頒律。凡有齋書請決於羅馬。或傳遞教王之禁諭者及與事者。悉坐籍沒家產及羈禁之罪。顯理第八禁僧侶營業。復限制教會於人民死時所徵懺禮。及勘視遺囑之費。一千五百二十九年。教會以迎羅馬教使。罰金十二萬鎊。未幾。頒律。教會修改教規。非先經君主允准。坐罪。又教會須舉君主指任之人爲主教。一千五百三十四年頒律云。自後教會尊君主爲國教之元首。君主有督察僧侶監視教禮之權。未幾。顯理沒籍寺院諸產。當是時。寺院產業。約占全國三分之一。上古風教未盛。學堂未設。寺院爲文化之地。而孤鰥無告之賑濟。亦賴寺院。及沒籍之後。其攸關於國政之事有四。一、英王以田產賜近臣。近臣益富。當承繼之爭。世族殲滅。後無重臣。其權勢足埒曩日之世族者。自此賜之後。近臣遂爲世封之田豪。而後世世卿主政之制復起。二、凡爲寺田。無變賣之制。僧侶又不事生計。及其田入民間。買賣遂興。而民間營業務盡地利。故英國漸富。商業遂興。三、凡沾籍沒寺產之惠者。必不令復舊制。故景教遂絕。四、貧病者既失賑濟之所。故愛立斯勃時頒律。命里段自

徵濟貧稅賑卹里內之人。地方自治之制遂興。愛達華德時。頒一教禮之律。遣大臣訂定禱告書。愛立斯勃時。復伸一教禮之律。更定教書。人民有不至教堂者。受罰。僧侶有不用新禮者。羈禁。未幾。復頒禮規三十九則。晚年。置司教法廷。科違教之罪。自是英國國教之制成矣。

第三章 請求權利書之緣起

愛立斯勃女主未嫁。又無儲嗣。及薨。英臣民迎蘇格蘭王及姆爲英王。爲斯帝華朝之元祖。初。顯理第七嫁其女於蘇格蘭王。生馬里。立爲蘇女主。馬里幼時。嘗受教於法國景教尼菴。故篤信舊教。及腦克思創新教於蘇格蘭。世族和之。君臣遂啟釁。英師嘗助蘇世族。女主軍敗。竄入英境。英之景教豪族思率兵扶立馬里。愛立斯勃慮禍起。俘馬里。馬里之子爲及姆。及姆幼年事名師。受新教之教育。故英人迎之。及姆博學能文。惟不知權變。剛愎自用。故世稱之曰有學之愚夫。及姆嘗著書言神聖不可侵犯之王權。其不通世變若此。蒞國之日。未至英都。途獲竊盜。卽命縊之。議會初次徵集時。民庶院之爲清教派者已衆。願議員常申言若輩之至議會。非爲清教派請命之地。惟願君主稍除無關教旨之苛律。以安民心則。當時民庶院抑私奮公之志。蓋可見矣。然及姆常疑新教之徒不利於君主。凡有器使。率任舊教之人。故英民多失望。及姆不集議會。頒詔增進口貨之稅。商民培德以貨稅未經議會

勘定。拒不納。下權賦廷。法官咸謂君主能自定稅。則責培德繳納。及議會再集。議員咸謂前次君主自制稅則。顯違憲制之成例。并引歷代律令例案以證之。及姆禁民庶院議論此事。民庶院奏報言。凡關係民生國家之事。議員皆有評議之權。此爲列古永享之制。而爲國憲所必然者也。并言頒詔制律。有乖成典。司教法廷之設。重困百姓。請革除之云云。英王垂詢王政廷法司長。制詔作律。是否君主之特權。法司長可克氏廷對言。君主無法外頒律之制。而君主之特權。皆本諸國法。國法所不禁。君主不得頒詔禁之。緣是及姆遂中止。未幾。及姆遣散議會。及姆欲舍議會而爲政。然常困於國用。變賣王室私田。鬻售爵封。皆不敷用。信臣諫英王徵集議會。且言人君制馭議會。當以術出之。命郡司操縱地方之選舉。民庶院應得之權利。當允諾之。以得其心。議員之首領。當擢用之以作民庶院之心腹云云。事爲民間所知。公憤益深。及選舉時。人民舉鄉里廉正之人。及從前未嘗爲議員者三百人。至是民氣益奮。民庶院議去前定之稅則。英王不聽。遂解散議會。英王旣背議會而爲政。然關係憲政之事。常待法廷之裁決。當時法司長可克氏鯁直不可屈。常以崇法爲己任。故英王及廷臣皆患之。時英王命主教南爾兼充教職。而是教職向例由民人可爾德及葛勞弗二氏指任。不歸君主遴派。二氏控諸法廷。及姆命國家律師培根函知法司長。告以事關君主特權。須停

訊。法司長不聽。及召見質問。可克氏猶言法司設誓受官弗延民事。於義有所不能徇。可克職是免官。後可克被舉爲議員。及議會徵集時。民庶院彈劾司法大臣培根。讞定坐受賄之罪下獄。罰金四萬鎊。且永禁敍用。未幾。及姆暫停議會。議會停止時。議員可克被控爲法司時失職之罪。及議會重集。民庶院議長命院尉盡繫訐告可克之人下獄。且遣民庶院所舉專司。使畢召爲質證之人。勘訊有無陷可克以譽君主之事。及姆薨。其子查理士卽位。查理士述父志以恢復君權爲旨。又不諳民情。篤信近侯。故後卒罹巨禍。及姆嘗欲與西班牙聯婚。故遣其子及柏金咸公爵至西班牙求婚。時議會力主與西班牙構釁。及柏金咸喪志而返。益爲國人所輕鄙。查理士卽位。任柏金咸爲政。及議會集。民庶院彈劾柏金咸。查理士下彈劾者於獄。柏金咸與議紳狄克培侯有隙。故召集貴族院時。狄侯獨未得徵牒。議紳爲之代請。查理士遂牒召狄侯。而致私函於狄侯。命弗至議會。狄侯齎查理士私函以示貴族院。英王怒。科狄侯以大逆之罪。初柏金咸隨查理士至西班牙也。狄侯時爲駐西使臣。深知柏金咸之隱罪。至是狄侯彈劾柏金咸罪狀。查理士懼。遂遣散議會。職是英王不得是年之賦稅。及欲復義輸陋制。人民抗義輸不納者。凡七十八人。皆下獄。及英與法開戰。軍需孔艱。不得已釋抗稅之犯。復集議會。抗稅諸人被舉爲議員者。凡二十七人。議會聚集。議員可克草

議請求權利書。事經二院議決。查理士允諾。遂爲英之成憲。其條文有四。

一 請君主自後弗徵義輸。非經議會協允。弗課賦稅。若非議會勘定之稅。人民有抗拒不納者。君主弗科以罪。

二 請君主自後科治犯人之罪。皆遵歷代憲章所定之章程。任法官秉公訊鞫。人民有被押禁未審者。遵例得請提審法牒。法司出牒之後。主簿不得以遵君命羈禁爲辭。而拒不提解至法廷。

三 請君主禁止軍民屯宿民戶。弗擾閭閻。

四 請君主於境內治平之日。弗遣軍法司。弗以軍律治軍民尋常之罪犯。

史言顯理之世。議會馴伏如臧獲。至愛立斯勃晚年。始喁喁私言。至及姆臨國。乃讜言無諱。迄乎查理士之時。則跋扈作亂。此豈爲虺弗摧。蔓延不可刈乎。抑由毗政酷法激而致之乎。議會恃彈劾以報人君之羈禁。假稅權以遏人主之橫斂。各有利器。各有憑依。然而議會卒勝。謂非奇歟。

第四章 英之民變

查理士自遣散議會後。矢志以君權行事。舊日議會抗君之領袖。皆囚禁之。其易馴者。則擢

用之。惠脫華士。曩爲議員中抗君最有力者。至是受封爲司脫蘭福侯。總攬吏治。主教樂達氏視理教務。二人爲英王之心腹。樹惡長暴。人民嗟怨。凡十一年。未嘗徵集議會。當是時英王行政之術。大致有三。

一 頒詔誥法牒以徵稅。令通國人民歲入及四十鎊者爲騎尉。而命騎尉折徭爲稅。復興專賣之弊制。奪民用以獲重利。出法牒命沿海諸郡供給戰艦。非濱海諸郡則令納艦稅。按戶攤捐。紳民韓伯登拒不納艦稅。謂遵法沿海諸郡給備戰艦。內地諸郡供給兵役。君主有田賦酒稅羊毛稅。以贍軍需。設常稅不敷。君主遵歷代憲章。當召議會籌集專稅云云。權賦廷不直其言。韓氏受罰。

二 資法廷屈法以陷民。法官有鯁直不徇者。英王若盡黜之。民間凡有抗政令之訟。則先召法司至樞密院。詢其意旨。授以意向。如是。則人民之權利盡爲蹂躪。而君上之橫斂斷爲合法。人民無辜被禁。請提審。則皆置之不應。星廷之權日重。郡長皆用私人。故資保治安慎警察之名。凡涉細故。皆科重罰。以厚斂爲旨。

三 用景教僧侶以防亂。斯帝華嘗創君主神權之義。而景教亦主神權臨國之說。故查理士資用之。漸背曩昔所定國教之禮制。當時抗政背教之甚者。莫如清教派。故英王用

樂達、實教司廷之威權。以抑清教派。不守教禮者。嚴律罪之。國內學堂之教習。盡任景教之人。

查理士復思易蘇格蘭之宗教。命改懺禮。蘇民叛。王師敗績。英王議和。是時國用奇絀。民心不靖。不得已重召議會。議會集。英王請先勘軍用。議會主先革弊政。遂遣散。王師再敗於蘇軍。一千六百四十一年冬。英王復召議會。英民憤甚。盡舉抗君者爲議員。民變之禍遂萌。議會集。彈劾司脫蘭福侯、主教樂達、及法司六人。盡釋星廷羈禁之人。司侯無罪。議會慮其漏法網。遂議決背逆議令。倫敦人民署名會奏請修司侯者。凡二萬人。查理士懼。允議。議會復議決月給占據英北境之蘇軍二萬五千鎊。於是蘇軍爲議會所用。英王孤立無援。議會復議決四條。請王允。

一 革除艦稅及騎尉稅。

二 革除星廷及教司廷。

三 君主閒三年當集議會一次。而此次議會。非由議會協允。君主不得遣散。停罷貴族院。盡擯僧侶議紳。

四 君主不得脅人民當兵。君主不得脅人民供給一切。

查理士皆批准。當時議決諸事。雖盡反查理士之政。然民心尙思君也。使查理士體民作政。則民變之禍猶可救也。惟查理士矢志欲陷抗上者於罪以甘心。故未幾往蘇格蘭。思得議會通蘇軍以謀王之證據。以置其仇於死罪。議會探知其意。故遣人隨其後。英王至蘇。盡允蘇民之請求。冀用蘇以謀英。當是時。英民庶院知不久議會當與君爲敵。故議決要政數則。以爲傳檄通國之地。其要者有二端。

一 法司皆當設誓循守國法。弗徇君意。

二 君主非任議會信屬之人爲正卿外使。議會不給宮廷之需。

查理士返都。率校尉圍議會。躬入民庶院。冀逮賓氏韓伯登等五人問罪。五人早聞訊。竄保倫敦城。倫敦居民謀率兵擁五人入議會。且謀俘英后以辱君主。查理士出狩外郡。遣英后齎寶器至荷蘭。使質之以募外兵。時阿爾蘭叛。議會欲集徵兵。以親信之人爲將帥。遣使請諸查理士。英王不准。議會遂頒議令授帥。內訌遂成。從英王者。多貴族。及景教徒。從議會者。率州民與清教派。議員克朗渭爾饒智勇。訓練鐵騎。所向無敵。查理士被俘。當是時。英國政權盡入軍政司。而軍士率爲清教派。申言君主失職。爲天所誅。故當科以亂國之罪。議會力拒。駐倫敦之神將。遂逐反對之議員。所遺惟五十人耳。克朗渭爾尙冀英王之再悟。遣使與

議。英王堅持不屈。遂下翰訊之令。法官擬以大逆之罪。查理士授首。英民主之治遂興。

第五章 民主之政

一千六百四十九年。查理士受僇。民庶院議決貴族院無裨於政。罷免。復議決君主之設。害政虐民。以後永不恢復。又議決英國名爲英民治國。民庶院復舉四十一人爲國政司。凡行政之事皆總之。惟行政悉聽民庶院之意旨。又議決自後民庶院議決之事。皆謂之議會憲令。當是時。軍士復有軍政司。民庶院、國政司、軍政司三者常啟爭端。克朗渭爾時調停之。克朗渭爾議更行選舉議員。民庶院議更選。時現任議員五十人仍行繼任。克朗渭爾遂率兵遣散民庶院。一千六百五十三年。克朗渭爾命國政司選擇地方民人百餘人爲議員。新議員皆不諳政事。未久卽遣散。克朗渭爾遵初次民庶院及諸將之議。自立爲都護。命郡屬及州廳皆舉議員。至者凡三百餘人。是議會議決英吉利當舉議員四百人。蘇格蘭三十人。阿爾蘭三十人。凡立法之事。盡屬諸民庶院。立國政司司事二十一人。由都護選擇。由民庶院酌定。一千六百五十六年。都護命地方遵新法選舉議員。民庶院集後議決。自後民庶院議決各律。若二十日內都護不之允。卽作爲成法。復議決議會。另議上議院。人數自四十人至七十人止。由都護遴選。由民庶院斟酌。民庶院復尊都護爲英王。克朗渭爾辭謝。是年。都護

徵六十三人爲議紳。立上議院。議紳職任。終其一身而不及子孫。故舊時貴族皆不至。都護不得已。乃召鄉里之誠懇者充之。是時下議院議員政見各殊。宗教互異。時起爭端。及上議院致書與下議院時。自稱紳爵。下議院大起咆哮。都護遂解散議會。是年。克朗渭爾心力交瘁。卒於事。克朗渭爾爲政時。殄平蘇格蘭、阿爾蘭、與法蘭西、荷蘭、西班牙、開釁迭勝。軍威遠及。列國君王皆畏懼。屢訂商約。英國商業日勝。猶太人遠徙至英。首創郵政。釐訂稅則。量能任事。官皆稱職。任用法司。尤稱得人。法司廉直從公。爲英有史以來所未聞。當時爲法司者。凡十五人。其九人。中興時英王仍留用之。則當時良政可以觀矣。雖然。變政易事耳。顧民社民教。國羣之所關。風化之所繫。雖明君賢相。不可得而易也。英民之與查理士爲難。非爲仇君也。爲革弊政也。是故抗王者。通國皆是也。爲王効死者。少數之世封。多數之搢紳人民也。及執科王罪者。則僅軍士與清教派之人耳。清教派列世被虐之禍。較諸民爲甚。君之親臣如草菅。則臣視君如寇讎。謂非自絕於民深耶。及裨將逐主。平和多數之議員。於是失郡屬之搢紳。當時之爲清教派者。率皆地方之中戶耳。及廢主教。逐紳爵。於是失民社之首領矣。馬上得天下。固不能馬上治之也。清教派之議員及士卒。惟知主已奴人。務伸己說而後快。然清教派之爲政者。固不得不通籌全局而後出之也。是故一黨之間。門戶歧生。爵封與僧

侶合。常思傾覆民政。地方之搢紳。吏治之脊背也。郡長及治安吏之守皆資焉。都護知中戶之氓不諳吏治。故循用搢紳。緣是地方常有抗政令之事。徵稅則力拒不納。法司至郡。則環擁思縊之而甘心。問罪懲不靖。何所資乎。星廷之弊制既革。定讞必資助理。助理皆地方人。以無罪對。將如之何。於是都護盡全英之地爲軍鎮十一。各鎮置裨將。以軍政代吏政。民治之招衆怨益甚矣。使上下所歧異者。政見政術也。則爲政尙權變。尤可爲也。所歧異者在宗教。則雖有克朗渭爾之勤敏。卒不可救也。及王政復古。國教再興。而信異教之人擯絕如故也。抑清教者。君抑之也。抑景教者。民抑之也。君民雖異位。然皆克爲暴也。歷數百年。風化漸進。排斥異教之令始弛。克朗渭爾死。其子爾立卻爲都護。爾立卻無能。克朗渭爾舊將孟克徵集議會。決議迎查理士子查理士第二爲英王。斯帝華朝遂中興。英民政之制不足垂法。然其事關係於後世英憲者有四。

- 一 自此英不得再容專制之治體。
- 二 民庶院乘政變時之餘勢。永擅重權。
- 三 英民知偏見橫議皆足肇禍。故率取折衷允洽之政見。
- 四 英民知執兵權者之利害。故常慎養兵之制。使議會總糧餉之權。

第六章 中興之政

大凡政變之餘。治制復古。一波猛退。一波暴起。頒法布政。常有反動之勢。查理士之入英。舊日之民黨與有力焉。及遣散舊日都護所置之募兵。於是徵兵之制復興。而率徵兵者。皆地方之封爵搢紳。曩日民變之時。從王豪族之田產。盡被籍沒。售與人民。議會欲令人民繳還田產。然不得定價值。所需繁鉅。勢難舉行也。及民黨失勢。舊族率衆占據舊產。自是豪族壟斷鄉曲。政勢傾原野。中興之二年。更選議員。被舉者。皆昔之王黨。是議會聚集。凡十八年。當是時。王權之說復興。牛津岡伯來治二大學。皆以順從不抗君上爲主義。王權復而搢紳擅議會之制亦復。故議會之權益重。是以當時頒律。命人民奏陳君主及議會。署名者不得過二十人。呈稟者不得過十人。凡稟請之事。須由地方治安吏對可。搢紳雖把持議會。然地方之吏治。未盡入其掌握也。乃頒律。命爲州廳職官及地方親政之官。非設誓不抗君命。不得任職。任職時。復須設誓遵守國教之禮制。緣是以民黨與新教及景教之徒。皆不得與吏治。未幾。又制律。令地方僧侶皆遵國教禮制。僧侶因此令辭職者。凡二千人。斯誠政變後反動之效歟。及姆時。令輸金萬鎊者爲男爵。輸二萬鎊者爲侯爵。查理士第二循行其制。冊封新爵。凡百三十七人。查理士復晉封其庶子六人爲公爵。凡此等紳爵。非以勳勞見封。故貴

族院威望益衰。民庶院之權日崇。查理士第二卽位之十二年。除騎尉稅。以酒稅抵之。自是英國之稅政。皆遵克朗渭爾之舊制。凡田賦皆以田租爲則。物稅皆以物值爲準。通國一律。由民庶院斟定。其十五年。民庶院斟定軍需頒律。凡斟定之款。非君主頒牒指明爲軍用所需者。權賦司不得支給。其十六年。軍用不敷。民庶院疑有浮支。翌年頒律。任稽查司命盡查國家度支。稽查司得辟召臣民對質。有不應命者。繫之。凡不合例之支銷。稽查司得移咨權賦廷。使浮支者繳償。查理士第二私德慊然。宮費浩鉅。微時嘗羈留法邦。私信景教。常思復之。當時議會既擅重權。當路諸臣行政。未必與議會盡協。故議紳議員時有起抗重臣者。查理用賂息之。自是議會遂成朝野二黨派。初英與荷蘭有商業競爭之隙。常構戰。當時法國權勢傾歐洲。野黨力主結荷攻法。法王路易第十四恐野黨政策之得行。嘗厚賂查理士。使停罷議會。迨議會再集。民庶院斟定軍需三十萬鎊。決議與法開釁。查理士命大臣丹培氏賂書於英駐法使臣。密囑其與法議和。路易以重帑賂英王。未幾。使臣以書示議會。見書由丹培繕寫。由英王署名。民庶院彈劾丹培。查理士卽遣散議會。及議會重集時。野黨勢益熾。復申彈劾。丹培申白言。此次所爲之事。乃君主之所命。復出英王恩赦。敕書以自衛。貴族皆不直其說。丹培褫職下獄。計此次彈劾之例案。其關係於英憲者有二。一、大臣行政。務必遵

守國法。不得以君命自護。二、大臣被劾。皆當遵例受訊。不得以恩赦冀免。議會頒提審之律云。凡因罪案被逮者。除犯大逆及重罪不在此例外。皆得請法廷出提審牒令。命掌監將羈禁之人。及被禁之故。提報法廷。法司察訊後。若無犯罪情節。卽行釋放。有不遵此律者。皆科罰。君主不得蠲免之。自此行政諸臣。不得無故羈人矣。查理士無嫡子。其弟及姆當爲國儲。及姆篤信景教。議會提議禁及姆承君統。查理士遣散議會。查理士久不徵議會。人民會奏請徵集議會。同時英民之主崇君權者。則力阻之。於是英國政派之分益固。請徵議會者。後以韋革派名。阻之者。後以託累派名。韋革者。蘇格蘭景教中之最偏僻者也。託累者。阿爾蘭景教中之最泥守者也。皆當時黨派互貶之辭也。韋革派力圖維新。故後以進取黨稱。託累派墨守先制。故後以保守黨稱。當是時。韋革派之人。大抵皆州廳之代表。故查理士收回列代英王設立州廳之敕書。而以新敕易之。務使託累派之人主持地方之選舉。復命州廳所舉之議員。須得君主斟酌。坐是韋革派不得伸其志。及查理士薨。及姆入承大統。爲英王及姆第二。

第七章 樞密院之制

英初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權、皆出政樞。以代曩日撒克遜賢老院之制。及立法寄諸議會。司

法專任法廷。行政之事。大率歸諸王政廷。王政廷及其沿襲是制之各樞紐。其詳制皆不易考。其故蓋有三焉。一、英自古爲豪族參政之國。世族與田豪皆與聞政事。舊制不獲驟廢。而國之要政。不得不任諸親信之臣。於是政臣有執政者及與政者之殊。有名實親疏之分。故組織難明。二、政樞初爲總攬大政之地。及立法任議會。司法歸法廷。王政廷承政樞之後。仍兼立法司法之事。以救議會司法之不逮。故責守紛歧。三、王政廷介乎君主與世族之間。君主英武。則政事盡出於君上。王政廷實君主之部曹也。君主幼弱。則大權總諸世族。王政廷惟世族之爪牙耳。故權勢時異。顧王政廷沿革之大致。歷史可得考也。議會未立之先。有國會。至國會者。皆當時之田主也。議會立。國會之制遂泯。賦稅之事。屬諸權賦廷。通法之事。屬諸王民事法廷。平衡法案。屬諸掌典大臣。繕寫之事。屬諸掌典院庶曹。凡未分專職之事。則仍掌諸王政廷。王政廷之人。皆君主之宮侍及主教。惟法司長、掌典大臣、及世卿。若軍政司、巡檢司。以職位優崇皆與列焉。顯理第三幼沖。王政廷主治。故至是其組織及責任始漸立。愛達華德第一及第三之世。英王常集大會。頒詔誥作律。并斟定賦稅。大會者。紳爵與王政廷諸臣協集之議會也。大會斟定特別國事。而王政廷則常集君側。理經常之國事。爾立卻第二時。凡英國人民稟請諸事。庶曹分列爲三宗。一由君主御裁。一由議會議奏。一由王

政廷裁報。同時紳爵禁法司入貴族院。惟於法案諸事。紳爵須法司參議者。得召法司至院。至是貴族院與王政廷界限遂判矣。爾立卻第二親任王政廷政臣。後王政廷遂以樞密院稱。顯理第五常外出。顯理第六卽位時幼沖。故紳爵霸據樞密院。及體道朝之世。舊時之世族彫落。故爲樞密院臣。皆當時執政之大臣。惟行政受君主之意旨。顯理第八時。爲樞密院臣者。僅十一人。愛立斯勃時。自十八人減至十三人。愛達華德第六時。樞密院嘗分司任事。愛立斯勃亦循用之。初顯理第三時。掌典院職守繁劇。掌典大臣爲英國司法大臣。無暇及庶事。乃任章京二人。主君主牘書諸事。蘭開斯德朝。章京漸爲政臣。及體道朝。章京爲英國重臣。稱曰正卿。嘗至議會宣傳詔令。至斯帝華朝時。樞密院組織復舊制。紳爵之負重望者。皆入樞密院贊事。查理士第一設樞密院議長。樞密院內設二司。一爲外交司。一爲軍政司。自頒革星廷律後。樞密院失司法之權。其權分畀王事法廷及貴族院。惟藩屬之事隸樞密院。故藩屬法案上控。仍至樞密院。查理士第二時。司法大臣遵禮節仍爲樞密院至重之官。惟行政之事。度支大臣實爲首領。當是時。度支部所謂節制財政之地。而權賦廷爲存儲國用之所。二者職守遂異。查理士分樞密院爲四司。一外交司。二軍政司。三民政司。四藩商司。命正卿二人爲各司之司員。凡有重要時政。英王隨時置立新司。查理士時。樞密院雖分各

司。然要政則惟君主親信之臣始能豫聞。故重臣相繼執政。當時已有內閣之稱。及重臣屢次被劾。英王採旦爾氏之言。選負議會之信望者三十人爲樞密院員。然因員數過衆。政見歧異。行之無效云。

第八章 及姆出奔之史

及姆卽位。欲樹景教於英國。其祖及姆第一嘗語人曰。景教教人民服從君上。朕深韙之。惟教王屢圖樹權於景教之國。爲可厭耳。其孫及姆第二循行其志。及姆卽位時。議會託累黨得勢。皆主尊王守舊。踐祚之日。牛津大學決議死守尊王之義。而當時英郡屬之搢紳皆喜。韋革黨不得行其志。以爲自此正統入繼。人民無暴動之舉。社稷可安也。及曩毛士公作亂圖立。叛民敗績。公爵伏誅。議會遂斟定軍需七十萬鎊。置常備兵以弭內亂。於是及姆益信景教之說。以爲景教可得復。而國教可得廢也。於是使景教之徒及阿爾蘭人爲將校。訓練常備兵。法司有鯁直不屈者。則任懦弱循分者代之。冀惟君命是從。當是時。英行設誓受職之律。遵是律也。受職者皆立力保國教不附景教之誓。不設誓而受職者。科重罰。及姆行其豫赦之特權。故景教之徒皆得不設誓而受職。及姆猶以爲未足。欲盡去列代建立國教諸律。故復行其停止律令之特權。頒詔誥命人民得信教自由。得行各教之懺禮。設是令行。則

國教廢矣。中興後國教之權勢。與體道時之國教。不可同日語也。景教之徒。人民疾視如寇讎。清教之徒。以激烈而致政變。故國教實爲當世至當之教。而當時議會之擅重權者。皆郡屬之搢紳。搢紳篤信國教。搢紳爲地方徵兵之將帥。常備兵新練。步伍未諳也。景教之徒及阿爾蘭人之爲將帥者。習戰運籌。不若地方之搢紳也。且保護國教諸律。皆中興後之憲章也。存守宗教之律。君主得奮其利智蹂躪之。則其他經國制治之巨憲。君主亦必無所惜。於是人民懷懼。咸恐專制之再復。抗君黨遂與尊君黨合矣。及姆不察民情。逆世而行。再申信教自由之詔誥。命主教各在其教堂宣布。主教七人詣宮。奏稱君主停止律令之特權。爲列代憲律所禁。未敢傳宣云云。及姆繫七人於獄。主教被禁時。民憤益深。時英后適產太子。民間喧傳宮廷私撫民子爲國嗣以愚民。及姆益怒。命王政廷科主教之罪。而遣阿君之民爲陪審。然陪審卒以主教無罪對。主教遂被釋。被釋之日。人民歡聲如雷。卽夕。人民擁衆至宮門前。焚教王之模型以辱君。同時韋革黨紳爵密遣使至荷蘭。使迎及姆之長婿威廉爲英王。威廉渡海登英豪族率師迎會。及姆禦之。未戰。其次婿及女皆應敵。信將取奇爾亦向敵。及姆憤甚。出奔法國。威廉及其妻馬里遂爲英國君主。英民不喪一髮。不遺一矢。盡反暴政。此誠列世政變以來所未有也。約翰失政。世族首難爲民請命。查理士無道。清教抗君卒釀

巨禍。皆列遭兵爭。民志始伸。民主時。人心厭亂。新教派能蠲除私見。共謀國艱。迎先王之子。以爲國君。其奮公之義。足爲世法。中興之後。革與託累二黨政見紛異。時相排擠。然而暴政甫萌。臣民一心。故能不戰而暴君成爲獨夫。然則英之政黨。可謂古人之黨。以道分。以義合。與植黨營私者迥殊也。此列世行之。各以其保守進取之術。以救時宜。所由釀成郅治歟。

史論

第九章 論英中世之政局

終蘭開斯德朝之世。民庶院掌握稅權草章律令。糾察大臣之行政。檢視議員之選舉。擅重權與要政。蓋議會制治之憲綱。皆已畢具矣。然體道朝入踐英祚。君權驟盛。議會惟君意是徇。未敢或爭者。其故何歟。曰自承繼之爭既定。豪族零落無幾。新貴之人。皆宮廷之庶曹。地方之搢紳。二者皆爲人主之傀儡。且宗教改革之餘。任職之僧侶。皆爲天子之吏。非如曩日受職於教王。不尊人主爲元首。自治其僚屬。不受民法之範圍。世族僧侶自腦們族監國以來。爲英國中流砥柱之人。力足抗君。信孚衆民。及世族僧侶皆不足恃。民庶院遂孤立無援矣。且體道朝擢用新貴。多半皆議員之首領。民庶失表率之人。君權故獨尊。由是觀之。信乎徒制之不足以自行也。自議會成立後。迄乎承繼之爭。議會之制在。擅議會之人亦在。自體

道朝初葉。迄乎愛立斯勃之世。議會之制存。擅議會之人則亡。惟主政之人已亡。故君主利用議會之制以伸君權。故議會得保。惟形式之制仍存。故後起俊傑重修舊政以限君權。故議會復重。自顯理第七至愛立斯勃末年。列祀百有十八。新貴摺紳之後數傳。其族蕃息。權勢日強。故及姆入英以後。君主與議會之爭遂起。嗟夫。政之改革。時變實制之也。

夫政者。社會之學也。社會既異。世變遂成。而憲政因而異也。是故欲知政變之所以然。不得不察民社相維之道也。自世卿巨室殲滅於承繼之役。景教僧侶失權於宗教之變。繼世卿僧侶爲政者。乃新貴與摺紳耳。皆曩日中戶之氓也。而曩日之細氓。如郡屬之田主。州廳之商賈。負徵兵之役。任賦稅之責。與里會列陪審。議會之權益重。則選舉之用日貴。細氓遂進而爲中戶矣。及檔田之制既衰。豪族之佃戶。惟納租稅。不給傭役。故佃戶漸自立。自家傭進而爲細氓矣。及選律所需之資格既嚴。有恆產而不及所需之數者。自中戶降爲細氓矣。上戶擅中央之要津。操地方之吏治。爲出治之人。中戶享選舉之權。參吏治之細事。受治亦與治細氓。享法律之平等。而無政治之權。是謂被治之人。斯乃中世時。迄乎擴充選舉前。民社三級之勢也。

當摺紳與治之時。紳爵之威權。遠遜上古之世族。世族祿田之佃戶對其主。皆設忠誓。徭役

之制行時。集兵遣戍。皆資世族。故世族於其封地行政之權。雖不敵郡司。然禮式權勢。儼然諸侯之尊也。後之紳爵。所異於士民者。勳爵耳。而勳爵惟爲序先後等級之次而已。訓練徵兵之責。地方治安之事。摺紳與紳爵協任之。而摺紳人數較衆。一千六百四十年。覈統計民。庶院議員全數歲入。凡四十萬鎊。蓋與國家經常歲入相埒也。而當時議員所領之田產。凡三倍於紳爵。貨賂之所集。權勢之所積也。當時英國地方官守之資格。皆視業產。此摺紳所以擅大權也。

英中戶之人。有選舉之權。於地方之吏治。爲里監。爲陪審。任保甲。視賑卹。凡地方修道路築津梁之事。中戶皆按產攤捐。故中世時中戶漸享政權。當查理士民變之役。奮臂助議員者。率中戶也。惟自民庶院擅重權後。英王嘗思壟斷郡縣之選舉。斯帝華朝中興後。英王盛行其術。更頒設立州廳敕書。授選舉之權於少數之人。通常州民皆不得享此權。迨及姆出奔後。摺紳利用之。主持州廳之選舉。故英於廣選律之前。州廳之於摺紳。猶城堡之於封建世卿也。皆爲其根據之地。愛立斯勃時。頒律。凡爲州廳市場工業各技匠者。皆須爲藝徒七年。得入公業。非公業會之人。不得操業。迨製造既興。有資者皆設工廠於鄉。以避此律。由是鄉民益富。故英王威廉第四之前。英可謂賢貴政體之國也已。

查理士第一與及姆第二時。二次之革命。皆無進益於英之憲制。二次之政變。非革命。實復古也。古之人民權利。國家善制。漸被暴君削奪無遺。故求中而不得。遂與國君爲敵。前仆後起。顧後朝之所以得立者。因人民欲伸其志也。是以後朝之爲政。不得不視民志之向背。凡政變之際。所更易者絕少。惟於政變之後。所影響者殊多。是則政變實造其因。而承平始收其果。此英國中世二次之革命。所以爲英國關係至重之史也。雖然。斯帝華朝末葉之二革命。政治之革命也。政治之革命。變易社會。不若生計革命之深也。故關係尙淺。及後世工商驟興。貧富易位。紳爵搢紳不復得專擅政治。士農制治之國。一變而爲四民與治之國。是故後日之英國。實民治之國也。

近世之英憲

史事

第一章 權利議令及王統律令

威廉第三入英後。尙未被推爲王。徵集主教紳爵議員會議。故事凡君主徵集之會。曰議會。非君主徵集之會。曰聚會。故此次會議裁決之事。曰議令。而不曰律令。權利議令之要款如左。

- 一 君主非由議會協允。無停罷現行法律之特權。無預准人民免遵法律之特權。
 - 二 凡設立新革之教司廷。及其相似各法廷之勅書。皆顯背憲制。以後不得再頒。
 - 三 君主非經議會協允。不得徵賦稅。議會斟定賦稅。君主無延長徵收年限。及一切更易之特權。
 - 四 人民有稟陳議會之權。不得因是坐罪。人民犯罪。若按法得准取保到訊者。所科保費。不得過重。
 - 五 選舉議員。當令地方行其選擇自由之權。凡議紳議員申議辯駁之事。非議會本院。無究問之權。
 - 六 承平之時。君主非經議會協允。無添置常備兵之權。
 - 七 君主當常集議會。以察民瘼。以申禁令。
 - 八 議會尊威廉爲君主。馬里爲君后。合理國事。君主與君后大故後。議會當戴二主之親嗣爲君。設二主無後。則戴廢及姆第二之次女安五公主爲女主。
- 馬里后先崩。無遺嗣。安五公主之子夭亡。而英王威廉殫瘁國事。羸弱多病。議會乃復頒律續定國儲。是謂王統承繼律令。其律曰。

一 君主威廉大故後。安五公主當立。安五公主故後。其嗣當立。若無嗣。君主威廉他配之後當立。若無後先王及姆之外孫女德境之亨那弗公爵夫人及其後當立。

二 凡君主遵例應交樞密院議決之事。當交該院酌議。凡樞密院與議及裁決之人。皆須署名。

三 凡受俸金之職官。及受餼廩之人民。皆不得爲議員。

四 法司以稱職無過爲任期。其俸薪當有定數。惟君主經議會二院會奏。得罷黜之。

王統律二三兩款。關係重大。威廉第三卽位後。常兼用進取保守二黨人爲政。惟二黨之人政見歧異。故威廉不得已盡任議會占多數之進取黨爲政。及更行選舉後。保守黨議員占多數。而當時大臣仍戀職不退。故議會思實樞密院之權以代之。此第二款之所由起也。安五女主卽位。頒律革除第二款。斯帝華朝末葉。人君常厚賂議員以削議會實權。威廉亦嘗用此術。此第三款所由定也。安五女主卽位之六年。復頒專律以代第三款。按專律。凡議員受現任官職者。皆須辭議席。惟辭席後被地方重舉者。仍得爲議員。若議員受後設之官職者。皆須辭議席。不得復爲議員。

威廉第三惡政黨專政。故任用大臣。常選擇進取及保守二黨之人。然二黨政見既歧。故有此臣爲政。而彼臣訾議之。有此臣在議會創議時政。而彼臣力拒其行。故朝政常不得舉。一千六百九十三年。威廉始全任進取黨人執政。女主安五臨國時。亦兼用二黨之人。及安五薨。英民遵王統律迎亨那弗公爵夫人之子左治。爲英王左治第一。左治入英之時。進取黨擅權。故悉用進取黨首領爲政。左治父子皆年長。不諳英語。不習英政。又常詣德境領地。大臣會議。悉屏絕不至。大臣之負重望者。代王主席裁決。內閣之制漸立。首相之官漸萌。內閣與首相二制。皆出沿習之成例。非自特頒之憲律。故其制歷數世而後成全。內閣之組織。常無定例。左治第二時。內閣大臣有實任及參與二者之分。要政皆決於實任大臣。裁決後。參與大臣署諾而已。重臣華爾波爾當國時。執政者。惟華氏與二正卿及司法大臣。左治第三卽位時。任內閣大臣者。員數過衆。內閣會議與議者。有享斟酌函稿權。及不得享斟酌函稿權二者之分。左治第三思復君權。常利用當時內閣兩歧之制。以傾覆不徇君意之內閣大臣。一千七百八十二年。公爵勞金漢入相。爲內閣大臣者。共十人。皆以部臣入內閣。斯實爲今日內閣之初制。而內閣大臣受公共責任之例。至是時方立。一千八百有一年。安定敦爲相。前任司法大臣雖交卸國璽。然仍至內閣會議。首相貽書告之曰。凡爲內閣大臣。皆以

職守與議。若大臣已辭職。不得再入內閣。自後內閣實任與參與二制之分遂絕。今日內閣與樞密院及樞密院司三者。名稱權限及會議之分則在。一、內閣員皆稱君主之臣僕。樞密院員及樞密院司員。則稱君主之至崇樞密院紳爵及庶員。二、內閣議決政策宣行之事。則出諸各部及樞密院。樞密院宣布典禮大事。樞密院司則議決及宣布特別委任之事。三、內閣會議。由首相之記室徵集。常聚議於外務部。或首相之官衙。樞密院及樞密院司會議。由樞密院掌記徵集。樞密院在宮廷會議。君主必主座。樞密院司在樞密院會議。君主不臨。爲內閣大臣者。皆爲樞密院員。爲樞密院員者。不得盡爲內閣大臣。樞密院員之職守。終其人之身。惟被徵召。始得入內參政。英之內閣。蓋具五性質焉。一、首相爲行政之表率。君主任用內閣。惟召一人爲首相。首相選同政黨之人。薦爲各部之正卿次卿等職。凡歸各部管轄之事。由本部尙書裁行。惟關係重要之事。須請議會斟定。或爲將來議會所評議者。皆當請裁於首相。二、凡內閣大臣在議會提議重要之事。若其議爲民庶院多數議員所阻者。或內閣行政。其政策爲多數議員議決爲失策者。內閣大臣皆當辭職。若不辭職。則當遣散議會。更行選舉。選舉後。若新議員多數仍非其事。內閣必辭職。三、內閣大臣皆守公共責任之約。其對君主與議會。皆若一人。左治第四時。英王非外務部尙書之政策。命內閣大臣各述己見。

奏報。內閣大臣不從。會銜合奏。一千九百有二年。民庶院評議郵政司與電話公司訂立合同之得失。政府黨議員附和反對黨。內閣諸臣語其黨人曰。若民庶院以郵政司行事爲有失。內閣諸臣皆當任其咎。與之偕退。附和者中止。四、內閣皆守機密之約。內閣議決之事。皆不入典籍。與議大臣皆不得有筆記。會議畢。首相以議決之事入報君主。威廉第四嘗對樞密院臣言內閣大臣之過失。內閣入奏相戒。又內閣大臣爾拉司爾紳爵。曾得君主允許以首相之政策告議會。首相梅爾邦紳爵怒。以爲若是則大臣進議有所顧忌。不敢竭忠以佐君事矣。五、凡徵稅國用之事。皆由內閣諸臣提議。夫英制內閣之任職。皆因能得議會多數之人。故凡議法之事。非得內閣之援。率不得議決。然則行政雖盡出內閣。而立法亦主持於內閣也。昔王統承繼律。曾定受俸職官皆不得爲議員。而今日之主持議會者。盡出受俸之職官。昔議會嘗使人君任議會信屬之人爲大臣。然後大臣行政與議會意旨相合。及人君既任議會信屬之人爲政。則能得信望之人。亦能主持議會。於是議會之大權盡入內閣。時變所趨。豈當日立法者所能逆料歟。

第三章 政黨之用

英民變之前。清教黨與景教及王權黨交仇。及中興後。執政者皆國教之人。宗教之爭既息。

政見之爭繼起。查理士第二晚年。民庶院議擯及姆爲國嗣。韋革及託累二政黨遂立。迨議會廢及姆。立威廉。定王統承繼律。以君位畀亨那弗朝。韋革黨之說卒行。亨那弗朝入承王統。左治第一及第二。父子任韋革黨爲政。政黨之界域判分乃益嚴。韋革黨取哲儒脫克家之說。謂君主臨國。最初有撫字人民遵守國法之約。若不盡斯職。則渝前約。人民可戴新君云云。託累黨采法士好白氏之說。謂人君治民。操無上之主權。人民當行服從之德。無抗君上之義云云。亨那弗朝入英。託累黨有厚非之者。故託累黨常見屏絕。及韋革黨任政既久。沾染官習。漸失民心。亨那弗朝之初葉。及姆第二之後人。屢圖恢復先業。及舉事屢敗。於是亨那弗朝遂高枕無憂。託累黨乃漸爲王所信任。初斯帝華朝時。英王多設州廳。命舉君王之信臣爲議員。及議會之權復伸。韋革及託累二黨皆利用弊制。以州廳爲政黨之根據。藉進同黨之人。左治第三嫻習英政。及卽位。利用州廳。冀恢復王權。在議會厚樹英王之私人。賄賂公行。執政者率多逐利戀位之賤夫。曩日韋革託累二派之政旨。經數世之變。蕩滅無遺矣。於是韋革黨之自好者。若播克之徒。重申落克舊說。益以新義。以清官途伸民志爲己任。進取黨與守舊黨之爭復起。播克言政術皆溯原於歷史。尤以先朝之善政爲宗。故其主義重漸進而避急躁。言變法而斥革命。是以英國後之進取與守舊黨所異者。僅在時政。其

政術大致無背馳永相冰炭之勢矣。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六十七年。八十四年。三次擴充人民選舉權。自是四民皆得遣其代表至民庶院。而民庶院非復爲前世紀時韋革及託累二黨田紳壟斷之地矣。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初葉。爲英國生計變革時代。農牧漸衰。工業日興。人民貧富驟異。故工黨社會黨繼起。工黨社會黨政見。與進取黨相近。故與進取黨率合爲一黨。而進取黨中持重之士。時有趨保守黨者。故英至今猶爲二黨交起執政之國也。英國今日歧立之政黨所異者。不在憲制。故二黨皆以尊君奉法、伸民權、崇法廷、爲歷世不拔之要義。二黨所異者。亦不在民社等級及地方界限。曩日韋革託累二黨。皆爲地方之搢紳。今日議員。盡無餼養。議員被選所需之費。時有過千鎊者。而爲議員。於其地方一切公益之事。捐輸率須先人。故爲二黨議員者。必爲饒富之人。惟阿爾蘭自派議員獨不然。自立派力立阿爾蘭自立。有排擠英族之思。故歷代皆不得與政。二黨所異者。復不在私嫌。故皆能推誠相待。後黨繼起執政。率循先黨之政。而近時二黨所執主義。如一貨物稅、重外貨稅、拓闢疆域、保守國境、社會主義、私產主義之類。二黨常替襲其敵黨之說。施諸實行。各黨當爲政之日。常有不能盡行其爲。反對黨時之政見。有盡循前政者。蓋今日政黨之所以存者。非其主義各有勝也。以其實爲今日之政局所必不可少者也。何則。君主更數百年。未嘗一

用諭駁議令之特權矣。貴族院權輕。所資以監察行政者。民庶院之反對黨耳。大臣任責之制。今古異義。古時被彈劾之大臣。或受僇被禁。或謫死異域。及內閣受公共責任之制。既成一臣獲咎。勢不能盡罹諸臣於法網。以申行法令也。是故所資以防亂政者。反對之政黨耳。反對黨之議員。多寡雖不敵。然向反對黨之人民。固英國幾半數之戶口耳。內閣爲政若背民志。則更行選舉時。其反對黨之得志。殆意中事耳。英國執政之人對議會。自稱爲英王陛下之政府。而反對黨則自稱爲英王陛下之反對黨。異哉。下之稱也。雖然。斯稱也。固脗合英國之政局者也。彼固當日之候補政府耳。凡政黨專治之制。寓有三弊焉。然行之於英國。其弊未嘗溢乎其利也。一、政黨之制。以一政黨主全國之政。他黨不得同時見用。則有遺賢之弊。然英國之庶政。皆總諸各部。常任之庶曹。大臣惟裁決政策。國家經常之事。未或改也。二、反對黨於政府之行政。動加評議。有牽掣之弊。然凡事皆有利害。反對黨評議之事。在議會之日。不足以阻擾政府。蓋政府居位之日。必得議會多數之從者。惟當遣散議會更行選舉之日。則其評議皆足供人民之審擇。使知有所取舍。三、所擇時政。惟在二政黨歧異之見。非矛盾盾。則爲政者不得不采獨見之明。然天下事理繁賾。旣爲議會之治。則羣見歧生。與其入自異議。一事不舉。不若舍擇於二者之間之爲便也。嗟夫。若英之政黨。可謂適英之治體。

焉。雖然。非他國所能學也。設學之。未必得同一之效也。政黨可立興也。然而既立之後。求所存者。惟交替之二黨。二黨所異者。惟及當時疑難之政。而無永相冰炭之患。是非易舉也。

第四章 英蘇阿三島併合之盟約

自蘇格蘭王及姆第六。爲英王及姆第一後。英蘇始共戴一君。然英蘇於他事。固仍二國也。各有議會。各有政府。賦稅司法之事。皆有專章。及姆第一時。蘇民在英吉利受田產。英民控之。英法廷判曰。凡及姆君主。卽英位後。所生之蘇民。皆得享受英民一切之權利。蓋蘇民皆設忠英王之誓。皆爲英民也。蘇國與英國共戴一君後。蘇措政。率受英之影響。一千六百六十年。英迎查理士第二爲王。翌年。蘇議會亦頒律尊查理士爲王。及姆第二出奔後。英頒議令。重申議會及人民之權利。而立威廉及馬里爲英國君主。與君后。蘇格蘭從之。頒申請權利。及尊英君主與君后爲蘇君之議令。英民常占優勢。非蘇所能敵。蘇人患之。故一千七百有三年。蘇格蘭議會頒保守國權律。其言曰。若安五女主無嗣。或未經與蘇議會協定國儲。女主大故後。蘇格蘭當別戴君主。蘇人所戴之君主。不得同時爲英君。除非英國允蘇獨立。并允不侵蘇國之權利。翌年。英國頒律答之。著令凡蘇人在英。皆爲外民。凡蘇產之貨。皆禁入英。律未行。蘇人懼。一千七百有七年。二國議會頒統一之律。其律之大致。一、蘇格蘭與英

吉利合爲一國。永戴一君。二、英蘇二議會并合爲一議會。蘇紳爵選議紳十六人入英貴族院。蘇民庶院舉議員四十五人至英民庶院。三、英蘇人民於商務航海關稅及落地稅。皆享一律之權利。惟田賦則遵當時二國田值之比較爲準。四、英蘇當各保存其現行之國教。五、蘇民當永享其現行之私法。司法之事。仍屬蘇高等法廷。六、蘇格蘭行政之事。皆歸英國君主管轄。自此律行後。英蘇二國遂合稱謂大不列顛國。後遵擴充選舉權律。蘇格蘭議員增至七十二人。蘇格蘭自高等法廷上控之事。由貴族院裁決。英蘇并合後。蘇地行政之事。設蘇格蘭正卿理之。後隸其事於內務部。今復設蘇格蘭司。今之蘇格蘭司大臣。非正卿亦不必召入內閣。其責任不甚重。蘇地方自治自立專制。與英不同。

阿爾蘭爲英國征服之地。其人民爲撒克遜入英前之遺民。與英異族。而人民篤信景教。故亦與英異教。阿爾蘭古時常反叛。然因力弱終不克。顯理第二略定阿島後。卽以英法移行阿地。遣駐劄大臣總督阿爾蘭之行政。顯理第七時。駐劄大臣波甯頒律。凡英國逐時頒行之律。英王得布行於阿爾蘭。阿爾蘭議會法。祇得允駁。駐劄大臣交飭之律。令草章。無竄易提創之權。十七世紀末葉。阿爾蘭議會始稟請立法。由駐劄大臣草章。由英王與樞密院裁可。裁可之稿。則交阿爾蘭議會承諾而已。終斯帝華朝之世。阿爾蘭政權盡在英王。及亨

那弗朝入英。議會始與英王分治阿爾蘭之權。一千七百二十年。英議會頒律。自後議會得立法治阿爾蘭。而阿爾蘭有高等法廷。上控之案。皆至英貴族院。不得控訴阿爾蘭貴族院云云。自是阿爾蘭議會。徒成虛設。所事者。惟斟定賦稅之事耳。阿民病英之暴政。時思不靖。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英議會收回一千七百二十年之律令。而英王同時亦弛波甯之禁令。復除當時在阿島施行之軍律。自是阿爾蘭之立法司法得復歸自治。英於阿爾蘭立法之事所握者。惟英王准駁之特權耳。然駐劄大臣。後稱爲阿爾蘭總督。爲君主之代表。阿爾蘭行政用人。皆責成總督。總督之外。復有樞密院及部臣佐總督行事。阿爾蘭議會之事。則受成於阿爾蘭卿。阿爾蘭卿之權。足以主持議會。凡議法定稅之事。皆資焉。總督與阿爾蘭卿。皆爲英內閣大臣。與內閣同出入。故阿爾蘭行政。皆受英內閣之意旨。是以阿爾蘭議會無監督大臣之權。故行政諸人常獨立與議會相敵。凡遇要政。輒啟爭執。時阿爾蘭選舉法律。弊竇叢生。爲議員者。率非代表人民之人。英政府重賂阿之議員。一千八百年。英阿二國議會各頒統一之律。自是大不列顛與阿爾蘭并爲一國。稱曰大不列顛與阿爾蘭統一王國。統一之律曰。

一 阿爾蘭與英吉利世戴一君。

- 二 阿爾蘭新教立爲阿爾蘭國教。與英吉利國教同禮制。
- 三 阿爾蘭與英吉利議會合併爲一。阿爾蘭舉議紳十八人。議員一百人。入英之貴族民庶二院。立統議會所頒律令。除言明不施行於阿爾蘭者。皆得普行阿島。
- 四 阿民與英民同享商務、航業、及關稅一律之權利。惟統一國之公用。則由二國分任。以阿爾蘭二成抵英之十五成爲率。
- 五 阿爾蘭現行法廷之組織。皆仍舊制。惟自高等法廷上控之案。皆至英貴族院。阿爾蘭議員。後自一百人增至一百零三人。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議會廢立阿爾蘭新教爲國教之約。一千八百十八年。廢分任國用之約。凡英吉利阿爾蘭所收賦稅。皆入國庫。二島歲用。皆出一庫。阿爾蘭行政之事。仍屬諸總督樞密院及阿爾蘭各部。總督在阿爾蘭所操之特權。較英屬地之總督爲尤大。凡行政措事。阿爾蘭法廷無過問之權。英王致總督之詔誥敕書。由英內務部尙書傳宣。曩日之阿爾蘭卿。則入英民庶院。且爲內閣大臣。凡阿島行政之事。阿爾蘭卿悉任其責。故阿爾蘭卿之權。漸出總督之上。而阿爾蘭所設各部。時受阿爾蘭卿之節制。

西班牙與葡萄牙。爲開闢屬地最先之國。法蘭西嘗涎西葡之屬地。襲取之。英國開闢屬地。遠在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荷蘭四國之後。及歐洲諸國頻年困於戰爭。英人承鄰國之敝。養精蓄銳。水師迭勝。盡握海權。於是屬地遂徧全球。要之英國於十七世紀末葉。漸成爲殖藩之國。至十八世紀末葉。則成爲藩屬最廣之國矣。英之領地。自瀕英島之小島及印度外。皆爲屬地。印度之地。英國特設印度部治理。不受藩部管轄。英之屬地。或得諸移殖。或得諸商社。或自占據。或自割讓。凡移殖及商社之領地。英民盡徙其通法。以至新地。而英國議會隨時所頒之律令。若於其地適宜者。亦一律施行。惟逾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殖民律。英王得集樞密院頒詔制律。使行於後得之移殖屬地。凡占據及割讓之屬地。本地所行之法律。若合於西洋文化之程度。則率存之。若不合。則悉不用。惟英王於是等領屬。遵英之通法。得用其特權頒詔作律。出敕書。任官治之。

英國屬地。視屬地之治制。總分爲二。曰君領屬地。曰自治屬地。其行政之臣。皆受成於屬地之議會。而總督之於其屬地。猶英王之於英國。爲立憲之君。無此優制之屬地。皆爲君領屬地。君領屬地。各視其地治體之繁簡。及屬民參治權之輕重。區分爲四。一、爲有政府無議會之屬地。凡在是等屬地。總督操一切政權。或總督與英政府所遣之行政司員分

任政事。二、爲有委任議法官之屬地。凡在是等屬地總督。或總督與行政司爲行政之人。爲議法官者。率由英王委任。惟行政司員盡入議法官。如是則議法官內行政之人。常占多數。議法官不得阻撓屬地政府之政策。三、爲有半委任半選舉議法官之屬地。凡是等屬地。率由第二種進而爲此。凡議法官內委任之人。其數常溢於選舉之人。設人數相埒。則徵稅等重事提議之權。常寄於委任之人。四、爲有選舉議會。而無受責於議會之政府之屬地。凡是等屬地。英共有三。曰柏柏圖。曰播麥達。曰柏哈曼斯。各議會皆設二院。一爲委任議法官。一爲選舉議院。復有行政司以佐總督。惟行政司不受成於議會。

自治之屬地。其政體大制。殆與英國相似。爲英國至重之屬地。美洲之坎拏大。紐芬蘭。非洲之海角橘河脫蘭斯伐爾納討爾四地。及澳洲與紐其蘭。皆爲自治屬地。自治屬地之行政司員。皆由總督選任。非若君領屬地之行政司員。或由英王遣派。或由總督選任。行政司皆受成於屬地之議會。屬地議會。大率有二院。一爲議法官。一爲議法院。惟二院之名。隨地異稱。議法官。有爲總督委任者。若坎拏大是也。有爲人民選舉者。若澳洲是也。凡爲人民選舉之議法官。則其任期常較議法院員爲長。其資格較議法院員爲重。議法院員。大率受俸薪。議法院主持斟定賦稅國用之權。入行政司者。皆爲屬地現任之部臣。惟前任部臣開

亦有入行政司者。然前任部臣所任之事。大率皆關典禮之事。其職與英之樞密院員相等。總督對於自治之屬地。猶立憲之君徵集遣散議會。委任議法司員。及行政諸臣。行政司於總督舉措之事。實任其責。故總督行政。必納行政司之議。總督對於英國之政府。則爲英王之吏。其職守權責。皆秉自敕書。時政諸事。常受命於英理藩部正卿。澳洲與坎拏大二地。皆可聯合之屬地。澳洲有分省六。坎拏大有分界八。澳洲與坎拏大。中央皆有總督與議會。分省亦有巡撫與議會。惟在澳洲巡撫。由英王逕行遣派。不受成於總督。中央議會立法之權。爲有限。而分省議會立法之權爲無限。在坎拏大巡撫。由總督指派。不受成於英王。中央議會立法之權爲無限。而分省議會立法之權爲有限。

凡英之屬地。不論其治制。皆受成被轄於英之理藩部。理藩部有尙書一人。侍郎一人。與內閣同受成於議會。凡屬地立法。總督有諭駁。申詳。諭准。之三權。若經諭駁。則議令卽罷廢。若允申詳。則須待理藩部回文允准後。屬地始得布行法令。若諭准。則法卽布行。惟總督須咨行理藩部。理藩部於接咨二年內。得請君主禁行此法。君主禁自治屬地行法。用樞密院詔誥。禁君領屬地行法。用理藩部移文。凡有選舉議會之屬地。若僅關屬地內政之事。如賦稅等類。英國議會常不願頒律令以繩之。若關於鄰屬及海面之事。若解交罪犯。破產法。造幣。

航政諸事。其法權須出屬地境界之外者。英國議會常代爲頒法。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頒屬地律曰。凡屬地頒律。其律則有與英國議會施行於該屬地之律令相舛歧者。屬地律舛歧之處。則概行作廢云云。斯尤爲英國議會擅糾正屬地頒律權之明證也。

第六章 地方自治之制

撒克遜時。地方自治之區域。若村。若師屯。若郡。至腦們時。地方一切行政。盡屬郡司。故舊制遂亡。郡司以郡會爲行政之樞紐。凡主教世族。皆與會也。郡司擅政軍法三權。事無巨細。皆總於一人。其權勢之重若是。宜乎其專擅濫用也。列代英王有鑒於此。故用巡審法司之制。盡收重要刑案民案之權。用治安吏之鄉官。漸代郡司行政之事。中世時。任地方之巨紳爲提督。以訓練鄉兵。治安吏之制。行之顯著成效。故列世迭次頒律。增益其職守。故凡司法民案刑案之細者。及警察科稅道路監獄之事。皆屬焉。治安吏之職守。蓋實曩日之郡司也。及英國屢廣選舉議員之權。議會代表四民。非復僅爲紳爵及田豪擅政之地。時世所趨。於是不得不易地方官吏之治。而爲民立之治矣。乃舉曩日治安吏行政之事。益以新政。以畀地方各級民舉之諮議會。此近世英國地方自治所由立也。是故自腦們族奠國。以至於維多利亞之世。英國於地方之吏治。凡三易其政策。自腦們入關。削地方各區域之政權。盡樹君

主之親吏爲郡司。而中央集權之政遂立。及郡司失政。任鄉吏以分其權。而地方分治之制復起。迨民志日伸。吏治繁劇。遂以民舉數曹之衆。代委任之官吏。以行鄉政矣。凡警察、衛生、賑卹、教育、道路、公園、以及窮民之旅居、屯田、諸事。皆屬地方自治之事。地方自治之區域。最爲繁曠。茲總分各區域爲二。曰鄉屬。曰城屬。而略述其組織與治權焉。

一 鄉屬之吏治 鄉屬地方自治之區分有三。曰里會。曰鄉段議會。曰郡議會。

甲 里會 里者。古時爲宗教之區域。里民公舉廟祝。使掌教堂。愛立斯勃女主時。命地方各卹窮民。里民遂公舉里監。請治安吏任之。使視賑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頒里會律。凡里皆立里會。凡有選舉權之人。皆得至里會。凡里有入口三百者。里會必舉里議會員。員數由郡議會斟定。然員數至少五人。至多十五人。凡里之人口不滿三百人者。里會亦得設里議會。惟須請郡議會允准。里議會選舉議長及里監。凡里內婚喪、生育、典籍。由里議會收掌。凡賑卹、衛生、清道、濬溝。及公益之事。若公園書樓。生計之事。若買里內之田。租與貧民爲屯田。里議會皆得舉行。凡舉里政。里議會有徵稅之權。惟稅則於產值每鎊內。不得過六本士。無里議會之地。里會亦得行里議會之事。惟須先請郡議會允准。

乙 鄉段議會 鄉段議會之區域。即昔日聯合里會而成。凡賑濟事繁。非一里財力所能舉。故嘗聯合數里而為專域。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頒衛生律。命聯里賑濟兼會為鄉之衛生局。聯合會界境若跨二郡者。則命分截為二。各設衛生局。一千八百九十四年。頒律。命在鄉衛生局為鄉段議會。凡聯里會及衛生局之權。以及修葺大路。遷易市場。及前屬治安吏之事。如給發賣鎗招工之照會等會。皆屬焉。鄉段議會議員。由有選格之民選舉。以三年為任期。員數則遵舊時聯里賑濟會董事之數。

丙 郡議會 郡議會之區域。大率循舊郡之界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頒律。設郡議會。其議員之數。由地方自治院斟定選舉。郡議員之區。亦由地方自治院斟定。每區舉郡議員一人。郡議員聚集後。舉議長一人。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為議董。議員以三年。議董以六年為任期。郡議會總郡內財政之權。黜陟郡內之庶吏與治安吏。協選警察司。使視全郡之警察。凡郡內初等及高等教育。皆由郡議會興辦。惟郡境內之州縣。其人口過一萬者。或城鎮。其人口過二萬者。得自辦初等教育。郡議會得頒由地方自治院或內務部斟定之規約。以維持秩序。以禁止妨礙諸事。郡議會復有葺修通衢、橋梁、設立瘋病院、幼犯院。以及一切諸權。

二 城屬之吏治 城屬地方自治之區分有二。曰城鎮議會。曰州廳議會。城屬地方自治之區分。不若鄉屬之整齊。鄉屬之里會、鄉段議會、與郡議會、爲三級分治之制。惟城屬之城鎮議會、與州廳議會、爲同級之區域。其治權相類。里會之制。僅及鄉屬。故城屬舊時之里。其里監及里民。仍行宗教外之吏政。且城鎮與州廳議會。皆不及賑卹。故城屬仍另設賑濟董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頒衛生律。命城屬設衛生專局。一千八百九十四年。頒律。以養生局爲城鎮議會。議會任衛生、道路、以及一切諸事。州廳之設立。皆恃敕書成立。最古州廳。自選州尹。總地方之吏政。以避豪族之侵凌。以止郡司之煩擾。惟州廳之立。既資敕書。故查理士第二、與及姆第二、嘗改易敕書。奪州民之權集諸州尹。故州廳選舉民庶院議員。惟君意是從。後世循之。故州政墮敝。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更易選舉律。越三年。議會復頒州廳自治律。凡從前已立、及將來請立之州廳。其組織權任。皆遵是年所頒之律則施行。州廳有議會。議員舉議董。議員與議董合舉州尹。州廳議會有城鎮議會之諸權。惟州廳此外復有營業之權。州廳有入口一萬者。得自置警察。至城鎮則無是權。州廳有入口五萬者。爲直隸州。享郡議會之職權。郡議會在直隸州。無行政權。然城鎮與州廳。則皆爲郡境之地。凡城鎮州廳權限所不及之事。郡議會操行政之權。是故郡議會者。實

介乎政府各部及地方各區域之間。而爲地方自治至重之樞紐也。

地方行政之事。盡受政府各部之節制。凡教育之事。則由學部。警察之事。則由內務部。地方營業之事。若興辦電燈路車之類。則由通商局。瘟疫及植種之事。則由農務局。而地方自治院。爲監視地方吏政之專部。其施行督察之權尤重。地方自治院常遣稽政官至地方巡視。各政稽政官隨時報告部臣。部臣得頒部令。命地方議會更正一切。若部令須徧及各屬者。則謂之通令。通令則移交議會存案。通令若有不當。樞密院得出詔制收回之。若部令僅及一屬者。謂之專令。地方議會若有不遵法令者。則部臣得召地方議會之代表至高等裁判所申明。法司若不之直。則出遵行法牒脅之。地方自治院凡於新頒之政。其詳細規則。准地方以規約定之者。則常示地方以規約之大旨及格式。如是則地方規約不致紛歧矛盾。凡地方借債。須由部斟定。凡地方每歲度支。部臣遣員稽查。若有濫支浮用之處。概令當事者賠償。惟州廳議會度支。除興辦教育外。概不受稽查。地方自治各區域。若有爭執。則悉取決於地方自治院。而部臣於地方任職分界之事。無一不操管轄之權。其監察可謂周密也矣。

第七章 治安吏之史

維持治安之事。爲吏政至重之職守。樞密院臣、法司、及地方之治安吏。皆爲治安之官。惟樞

密院臣及法司。皆以本職而任治安之事。地方之治安吏。則以敕書專任。治安吏曩時擅行政司法之權。奉行君令。維持秩序。爲君主之吏。爲親民之官。實舊時英國吏治益重之職守也。郡司貪婪。又多失政。故自古英王。嘗命地方之摺紳陪審法案。協徵賦稅。爾立卻第一時。頒詔。命摺紳盡召地方之人民。使設誓遵守法律。弗擾治安。愛達華德第一時。命郡司召人民至郡會。使舉廉正之摺紳。維持地方之治安。愛達華德第三時。傳敕書。任地方之摺紳爲治安吏。自是治安吏爲君主直接簡任之吏矣。未幾。復命治安吏懲治地方犯罪之人。地方有不靖之徒。治安吏得命具結取保。使安分守職。以後屢頒律增益治安吏司法之權。其法權幾與巡查行司相埒。至體道朝時。中央政權復盛。凡至大辟之刑案。治安吏率留待巡審法司訊決。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頒律。凡犯重罪。其罪至重能至永禁者。皆由巡審法司訊決。治安吏早失訊斷民案之權。其權皆入中央法廷及巡審法司。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置民事郡法堂。另設專官。治輕易之民案。治安吏之員數無定額。大率各郡以六人爲額。而額數復視時政之簡繁爲率。愛立斯勃女主時。西隅之狄文郡。有治安吏五十五人。蘭開斯德郡。有八百人。爲治安吏之人。大率皆地方摺紳之望族。其產業必饒富。故輸稅常民先。而行政若有損失。其產足以給所科之罰。治安吏古時計盡職之時。按日給餼養。自中世以後。皆不

受俸。蘭開斯德朝嘗頒律。定治安吏之資格。左治第二時頒律。凡有執業授田。歲租值一百鎊。或有授田租與他人營業。歲租值三百鎊者。或有住宅。歲租值一百鎊者。得被任爲治安吏。今王愛達華德第七時。除資格之律。治安吏由司法大臣采各郡提督選擇之人舉薦。或由司法大臣逕行舉薦。由英王簡派。治安吏無一定之任期。君主得隨時撤易之。治安吏出治之所曰廳。廳有季廳常廳之別。季廳舊時每季一集。治重要之事。後世吏治繁劇。聚集較頻。然仍以季廳稱。常廳則隨時聚集。治輕易之事。及郡司權日削。治安吏廳實代郡司之郡會。治安吏總地方之財政。察庶職之行事。視禁獄。掌官產。徵賦稅。執路政。傳君主及樞密院之政令。而曩日之地方官。如郡司。如巡警長。徒爲奉行治安吏禁令之庶曹而已。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頒郡議會律。移治安吏行政之權。以畀郡會議。今日治安吏之職。大率惟司法而已。治安吏司法之權界有三。曰常廳之司法權。曰季廳之司法權。曰預勘罪犯之權。

一 常廳之司法權 集常廳。須有治安吏二人會訊。常廳不用陪審。治安吏察情逕斷。凡毆辱交攻。有意毀傷物產。及竊盜之細者。常廳有訊結之權。辦法如左。

甲 未滿十二歲之罪犯。除犯殺人一項外。治安吏得定監禁一月之罪。或科罰二鎊。
乙 未滿十六歲之罪犯。若所犯係竊盜。或其他刑輕之罪。治安吏得定監禁三月之罪。

或科罰十鎊。

丙 年逾十六歲之罪犯。若犯者已認罪。及所犯之罪案律令。得准常廳訊結者。治安吏得定監禁六月之罪。

二 季廳之司法權 治安吏二人聯名得命郡司徵集衆治安吏。開季廳。季廳由治安吏長主席。季廳鞠罪。必召陪審。由郡司徵辟陪審。以郡屬民充之。陪審分爲二類。曰大陪審。曰小陪審。大陪審對視罪狀。小陪審聽質證及法官之意。以犯者有罪或無罪對。季廳有復訊。由常廳上控案之權。除大逆、謀殺、強姦、捏造圖書。以及一切永遠監禁之罪外。餘則季廳率有鞠訊之權。季廳復有訊決徵稅案、頒賣酒照會等案之權。惟上控與稅務雜案。皆不用陪審。

三 預勘罪犯之權 治安吏得人民或警察之訐告。得出罪由牌。命警察捕被控者。至則訐告者與其所引之證人。皆設誓證罪。被控者得申明冤曲。并召人質證。凡二造申明之事。治安吏之書吏皆登載卷牘。證質畢。所證之事。由證人與治安吏署名。治安吏察實情與質證。若以爲被控者無罪。則解之。若以爲有罪。則命證人具結。至證若重罪。則收禁被控者。若輕罪。則命被控者取保投到。復視司法之權限。各移其卷宗至巡審法廷或季廳。

近世之英憲 史事

待各法廷屆時詳訊。

治安吏與郡議會協任警察司。治安吏視察監獄。按時報告內務部大臣。倫敦司刑法權之組織甚繁。惟大率以警察廳代治安吏之常廳。以中央刑法廷任季廳。及巡審法廷刑案之事。二處皆有專官。皆受俸薪。季廳斷結之罪犯。遵一千九百有八年刑案上控律。若合所定律。則得至法廷上控。而稅則照會諸案。向例得至高等裁判所上控院控訴。高等裁判所復操督責治安吏之權。法司得出奉行法牒。命治安吏施行一切諸事。出禁止法牒。得停止治安吏之行事。出申請法牒。命治安吏移呈一切卷宗。鄉官雖操絕大司法之權。然巡審有時。節制有術。此英之司法所以能纖悉畢舉。而無舛歧之患也。英用諳習方俗耳目周詳之人。以維持治安。此英之鄉村郊所以長保又安歟。

第八章 擴充選權之史

擴充選舉權之律令。為英國十九世紀關係治體至重大之律令。選律於憲法所變易者。惟與昔之未有選舉權之人民以選權耳。於治制無所增益也。未廣選律之前。英為議會主治之國。既廣選律之後。英亦為議會主治之國。惟民庶院既擅重權。田紳霸佔議會。前此之英。為賢貴專治之國。迨議員既為四民之代表。而被選任職。皆視人民之意向。後此之英。為庶

民與治之國。選權既廣。民志遂伸。豪紳專治之制掃地。地方自治之政迭興。壟斷田產之法既廢。生計交益之政遂行。是故選律迭頒。四民輕重之勢易位。而民治之政體成矣。視人民所享權利之廣狹。分史期爲四。曰未廣選律前之制。曰初次選律後之制。曰二次選律後之制。曰三次選律後之制。略述其利害關係焉。

一 未廣選舉前之制 英往古郡民與州民所享選權殊異。州廳自古爲州民自治之區域。其組織實爲公司。其州民最初皆爲公司之人員。故選權各異。

甲 郡民之選權 一千四百三十年顯理第六時制律。命郡屬議員由人民在郡會推選。凡住居郡境之人民。有授田或授田之產。歲收淨值四十先令者。得有選舉權。前律未指明產業所在之地。故越二年。復制律言所置之產業。必在所選舉之郡境內。住居之資格。習久遺忘。故左治第二時。除住居之資格。一千四百三十年之律。言田祇及授田。故有檔田租田者。皆不得選權。而敝世時有因墳墓及教堂內占坐之地爲授田。而得選權者。所謂授田之產者。設田主以授田與人。命受者歲納四十先令。所受之歲入。卽爲授田之產。此制與租田有殊。租田有年限。此制則無。左治第二時頒律。命享選權者。皆須於一歲內曾掌執所資之授田。或曾收授田之租稅。方爲合格。惟得自傳遺婚

近世之英憲 史事

嫁、或官職之授田。不在此例。按此律蓋欲防捏造選舉之弊。民間買賣授受。無從稽考。故律須掌執或收租之證據。當時選舉籍之制未行。及格之選民。平時無從查考。選舉時所需者。與選之人設誓自言有及格之田產耳。故鄉豪率能擁無賴。至郡會壟斷地方之選舉。

乙 州民之選舉 選舉之資格。各州自異。然大率有三類。曰田產。曰住居。曰社員。

一 直隸州等級。與郡同。故直隸州常用郡制。有授田或授田產。歲值四十先令者。皆有選權。非直隸州之州廳。則以州田爲資格。州田與授田之分。則在遵法理授田上。古時爲君王逕授之田。受者供給徭役。受者爲君王之役丁。無用遺囑授田於子孫之權。州田向例僅付田稅。營業者得用遺囑傳授。

二 在州內有住宅者。大率有舉權。納稅或盡役於州廳者。亦有選權。又有在數州內之居民。享壁爐資格之選權。所謂壁爐者。凡住州內之居民。其室內壁間有火爐。以殺冬令之嚴寒。卽爲合格。其選舉權之紛歧若此。

三 凡爲州廳之社員。皆有選權。凡生產於州境內之人。或娶社員之女。或爲社員之藝徒。皆得爲社員。後世社章敝疲時。准外民納資捐爲社員。

凡享以上三項選權之公司。尙皆當時有秩序之州廳也。自此州廳之外。又有所謂祕密州廳者。則皆由體道及斯帝華二朝君主所設立。專爲任私人爲議員之地。凡此等州廳之選權。惟州廳董事操之。董事自任其繼任之人。及君權旣衰。韋革與託累二政黨專擅祕密州廳之舉權。白列毛是州。有人口七萬人。操選權者。四百人而已。則當時議員所代表者可想見矣。

二 初次選律後之制 及工業日興製造廣興之地。皆不得代表。民憤日深。一千八百三十年。韋革黨議員人數益衆。再議決廣選議令。貴族院復阻擾韋革黨。請增封勳爵以充貴族院。英王不從。內閣辭職。威廉第四召託累黨威靈頓爲相。威靈頓思另成內閣。不克。英王遂復召前相。而私賂書於反對選權之議紳。命弗與占決。貴族院遂納民庶院原議。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初次選律遂頒行。

甲 代表之區域 選律沿襲舊日郡縣之區域。惟革戶口彫落州廳之代表。以與戶口繁盛之地。五十六州廳。其人口不及二千人者。皆失代表。三十州廳。其人口自二千人至四千人者。祇准舉議員一人。從前未遣代表之二十處。若孟且斯德伯明罕等工業之地。皆准遣議員二人。其餘人口繁盛之地。凡二十處。皆准各遣議員一人。大郡及中

郡。皆准增遣議員。

乙 選舉之資格 此選律於郡民仍存舊時歲值四十先令授田之資格。惟其授田。遵新律。必係世傳產。或得自遺囑。或婚嫁等。或爲本人所掌執者。否則其年值必至十鎊。選律於郡民復新增四項之資格如左。

一 有檔田歲值十鎊者。

二 有長租田歲值十鎊者。

三 有短租田歲值五十鎊者。

四 有執業之產歲租至五十鎊者。

以上四項。皆得有選權。此律於州民仍存授田、州田、社員三項之資格。惟命自後生產。或盡役於州廳者。始得爲社員。而社員必居住離州廳七里之內。方爲合格。此律於州民。復增通國州廳畫一之資格。曰凡有住宅、店鋪、歲租值十鎊者。其人若已付賑郵稅。曾於六月內居住州境。或離州七里之地者。皆得有選權。

丙 選舉之式程 此律命里監編選舉籍地方合格之人。每歲由里監登載冊籍選籍。由法司所遣之律士查勘。有選舉資格而未入選籍者。皆不得行舉權。一千八百五十

四年。頒究辦苞苴律。以禁充選者之行賄。

三 二次選律後之制 自頒初次選律後。議會迭改吏治。無暇議及選律。惟頒州廳自治律後。人民之地方選舉權驟廣。回視選舉議員權。知多遺缺。故歷年稟請議會。復易選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議員金氏提議更擴選權。後格蘭斯敦氏亦時創是議。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英復頒廣選權律。

甲 代表之區域 此律。命當時未滿一萬人口之州廳。凡三十八。祇遣議員一人。利物浦孟且斯德伯明罕利治四處。皆增議員額一人。復新設州廳十所。

乙 選舉之資格 此律。於郡民。凡第一次選律所需田產歲值十鎊之資格。如授田、檔田、長租田。皆減至五鎊。而於前律所需歲租五十鎊執業產之資格。減稅值年十二鎊。按歲租與稅值計算有別。歲租由租戶與業主議定。稅值仍徵稅吏所估定。此律。於州民。則新增二項之資格。一、凡有住宅者。不論住舍歲租之值。若其人曾住一年及付賑卹稅者。皆得有選權。二、凡有寄居之人。其所租之屋。歲租十鎊。及曾寄宿一年者。亦得有選權。

丙 選舉之式程 此律。於選舉式程。仍遵舊制。惟後年議會頒律。選舉用投甌之法。以

除曩昔之喧擾。是時民庶院自革斟訊選舉案之特權。而與是權於高等法廷。以弭黨派之爭。

四 三次選舉後之制 自頒第二次選律後。言政者以爲郡屬執業產。須及十二鎊之歲值。而州廳執業產。祇須值十鎊。且州縣住宅。並無此限。資格有輕重之殊。而州廳郡屬區域人口。有大小之異。往往所舉議員之額相同。輿論囂然。稟請改法者。凡經十餘年。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議會再頒人民代表及選舉區域諸律。

甲 代表之區域 自頒第一次選律後。地方自治州廳之區域。與選舉議員州廳之區域。已漸異矣。此次之律。以議員之額數。畫區域之界境。每區域各舉一議員。郡州一律。而所設各區域。務期人口相均。是律施行後。每一州廳區域。統計人口約五萬二千七百人。每一郡屬區域。統計人口約五萬二千八百人。是蓋損境界之便利。以伸代表之均平也。

乙 選舉之資格 此律以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選律內。一有執業歲值十鎊者。二有住宅者。三寄居者。三項州民之資格。施行於郡境。故自後郡州一律。按郡內執業產。舊時須稅值十二鎊。遵今律則歲值十鎊。卽爲合格。曩日州內之執業產。皆係房屋。故前律

不言業產而言店鋪。郡內之執業產。向屬田地。今既郡州一律。則州民得以州屬執業田產求選權。故州民選權益廣。此律復新增資格一項。曰以職役占居住宅者。亦得有選權。

丙 選舉之式程 新律命選舉之日。自晨八點鐘至晚八點鐘。有選權者得隨時投選。律則復修改舊時之苞苴律令。

約言之。三次選律所定之資格。凡郡州之民。一有住宅。二有執業產。三僑居者。皆得有選權。而郡民復享田產之專格。至輕者。歲值四十先令之授田。至重者。年租五十鎊之短租田。律行之效。則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佃戶得享選權矣。自六十七年。市僧得享選權矣。自八十四年。廝役得享選權矣。自劃域舉員之制行。則聚居一城一鄙之氓。昔之共徭役同治屬者。今則背馳以分舉其代表矣。踵第一選律之後者。州廳自治律也。繼第一選律而起者。城鎮鄉段之區域也。隨第三選律而興者。郡議會里議會也。何則。內閣之主政。視議員。議員之位。視人民。議員尙爲士農工商公任之人。焉有地方之吏治。而不任黎庶所舉之人乎。英爲民治之國。選律實啟之也。雖然。律令何爲哉。彼徒受時世之影響耳。順時制治。此英政日新之旨也。

史論

第九章 論英近世之政局

英中世時。有大改革者二。曰君權之改革。曰王統之改革。英近世時。有大改革者三。曰農殖之改革。曰工業之改革。曰選權之改革。經前之二改革。則查理士伏誅。而民主興。及姆出奔。其婿與女繼立。而豪族權益重。二者之關係雖極重。然於英之治體無所損益也。新型之虐政既去。舊時之良制復起。於英之民社亦無所損益也。摺紳中戶與細氓三級之制仍存立無喪也。經後之三改革。則摺紳連阡陌。農民棄耕而治工。製造盛興。戶口與財富自鄉而至城。選權徧及。賢貴不復專政。是故後之三改革。其關係豈惟繫乎治體已也。貧富懸殊。則民社易位。財用既庶。戶口蕃滋。則賢貴與庶民異數。此調劑之政所以迭頒。而民治之勢所以不可已也。是故近世之英國。可謂有官之國。元首股肱。惟民之疾苦是視。人民資政府爲政。而政府視民志立法。代表之樞紐既善。上下遂能聲氣相應。此可謂盛治也矣。

自及姆出奔。威廉以後。英王皆議會所置也。亨那弗朝之入英。所資者。王統承繼憲律也。而當時主持議會者。皆貴族與摺紳耳。國民弗與焉。故豪紳世擅重權。自左治第一入英後。父子不諳英政。垂五十年。君主戶位。豪紳操政。一千七百十一年頒律。凡爲郡屬議員者。須有

田產歲租及六百鎊。爲州廳議員者。須有田產歲租及三百鎊。而任治安吏提督諸職。皆以田產爲資格。緣是商賈不得與政。一千七百十六年頒律。議會以七年爲任期。田紳主治之制遂立。十七世紀之末。英國人口共五兆有半。而鄉有人口四兆人。城邑有三萬人口者。惟倫敦而已。當是時。國家所資者。率羊毛也。然則當時之鄉。固財富至盛之地也。宜乎田紳之專政也。十八世紀末治。製造驟興。人民輻輳。凡製造之地。皆資糧食。故搢紳廣闢農地。集資耕植。以獲重利。中戶之農夫。畎畝狹隘。收獲較微。購置機械。所需浩鉅。故率不得利。顧當時英法頻年構戰。故糧價猶貴。及英兵奏凱。糧價日廉。故中戶盡市其田於搢紳。齎資至英國新奪美洲之法屬開墾。其餘農夫。則皆棄田而就工商。十九世紀之時。掌英蘇阿三島全境三分之二之田地者。惟數千戶之田紳而已。田紳既擅議會。宜乎議會迭次頒律重稅外輸之糧。以保護土產也。

英國近世之憲政。其重要者。莫如內閣與政黨之制。是二制也。實爲田紳擅政之結果也。大約世人。有冒險與謹慎者之分。故其於世政。有進取與保守之歧見。英政黨之所由起。起於當時豪族數人。政見之歧異也。十八世紀初葉。豪族勢傾全國。所謂祕密州廳者。選權盡入其掌握。二黨各有根據之地。各能樹議員百餘人於民庶院。故當日議會之政。勢猶公司。然

二曹之資本家。掌大數之商股。一曹勝。則盡握用人行政之大權。人民之代表。束手坐視而已。內閣之額既狹。盡數以酬同曹之紳董。猶慮不足。此內閣同出入。而任內閣者。必由同政黨人之二制所由立也。祕密州廳之議員。既爲授位者之私人。而反對黨若操民庶院議決之權。卽得傾覆內閣以替。故首領之於其從者。訓練惟嚴。而同黨之人。務抑內閣以禦外侮。使政黨所以常忠其首領也。是故政黨與內閣連合之制。惟英十八世紀之政局。始能生之。使英當時之議員。實爲代表民志之人也。則二制將永不見於治制矣。何則。設其人爲民之代表也。則地方利害各殊。烏得常一見之乎。設其人皆爲廉智之士。則賢者和而不同。又烏得不自置於二黨之外乎。且內閣視民庶院之趨向爲任期。遵是制也。則內閣提議諸政。不得議員多數之占決者。卽退位。內閣行政多數議員占爲非者。卽退位。是制也。亦惟當世之政局始能成之。當時之二政黨。勢力相均。才能相若。反對之政黨。其組織訓練。未嘗或亞於執政黨也。其爲首領諸人。固已以內閣自期。是故君主朝召其首領。各部之職守。夕可定也。國政無廢弛之虞。而人民無驚惶之憂。豪紳交替執政。政黨內閣之制。遂爲英不可摧滅之憲政矣。及選律既廣。民志既伸。後世循行之。咸謂最精密之治制。而東西立憲與民主之國。皆摹倣其制。然而卒不得其效者。何則。內閣與二政黨。相輔之制也。英之政黨。出乎當世之

時宜。非徒法所能舉也。

英民主時。頒航律。禁外民操航業。故不數傳。艤艦如織。而海軍常取勝。十七世紀末葉。設郵政。定貨幣。歲儲。清還國債之償款。商市鎮定。上下交信。故商政日興。十八世紀末葉。屬地遠拓。製造所資。取之無窮。機軸汽力之用。既明。工作暴興。道路運河日闢。輸運益利。十九世紀初葉。英益富庶。其人口凡三倍於前世紀。而城與鄉較。則城民人口財富。倍於鄉民。其視十七世紀末葉。四兆鄉民五億城民之率。先後輕重之勢。爲何如乎。生計既異。安得復以田產爲操政權之資格乎。又安得立法頒律。惟田紳是護乎。此先後三選律。及地方自治諸律。所以迭頒也。後復除充議員者。須田產之資格。革外糧之稅。歷年更制。律興屯田。保佃戶。惟防田紳之壟斷田產。民權既伸。言政者初以爲此後英爲民庶主治之國。昔之良制純法。當掃地矣。雖然。政治之事。其相因之道最繁賾也。世政常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矣。美人播格司言。民治曰。民立之國。民之國也。而治於民之最賢者也。云云。治於賢者。美利堅猶如此。況英立憲之國乎。英之摺紳善處世變。十九世紀初葉。爲民請廣選權者。非當日進取黨之摺紳乎。且政之政黨所背馳者。惟當世之時政耳。故無永判之深術。是以第二次之選律。主其議者。保守黨也。貴族培根菲爾當國時。頒急進之政。當世稱爲保守黨之社會主義。世之所謂社

會主義。豈可與保守之旨同日而語乎。前相貝爾福語人曰。忠恕者。英人之本性也。故吾人之於政敵。不以小人之腹。逆君子之心。才智聰明。非中人所有也。捐廉從公。又爲中資者所難能。故英國主治者。皆賢而富之人。顧今日賢富之執政。非以其賢富也。以其能達民志也。故內閣與政黨以是交勉。一則惟恐干民憤。致反對黨長得勢。一則惟恐失民望。致不獲重選。是以在上之爲政。不得不惟公益是顧。是誠可謂善制也已。

英選舉法志要

例言

一 英國選舉法分兩種一民庶院選舉法一地方自治局選舉法茲篇所述僅及民庶院選舉法

一 選舉法久成爲法學專科著專書以發明此義者不下數十家烏樂渚氏所著書最爲詳贍伏黎斯氏書獨晚出而明潔贍博兼而有之論者推爲最善之本顧原書爲律學專書徵引繁富而名詞太夥不易猝譯茲篇本是書大意參以烏樂渚氏及他氏之書求略具大旨而已

一 英國選舉法行之數百年晚近法規愈密國律之所規定者至纖極悉然人情變詐百出未已著律者每未能先知而預防之而定律文字簡略又有不能不待訓詁而後明者故每一案出司法者輒以意逆志求得原律命意之所在而望文生義一字之解釋或費數千言故考究法學者非僅讀原律而卽足也必博採成案乃知何者爲今日現行之法茲篇所有解釋律意之處均有成案可稽然詳列案卷則嫌過繁但略舉大意而已

一 是篇專舉近日現行規則歷史事實均略而不詳以避冗雜之弊

例言

一 是篇分章之法先論選舉前之預備次及選舉時之辦法終及選舉後之結果

一 欲詳選舉法不可不先明選舉者及被選者之資格是二者爲民庶院組織之要事故詳於國會通考篇而條舉其略以冠卷首

一 未選舉前之預備則選舉之地及選舉之人爲最要矣故次以選舉區及選籍

一 選舉入手之第一義在頒發徵敕而所以行之者則在選正故以徵敕及選正二章次焉

一 選舉之序首宣告次指名次投票皆選舉時之所有事也故以是三章者次之

一 候選者不能獨任雜事而又不可無所組織以達其目的故詳代理人及幹事處以次焉

一 選舉時兩黨爭勝易滋流弊律之所以防此者其例綦嚴而科罰亦綦重故詳述腐敗骹法之習俗及選舉之無效力者而終之以訴訟法

一 現行法制旣明且備然爲治之道精益求精學說紛歧取而較之亦得失之林也故以少數代表法附於篇末以終焉

英選舉法志要目錄

例言

第一章 選舉者之資格

第一節 各郡選舉之資格

第二節 各邑選舉之資格

第三節 國學選舉之資格

第二章 被選者之資格

第三章 選舉區

第四章 選籍

第五章 徵敕之頒發

第一節 普通選舉

第二節 特別選舉

第六章 選正

第一節 選正之資格

目錄

目 錄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第七章 選舉之宣告

第一節 郡之選舉

第二節 邑之選舉

第三節 國學之選舉

第八章 指名選舉法

第九章 投票選舉法

第一節 投票之時刻

第二節 投票之分所

第三節 投票之器具

第四節 投票之人員

第五節 投票法

第六節 計票法

第七節 報告法

第八節 國學之投票

第十章 代理人

第一節 總代理

第二節 副代理

第三節 投票代理

第四節 書記及使役

第五節 不受薪俸人員

第十一章 幹事處

第十二章 選舉之費用

第十三章 腐敗之習俗

第一節 賄賂

第二節 款待

第三節 誘迫

第四節 詐冒

目 錄

第五節 捏報

第六節 懲治法

第十四章 飭法之習俗

第一節 飭法之費用

第二節 飭法之任使

第三節 飭法之租賃

第四節 雜罪

第五節 懲治法

第十五章 選舉之無効力者

第一節 被選者犯腐敗習俗之罪

第二節 被選者犯飭法習俗之罪

第三節 選舉之失其真意者

第四節 選舉之不合定律者

第五節 被選者及其代理人之不合格者

第十六章 選舉訴訟法

第一節 兩造

第二節 訴狀

第三節 選舉裁判所

第四節 選舉法官之證書報告

第十七章 少數代表法

第一節 少數代表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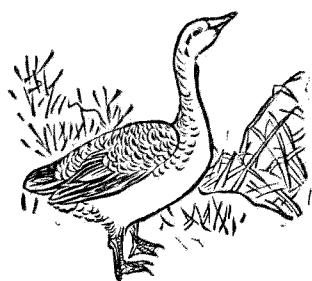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三角選區法

第三節 自成選區法

第四節 比例代表法

第五節 職業代表法

第六節 雜法



英選舉法志要

第一章 選舉者之資格

選舉資格之例。頭緒紛繁。具詳於國會通考民庶院組織章。茲舉其要者於左。

第一節 各郡選舉之資格

一 歲得四十先令之資格。

此種資格。可分二類。

子 凡在英吉利各郡。如其人有自由享有之地權。而其財產可傳後人者。則以四十先令之歲得。爲選舉之資格。

丑 凡在英倫各地之具郡性質者。如其人僅有及身享有之地權。然住居是地。或所以得此權者自婚約而來。或承他人遺囑而得。又或因其人所操執業而有此權。則亦以四十先令之歲得。爲選舉之資格。

二 歲得五鎊之資格。

此種資格。約分四類。

寅 凡在英倫各地之具郡性質者。僅有及身享有之權。如其人不居是地。而其所以得

第一章 選舉者之資格 第一節 各郡選舉之資格

此權之由。又在丑條以外。則必歲得五鎊。乃有選舉之資格。

卯 凡英倫各地之具郡性質者。如其人有登籍享有之權。以歲得五鎊爲選舉之資格。

辰 凡英倫各地之具郡性質者。如其人賃地已逾六十年。以歲得五鎊爲選舉之資格。

巳 凡在蘇格蘭各郡。及阿爾蘭各郡。有享有地產之權者。以歲得五鎊爲選舉之資格。

三 歲得十鎊之資格。

此種資格。亦分二類。

午 凡在三島各郡。佔有地產者。以歲得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未 凡在蘇格蘭各郡。賃地終身。或賃期在五十七年以上者。又在阿爾蘭各郡。賃期在

六十年以上者。以歲得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四 歲得二十鎊之資格。

此種資格。祇有一類。

申 凡在阿爾蘭各郡賃地。其賃期在十四年以上者。以歲得二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五 歲得五十鎊之資格。

此種資格。亦分二類。

西 凡在英吉利各郡賃地。其賃期逾二十年而不及六十年者。以歲得五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戊 凡在蘇格蘭各郡賃地。其賃期已逾十九年而不及五十七年者。以歲得五十鎊爲選舉之資格。

六 寓居者之資格。

此種資格亦祇一類。

亥 凡在三島各郡寓居一宅。而繳納貧口稅者。或寄寓人家。而賃金逾十鎊者。又或因有執業而寓一宅者。其人有選舉之資格。

第二節 各邑選舉之資格

一 凡在各邑佔有地產。歲得及十鎊者。有選舉之資格。

二 凡在各邑寓居一宅。或寄寓人家。或因有執業而寓一宅者。其資格與在各郡同。詳上條

三 凡在英吉利各邑之具郡性質者。其自由享有資格之例。與英吉利各郡同。

四 凡在英吉利各邑之得特別權利者。其公民有選舉之資格。惟在倫敦城內。則公民又必爲倫敦商民。乃可選舉議員。

第一章 選舉者之資格 第三節 國學選舉之資格

第三節 國學選舉之資格

一 凡在英吉利及阿爾蘭各國學。其學中之卒業生。有選舉之資格。

二 凡在蘇格蘭各國學。其總理教員及國學法廷會員。有選舉之資格。

按以上所列。特其大略而已。有雖具有選舉資格。而仍未能選舉者。如貴族均詳國會通

考民庶院組織章。茲不具載。

第二章 被選者之資格

被選者資格之例。亦詳於國會通考民庶院組織章。大抵凡人皆可被選。其無此資格者如左。

一 貴族。惟阿爾蘭族在例外。

二 僧侶。

三 婦人。

四 未及歲者。

五 有疾者。

六 破產者。

七 異國人民。

八 有重罪者。

九 官吏。官吏中有不得爲議員者。有受職後宜辭議員之任。而仍可以更舉者。詳國會通考民庶院組織章。

十 受賞賜者。

十一 與政府立契約者。

十二 因選事而犯腐敗習俗及亂法習俗之罪者。詳腐敗習俗及亂法習俗章。

十三 已舉爲議員者。

十四 不設誓者。

按以上僅舉其略。當與國會通考民庶院組織章參觀之。

是數者之外。凡人皆可被舉爲議員。然候選議員者。其人必先爲地方政黨社會所推。其所
以被推之故不一。而大要則可略舉於下。

甲 才幹 或其人素長言語。議論足以服人。或其人夙擅文章。才學足以驚世。又或其
人於政治界久有閱歷。從事於地方自治局卓著成效者。又或其人著作等身。於政治
思想確有卓見者。皆候選資格之一端也。

第三章 選舉區

乙 門第 名父之子。每爲世所推重。以其有家學淵源也。今之以是而被舉者。蓋衆。

丙 資財 凡一政黨於地方立一公會。所費輒復不貲。捐集巨資者。或爲此會所推。以示報答。

丁 籍貫 凡一地舉一議員。以代表此地也。故若其人累世宅居於此。深知地方利弊者。有時亦可推爲候選。然此種資格。偏僻小邑時或重之。以尋常而論。則凡被舉爲代表者。不必其人之爲此地居民也。

按以上所列。資財爲必不可缺。蓋議員絕無薪俸。而自被推爲候選後。用費極繁。寒峻之士。每裹足而不敢進。故非擁有厚資。或得親黨援助者。每不能爲候選議員云。

第三章 選舉區

選舉分區之法。定於議席均分律。此律定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詳國會通考民庶院人數章。大約每區舉議員一人。故無論此郡或此邑所舉議員人數若干。而選舉者在此一區中。僅能舉一人而已。

按此舉其大略而言。有在此例之外者。共二十餘處。若倫敦邑是已。倫敦不分爲區。國學選舉。亦在此例外。鄂斯福更下列及達不林各國學。每國學均舉議員兩人。如遇兩席同時懸缺。選舉者一人可舉兩候選者。

分區之法。大抵以人數爲比較。詳國會通考民庶院人數章其計口之法。約以五萬四千人舉一人爲準。然有一邑人口不及此數者。亦可舉議員一人。惟不及一萬五千人者。則不能舉議員。

逾五萬人而不及十六萬五千人者。分爲二區。每區舉議員一人。逾十六萬五千人者。則每五萬人加舉議員一人。分區之法。亦以是爲準。

每區之中。又分爲投票分所若干。以便投票者。投票詳後投票選舉法章

其在各郡。則建設分所之權。由各郡之自治局操之。或宜增設。或宜易地。皆自治局之責務。使每投票者距其所居三里之內。必有分所一處。然如人煙稀少之地。不必特建分所。蓋每一分所。至少必須有百人投票。不及百人而設一分所。則糜費太鉅矣。

凡在各邑之有自治局者。自治局有建設分所之責。如是地無自治局。則此邑所屬之郡廷法官。實任其事務。使每一投票者距所居一里以內。必有分所之處。然如居民不及三百人。不必特設分所。

按在邑則人煙較密於郡。故計里及計口法略有不同。

第四章 選籍

凡有選舉資格者。必其名列於選籍。而後有選舉之權。選籍定於貧稅長。貧稅長之職。在管理貧口稅事。然在

第四章 選籍

查選舉資格亦其一職。 每年必定一次。故考選籍者。莫若以時日之先後。觀其辦法之次第焉。

每年西四月十五以前七日內。在郡。則由地方自治局書記。在邑。則由城鎮書記。送一選舉

條例於貧稅長。此選舉條例。按照定律爲之。印刷成冊。俾造選舉名籍。

四五兩月中。貧稅長調查其地人民之完貧口稅者。一一列之於籍。其有未納者。於六月二

十日以內。函告其人。使其將其將失選舉資格。至七月十二日。則此種失資格之人。列爲一表。

於此雖補繳貧稅。亦無及矣。貧稅長更於七月內調查地方慈善賑卹名冊。其受賑之人。亦

失其資格焉。詳國會通考民庶院組織章。

貧稅長乃以有選舉資格者之姓名。分爲享有、佔有、或寓居者。見國會通考民庶院組織章。各列一表。於

八月二十日。揭之於教堂各地。於二十五日。費於郡之自治局書記。或邑之城鎮書記。以待

考察選籍律師之調查。

考察律師。於九月間。至舉表中資格之有疑竇者。一一考覈之。而定其去取。然或有不以律

師所決爲然者。可訴之於高等法廷。以決其曲直。審斷既定。選籍乃成。郡籍。則有表三。享有

者。佔有者。及寓居者。是已。邑籍。則僅有表二。列佔有及寓居者。而所謂享有者不與焉。

按邑鎮選舉資格。無享有地產一種。其享有之人。可於其邑鎮所屬之郡。選舉議員。

凡欲得選舉之權者。必以所有資格告於貧稅長。其享有地產者。於其得產之時報其資格。至次歲。則不必再報。以舊籍已列其名也。若寄寓者則遷徙無常。每歲必須報告。至佔有者則不必自報。而由貧稅長調查而列之。

選舉名籍。常於每年正月告成。如是年有選事。則據是籍爲斷。然國會可特別定律。使選籍速成焉。

凡名列選籍者。其人皆有選舉之權。雖不盡合於資格。非監選官吏所得而阻之。如受賤之不居是地者。皆不合選舉資格。然既名列選籍。則許其投票。然如其不合格之故。由於天然。而非由於偶然。如其人爲婦或未及歲者。則雖造籍官吏。及考察律師。一時失於檢查。而監選官吏得從而阻其人投票之權。

第五章 徵敕之頒發

凡選正不得自行發表選舉。選正詳選舉之行。必自選正接收徵敕始。徵敕由皇室掌典。或

阿爾蘭掌典。頒發於選正。而所以頒發徵敕之故。則有二焉。徵敕式詳國會通

第一節 普通選舉

普通選舉。行於散會之後。會散。則議員之資格消滅。故不能不重選也。詳國會通考其時君

主命英大法官。及阿爾蘭大法官。發徵敕以選議員。而皇室掌典。及阿爾蘭掌典。實任其事。

徵敕頒發。選事乃行。

第二節 特別選舉

特別選舉者。民庶院偶缺一席。另選一人以承其乏是也。其故有數種。

- 一 議員受一官職。不得重爲議員。詳國會通考 議員資格章。
- 二 議員被封爲貴族。
- 三 議員身故。

以上所列。如在議院會集之時。則由一議員起而提議。一議員起而贊成。請議長咨於皇室掌典。或阿爾蘭掌典。使發徵敕以行選事。若在停會或休會時。則議長不必待議員之提議。得以自發咨文。惟必議長發咨之時。距開會之期尙遠。乃可。否則必待會集時行之。然議長雖有自發咨文之權。必此出缺議員被選之證書。已於前次會集時。由選正送至皇室掌典。而又無人訴所選之不合者。詳後選舉 訴訟法章。乃可自行發咨。否則此議員之成爲議員與否。猶懸而待決。此事關於議席問題。議院有特別權利以決之。非議長所能自專也。

詳國會通考 議院權利章。

凡議員之因受一職而失資格者。必函告於議長。議長接函後。而其事又已由皇室掌典

登諸官報。乃得發咨於掌典。俾發徵敕。

如此等官職之果否有礙議員資格。議長不能無所疑惑。則議長可不即發咨。以待開院時議員之公斷。

四 議員受破產之宣告。

凡議員受破產之宣告。六月以後。不能償其所逋。則破產法廷破產法廷爲高等裁判所中之一部專理破產訟事送證書於議長。議長以其證書登載倫敦官報。如在停會或休會之時。則登報六日以後。議長可自行發咨於皇室掌典。使發徵敕。

按阿爾蘭議員之破產者。必待一年以後。乃可撤其席。

五 議員被舉後。以不合格故。不得爲議員。

六 議員一人而代表兩地。

七 議員被訴而失其位。

八 議員爲議院所屏斥。

以上四者。關於議席問題。議院有特別權利以自決之。詳國會通考議院權利章故雖在停會或休會之時。議長不得自行發咨。必待議員之公議。而後可以通院之同意。發咨於掌典。

第五章 徵敕之頒發 第二節 特別選舉

凡議員一人而代表兩地者。若未爲人之所控訴。則其人可自擇一地而代表之。若爲一地所控。則無自擇之權。

凡議員之因選事被訴者。由法官鞠其獄。如法官斷爲不應舉。則送證書於議長。議長宣讀於衆。由一議員起而提議請另選議員。詳下選舉訴訟法章。

凡議院以要故欲屏斥一議員。必先期普告全院。於某日決是事。并命所欲屏斥之員到院。然不論其人之至院與否。議院得以是日議是事。如多數以其人爲宜屏逐。則撤其席。凡徵敕必賈於選正。若在倫敦中央之地。則由璽書使者送之。若在外地。則由郵政總理送之。選正必先以其住居之所。函告於郵政院總理。防徵敕之誤投也。受敕之後。選正必予送者以收據。其受敕之時日胥詳焉。

凡議長於每次新會開院時。必選一幹事司。其人數。最少三人。最多七人。以備代理給咨發敕事。如議長適於停會或休會之時身故。則此幹事司代理其事。幹事司任事之期。至散會爲止。如散會以前。人數或減少不滿三人。則議長必再舉一人。或數人以充之。會散。則由新議長更舉。

凡皇室掌典於頒發徵敕時。必以選事函告陸軍部大臣。或其次官。陸軍部轉告其地之統

軍者。於指名之日。及投票之日。詳下指名選舉法及投票選舉法各章。勿使軍人他出。以防擾亂選事。如軍人奉要職他出。或因投票而出。不在所禁。然必令其速歸。勿使有損於選舉自由之理。

第六章 選正

凡選事必歸於選正督理。故選正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宜加詳焉。

第一節 選正之資格

- 一 凡在三島各郡。及各邑之具有郡性質者。則以郡尹爲選正。凡各邑之具有郡性質者。亦設郡尹一人。
- 二 凡在各郡及各邑之具有郡性質者。如劃爲數區。見國會通考。庶院人數章。則郡尹仍爲此數區之選正。如以事繁未能兼顧。郡尹可選一人。任一區選舉之事。名曰副選正。郡尹或以全權畀之。或僅使治選舉之一二事。而郡尹仍自握其全權。
- 三 凡各郡郡尹任期已終。郡尹任期一年。亦同。而新郡尹猶未蒞任。或郡尹未及期滿而卒。則郡之貳尹任選舉之事。

四 凡各邑郡尹指邑之具有郡性質者而言。身故。或以重病。或他故。不能視事。則其邑之地方自治局。更選一人以任郡尹之事。而其人爲選正。

五 凡在英吉利及阿爾蘭各邑。指邑之不具郡性質者而言。其邑尹爲選正。蘇格蘭不在此例。詳第十一、第十二兩條。

第六章 選正 第一節 選正之資格

六 凡如一邑之內有兩邑尹。

英制分邑之法有二：一以地方自治所而自治之制分長一則以選舉

議員之制分之古者每邑可選二人今人數已改而邑制猶存兩者大小廣狹各不相謀故有選舉議員之一邑實跨地方自治兩邑者於是乎一邑之中或有邑尹兩人則

以兩邑尹中之一尹例得受徵敕而任選事者為選正。如兩邑尹均未受徵敕則以兩邑尹中於此邑內所管轄之地較大者為選正。

七 如邑尹外出或以病或以他故不能視事則地方自治局必舉一邑丞。

邑丞位在邑尹任期終身以任其事。

八 如在英吉利及威而司各邑之無地方自治局者無地方自治局則無邑尹則選正之職定於更新

律。此律定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謂某地宜以某官為選正大抵以地方官為之繁而不要故不備載。

九 如在英吉利及威而司各邑之無地方自治局而更新律復未之及者則此地所屬之

郡尹舉一人以任選事。如此邑屬於兩郡則此邑大半地段所屬之郡尹舉一人以任選

事。每年三月為舉此種選正之期。其被舉之人不必為此邑之居民。然被舉後當設辦事

處一所於邑內。凡教門中之有職分者不得為選正。貧稅長亦不得為選正。候選議員如

不得兼任教門各職或貧稅長亦不得無故辭職。惟期滿後不得強使再任。

十 凡在阿爾蘭各邑之無邑尹者此邑所屬之郡尹或此邑大半地段所屬之郡尹為選

正。

十一 凡在蘇格蘭各邑各城各鎮。均以此邑鎮所屬之郡尹爲選正。

十二 凡在蘇格蘭邑鎮各區。則選正之職。定於蘇格蘭更新律。此律定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詳指某地宜以某官

爲選正。大抵以地方官爲之。

十三 凡在倫敦鄂斯福及更下列各國學。則國學中之副總理爲選正。在達不林國學。則

校長爲選正。在亞丁布拉與聖安都盧國學。兩國學共舉一人。則亞丁布拉國學之副總理爲選

正。在加拉斯科與亞彼丁國學。此兩國學亦共舉一人。則加拉斯科國學之副總理爲選正。

十四 如副總理外出。或因病不能視事。則國學當舉一人以任其事。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選正之職綦繁。自受徵敕後。凡定期、指名、投票、報告。均有要責。分詳後章。茲舉其應盡之義務。及應有之權利如左。

一 選正之義務

選正之義務。在使選舉公正如律。違此者則有罰。如選正於選舉時有意不遵議院所定選舉章程。則受其害者。如候選議員之應被舉者。因選正不遵章程。遂不獲舉。可於二年內控選正。而選正宜加倍

第六章 選正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賠償其人之損失。及一切訟費。

如選正所舉議員之人數。過於此地應舉之人數。如此地應舉兩人。而選正舉三人。則其科罰亦同。

如選正有意稽遲選事。或有意不舉應選之議員。則此議員可控選正。而選正亦宜加倍賠償其損失。並一切訟費。

如選正有意違背選舉投票律。此律定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自是律定後始用秘密投票法。詳後章。則於他項例罰以外。更須罰一百鎊充公。

二 選正之權利

選正於選舉時所有費用。可使候選議員償之。如候選者有數人。則此數人分任其費。惟其數有限制。今列表於下以明之。按此數為選正律所定。是律共定兩次。一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一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甲 凡在各郡或各邑之分為數邑數城者。其用費之限制如左。

按此外尚有六邑。雖不必分為數城。而用費亦與此同。六邑維何。則厄斯蒲利苦利克。勒蒙茅斯東勒提福塞土羅及新歇爾亨是已。

用費

鎊 先 令 本 士

宣告選舉之費

二 二 〇

第六章 選正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報告皇室掌典之費

凡在宣告選舉外有宜宣告於衆者其費

凡由投票分所轉運票箱至公

凡選舉時有需專科名家及他項人員助

如僅一政黨有候選

凡監票及書記往

凡計算選票用費及登報

凡此外一切雜費

一	不得過二十鎊然如登籍人數逾三千人者每千人得加費三鎊至一萬人以上則每千人加費兩鎊
○	○
一	○
○	○
○	○

其費較前項五分之一

二	不得過十鎊如在一千鎊以上每十人得加費一鎊
○	○
二	○
○	○

乙 凡在各邑其用費之限制如左

按此指甲項所未舉之邑而言

用費

宣告選舉之費

預備指名紙費

一	二	鎊
○	○	○
一	二	先令
○	○	○
○	○	本土

及賄分所為投票之用	凡建造房屋僅兩間者	如房舍不止兩	如房屋兩間外另	每一票箱購費	每一票箱賃費	每一投票分所	每千票刻印費	每一圖記之費	抄錄選籍之費	每一監票之費	每一投票分所	及五百人者設書記一人其費不	不止五百人者每五百人	加設書記一人每五百人	登籍不及三千人增計票一人每計票一人之費	千人每二千
此不得過於建造	七	一	○	一	○	○	○	○	○	三	○	一	一	一	一	一
費	七	一	五	一	五	十	十	十	十	三	○	○	○	○	○	○
者凡應行小抄錄	者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第六章 選正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第六章 選正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報告皇室掌典之費

凡宣告選舉外有
宜宣告者其費

凡有須專科學家或他項人員助理者如兩黨均有候選議員其費

如僅一政黨有候選議員而他黨無者

凡計算選票費用及登報之費每一議員之出費

凡此外一切雜費

按以上所列。僅行於英吉利。至蘇格蘭阿爾蘭兩島選正。取償於候選人員之數。與此不無異同。然繁而寡要。故略焉。

凡表中所列用費。選正可索償於候選者。然如選舉者舉一議員。而未及先詢候選者之願任議員與否。則候選者可不償此費。而選正可索償於選舉者之人。

選正索償此費。必在選舉之後。然如未選舉之先。選正或恐候選者之無力償費。例得先使候選者納費若干以為質。然其費不得過於表中所列表如左。

一 ○

不得過十鎊如登籍人數逾千人者每千人得增費一鎊

不得過二十鎊如登籍人數逾千人者每千人得增費兩鎊萬人以上每千人增費一鎊

其費較前項五分之一

一 ○

不得過十鎊如在千人以上每千人得加費一鎊

登籍人數

凡登籍不及千人者

實費最多之數
各郡及各邑之分爲數額者

一百五十鎊

各邑
一百鎊

逾二萬人者	二百鎊	一百五十鎊
逾一萬五千人者	二百七十五鎊	二百鎊
逾一萬八千人者	四百鎊	二百五十鎊
逾一萬五千人者	五百五十鎊	三百鎊
逾一萬八千人者	七百鎊	四百五十鎊
逾一萬五千人者	八百鎊	五百鎊
逾一萬八千人者	九百鎊	六百鎊
逾一萬五千人者	一千鎊	七百鎊

質費之數。以登籍人數多寡爲斷。人多則用費較鉅。故質費亦較多也。郡之質費多於邑者。在郡用費較繁也。

以上所列之數。如候選人數過於應舉議員之人數。選正可令候選者先納之。而其數則均分於各候選者。然如候選人數適合於應舉議員之人數。則候選者不必納表中之全數。但納二十五鎊而已。選正亦不得有所多求。

凡在指名時刻兩小時以前。指名詳後章選正可使候選者先行納質。一小時以內。質費必須

第六章 選正 第二節 選正之權利義務

繳齊。否則此候選者不得入選。惟候選者不必自繳。不論何人。均可代繳此數。如所繳之質費過於候選者應償之款。則結算之時。選正宜以餘款歸還。

凡選舉之後二十一日以內。選正應將所有用費可以取償於候選議員者。詳細開單。并

申明每候選應分償若干。送於候選者。或其總代理。以備考核。凡所有用費證據。收如市之買

類。選正自藏之。然選正必告候選者。或其代理人。以一切證據所藏之地。俾得來是地察

核此驗單中所列之有無浮冒。凡單中所不列者。選正不得取償於候選者。

如候選者於所開之單。其應償與否。不能無疑。可於收單後十四日以內。呈明裁判所。以

待法官之公斷。在倫敦則邑尹法廷斷之。在他處則郡廷斷之。法官乃定某日於某地集兩造人員。聽其曲直。以

決單中之孰宜償。孰不宜償。而訟費之應歸誰氏。亦由法官斷之。

選正既收候選者所償之費。應於十日以內。將收費事。及其時其地。登於其地方通行之

報章。至少須登兩報。而所有用費證據。及候選或其代理人納費之據。均由選正收藏於妥適之

地。兩年之內。凡欲來察核者。納一小費。約一先令。選正當聽其檢查。欲書繕一份者。選正亦當

令人代繕。每七十二字。可索二本土之費。至兩年以後。則選正可燬此等紙據。

第七章 選舉之宣告

凡選正於受徵敕之後。必宣告於衆。於某日某時某地行指名選舉法。并申明如所舉人數過於應舉之人數。則將行投票選舉法。惟宣告之條例。各有不同。今分詳於下。

第一節 郡之選舉

一 凡在郡選正於受敕之後兩日以內。必宣告選事於衆。并宣告於此郡之郵政總理。而郵局亦以是事布告。以俾周知。

二 凡指名選舉之日。不得距受敕之日九日以後。然距宣告之日。至少須有三日。以便選舉者之預備。各邑之分爲數鎮者。其限制亦同此條。

三 凡指名時刻。僅兩小時。選正可自定之。然必在晨十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指名時之兩小時。及指名後之一小時。選正必須親臨監視。

四 凡在各郡之不分爲數區者。其選舉之地。宜在城鎮交通之處。爲向日辦理選事之所。如向日辦理選事不在城鎮。則選正可於城鎮中擇一處以辦理選事。蘇格蘭不在此例。

五 凡在各郡之分爲數區者。其選舉之所。必在此郡城鎮交通之地。爲地方自治局所擇者。如地方自治局未擇一所。則選正可自擇一善地焉。阿爾蘭蘇格蘭不在此例。詳後條。

六 凡阿爾蘭各郡之分爲數區者。選正可擇一地以辦理選事。惟必在此區之內。或在此

郡城鎮之附近此區者。

七 凡蘇格蘭所有選舉之地。必在向日辦理選事之處。

第二節 邑之選舉

一 凡在各邑選正。於受敕一日之內。必宣告選事於衆。

二 凡指名選舉之日。不得距受敕之日四日以後。然距宣告之日。則至少須有兩日。以便選舉者之預備。

三 凡指名時刻共兩小時。必在晨十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四 凡在各邑。無論此邑之分爲數區與否。其選舉之地。選正可於此邑內任擇一處。

第三節 國學之選舉

一 在鄂斯福及更下列國學。選正受敕之日。卽集選舉者宣告選事。

二 在倫敦國學。選正受敕後。卽頒發傳單。宣告於衆。其選舉之日。必在受敕六日以內。而在宣告三日之後。

三 在蘇格蘭各國學。選正於受敕三日以內登載報章。以告於衆。亞丁布拉之副總理。必

送宣告各件於聖安都盧國學之副總理。兩國學之副總理爲選正。詳前章。加拉斯科國

學之副總理。亦必送宣告文件於亞彼丁國學之副總理。此兩國學亦共舉一人詳見前章。

四 鄂斯福國學及更卜列國學之選正。可擇投票分所。而分選舉者於所擇之地。惟分所不得多於三處。倫敦國學及蘇格蘭國學。則投票僅有一所。亦由選正擇之。

五 達不林國學選舉之地無定律。大抵可由選正擇之。

第八章 指名選舉法

選正於宣告選舉之後。必預備指名紙格。以供選舉者之取求。選舉者填格後。於指名時刻中送於選正。選舉者亦自備指名紙格。惟其紙格必與選正所備者格式相符。乃可。謂之指名選舉。其選舉章程如下。

按郡邑選舉章程相同。惟國學選舉。不用紙格。

一 凡欲舉某人為議員者。於格內填其人之姓名、住址、學業、及有無他項職事。務求明晰為止。否則選正、或他項人員、得以格中所列不甚明顯為不合選舉定章。而其人或因此不得舉為議員。

二 凡欲舉某人為議員。必有選舉資格者兩人。書其名於指名紙格上。一人為提議者。一人為贊成者。一人之外。又必有八人署諾。而後送於選正。或由候選者自遞。或提議之人及贊成之人代遞。均可。

三 每一候選人員。必有指名格一紙。不得書兩候選者於一紙。惟選舉者一人可舉數人。但所舉之數。不得過於此地應舉議員之數。

四 凡指名紙格。必於選正所定指名時刻中呈遞。其時除佐理選事者以外。惟候選人員、許其攜帶一人及提議與贊成之人。得以到所。他人不能擅入。

五 選正接受指名紙格後。必將所指之人。及提議與贊成者之姓名。揭於選舉公所之外。以示衆。

六 如在指名時刻兩小時以後。所指人數。適合於應舉之人數。則被舉者即爲議員。選正告其名於衆後。乃報告於皇室掌典。

七 如在指名時刻兩小時後。所指候選之名數。過於應舉之人數。則選正必暫停選舉之事。而以被舉人員。及提議贊成者之姓名。揭示於衆。並告以某日行投票之法。投票法詳後章

八 如在各郡。則選正宣告後。又必函致其地之郵政總理。告以某日將行投票事。而被舉者。提議者。及贊成者之姓名均詳焉。郵局乃以選正所告揭示於衆。

按指名選舉時。舉者往往爲政黨公會之會員。如此地人民多屬一黨。則他黨知無能爲力。不必更樹其敵。而指名選舉。即爲選事之終局。然往往一地之人民分屬於兩黨。

故此黨指一人而彼黨亦指一人。以與之相角。於是乎以投票決之焉。

凡投票時。票中所列。下章式詳必已於指名時被舉者。否則其人非候選人員。

九 凡在各國學。不用指名紙格。選舉時。舉者畢集。一人起而提議。謂當舉某人。一人從而贊成之。一人或更起而另舉他人。復有一人贊成之。如所舉人數適合於應舉之人數。則被舉者即為議員。如所舉人數過於應舉之人數。則選正使衆各上其手。以多寡為斷。其得多數者。則為議員。然如有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謂宜行投票之法。則選正宜暫停選事。而另擇投票之日。

十 如被指名者不願為議員。可於指名時刻兩小時以內。遞書於選正。請撤其名。如候選者不在英國境內。則提議舉其人者可代為呈請。惟過此兩小時。則不能請退。

十一 如指名之時。既過。選正業已預備投票之事。而候選者有一人身故。則選正必宣告於衆。更易投票之日。而另行指名選舉法。惟他候選之業已被舉者。無須更舉。

第九章 投票選舉法

凡指名之時。所舉人數過於應舉人數。則必用投票選舉法。

凡投票選舉。以祕密為要義。舉者不得自標其名。而一切在事人員。如有所知。亦不得任意

洩漏。未投票之前。自選正以下。均宜宣誓。自表機密。其宣誓之時。如係選正。則地方之縣官監之。如選正以下人員。則由法官監之。或選正自監之。

投票選舉。律例綦嚴。今舉其要者於下。

第一節 投票之時刻

投票之時日。由選正定之。然在各郡各邑之分爲數區者。不得在指名日兩日以內。亦不得在指名日六日以後。如在各邑之不分爲數區者。不得在指名日三日以後。

凡投票選舉。無論郡邑。限於一日內竣事。自晨八時始至晚八時終。過此則不得投票。

第二節 投票之分所

凡投票時。選正可定投票分所若干處。而分選舉者於各分所。以杜擁擠稽遲之患。選正必先期揭示於衆。謂某地有分所。某某宜在某分所投票。以免臨時紊亂。

凡可賃房屋之地。選正必賃房屋一所以爲分所。非不得已。不得建造房屋。以節糜費。

凡公衆學校及一切房屋。爲地方自治局所備者。選正可取爲分所。不必納賃費。惟設有損壞。則選正宜修理或賠償。

凡教堂各地。不得爲投票分所。凡酒肆。亦不得爲投票分所。然如得候選者之允准。則酒肆

有時亦可爲投票分所之用。

凡分所必有房屋數間。以便選舉者投票時不爲他人所見。凡一分所。有選舉人數一百五十人者。至少必有分間一所。

凡選舉人。非分於此分所者。不得擅入此所。

第三節 投票之器具

凡選正。必於每分所備有票箱。箱之製不一。惟務使有隙。足以容一票之投入。而投後非啟其鑰。則票不得出。凡未投票以前。選正或監票詳後必啟箱示衆。以驗其果爲空虛與否。然後緘之。而卽鈐印於封口之上。

凡選正。必備紙票若干。以備選舉者之用。紙票之製如符券式。以其半予選舉者。上列候選者姓名住址及其職業。一如指名紙格所列。其人名之次第。則以字母之次第爲先後云。

票之左方。藏於監票。投票既畢。則繳於選正。此票之號數。載於此左方。以備稽察時有所檢查。

票之後面。亦蓋圖記而標號數。其號數必與前面之左方相符。而某郡、或某邑、或某郡邑之分區。均詳載於後面。今列票式如下。

左方

前面

後面

號數 1211	彌勒 約翰彌勒住某街某號 商人 斯密 亞丹斯密住某城某街某號 律師 斯賓塞爾 赫保斯賓塞爾住某城某巷某號 無職業	號數 1211 某 郡 或某邑 或某郡邑之分區
------------	--	-------------------------------------

凡選正。必備別色紙票以備用。

按投票時。如有人報名索票。而其人應得之票。已為他人所投。則監票必使其人設誓。以明其實係本人。然後予以別色票。惟其人填票後不得投之於箱。而呈諸監票。另為一束。送於選正。計票時。此票不在所計之內。如選舉後有所疑竇。法廷可命調查此票。詳監票節。

凡選正。於每分所必備選籍繕本一份。凡報名索票者。於其上蓋以圖記。然後予票。

凡選正。必備各種圖記應用。每票前後。必蓋圖記。而所藏之左方。亦必記明選舉者之號數。

以便有爭端訴訟時得以稽核。

凡圖記之製。必須祕密。以防偽造。一種圖記業用一次者。七年以內。不得再用於此地。凡選正。必列選舉簡章。揭於分所之外。及各房室之內。以便選舉者之流覽。有所遵守。凡選正。必備鉛筆若干。以供選舉者之用。

第四節 投票之人員

凡選正。可用人若干。襄理投票事宜。惟所任之人。必與選事絕無關涉者。乃可。如其人為候選者。或為候選人。

正者。代理人。則選不得任其人。

其最要人員。則監票及書記是已。今分詳於左。

一 監票 監票為選正所任。其所受薪俸。在郡。每日不得過四鎊四先令。在邑。每日不得過三鎊三先令。任事之始。必設誓謂當依律辦事。勿洩機密。如有違法。地方法官可治以罪。

監票之職。其要者如下。

甲 未投票以前。監票必將票箱開示於眾。指候選人而言。以示箱中絕無違法先投之票。

於是乃鍵其箱。緘其口。加以印章。以昭慎重。

乙 凡有人報名領票時。監票必於選籍繕本中。蓋圖記於其名之上。又以其號數蓋於票上左方。又蓋圖記於票後。票中無舉者姓名。所謂秘密投票也。乃呼其人之名而以票予之。

按凡票必有圖記。計票時無圖記之票。不在所計內。防僞票也。然使此票非僞。而監票以疏忽故未蓋圖記。則其咎在監票。故如有候選者以無圖記之票太多。致失一席於民庶院。則此候選者可控監票於法廷。而監票宜受懲罰。

丙 如填票者失於檢查。污損此票。可以污票之故自告於監票。監票宜毀是票。另予以新票。

丁 如有報名索票者。其人應得之票。已爲他人所冒領。則監票宜使此人設誓以明其實係本人。然後予以別色紙票。惟其人填票後。不得投之於箱。必呈之於監票。監票署其人之名。及其號數於票後。另爲一束。又以其人姓名號數。另列一表。送於選正。

按選正計票時。不得計此種別色紙票。然必送之於皇室掌典。如所舉議員。其所得票數遠過於不被舉者。則此種別色票絕無効力。蓋不被舉者。雖益以別色票。仍祇得少數也。如兩候選者比較之數相去不遠。則不被舉者可呈請民庶院。查明此種別色紙票所舉何人。以驗多寡之實數云。

戊 如投票時有人告於監票。謂其人以謬故、或以不能執筆、或不識字、或以他故、不能自填其票。則監票可問其所欲舉之人。代爲填票。而投其票於箱。惟必以其人之姓名、及其號數、另列一表。繳於選正。以備稽察。

己 如投票時有人報名索票。或已填票投之於箱。而候選者之代理人知其人係冒名而來。告於監票。監票可令警士、或地方邏卒、拘其人。以待審問。

庚 如投票時有人不遵監票命令。或有意破壞法紀。監票可令警士驅逐。其人非得有監票之允諾。不得再入。如監票以其人爲有罪。亦可令警士拘其人。以待地方法官之審判。

辛 投票既畢。監票必將以下所列者。分類蓋以圖記。而候選者之代理人。亦可另加圖記。蓋畢。乃送於選正。其件如下。

子 每票箱均緘固繫鑰於其上。

丑 未用之票。另爲一束。

寅 別色紙票。

卯 選籍繕本。

第九章 投票選舉法 第五節 投票法

辰 投票分所所藏之左方半票爲一束。

巳 監票所列各表爲一束。如別色紙票表及監票代填表是。

二 投票書記 投票書記亦選正所任。凡登籍人數有五百人者。可設書記一人。其薪俸每人不得過三十先令。

投票書記之職。實佐監票以監視投票之事。故凡監票所應爲者。書記亦有其責。

上列二者以外。又有計票人員。亦選正所任。凡登籍人數不及三千人者。則計票官不得過六人。逾三千者。每千人可增設計票官一人。計票官之職。詳下計票法節中。

第五節 投票法

凡有選舉資格者。必先查明其名應歸何處分所。以免臨時歧誤。如誤至他所。不得入而填票。

凡入所時。必自報姓名。旁立以待。聞監票或書記呼其名。乃受票入於一房無人之地。票中列各候選者之姓名。詳慎閱後。作一橫十字形×於所欲舉者姓名之左。乃將票反摺投之於箱。遂出。

凡選舉者損壞紙票。可告於監票。另行易票。

如選舉者所作橫十字記號之數。過於其所應舉人數。則是票作爲廢票。計票時不在所計

內。

凡選舉者除作此種記號外。若另加他種記號。以示此票爲某某所投。則此票亦作爲廢紙。凡選舉者如攜票外出。或另以僞票投入。察出。治以監禁及苦工之罰。

按監禁至久不得過六月。禁期長短。及兼罰苦工與否。由法官視其情實定之。

第六節 計票法

投票既畢。監票乃封固票箱及一切文件。送於選正。選正乃統計各票。以各候選者所得之數宣告於衆。計票之例如左。

一 凡選正。可任計票官若干人。專司計票之事。

二 凡計票之時。候選者可擇數人爲代理人。入計票公所。監視計票官之計票。然此種代理人。不得受薪俸。其人之姓名住居。必先期一日送於選正。否則其人雖於例可爲代理人。代理人之資格。詳後代理人章。選正可屏之不使入焉。

三 凡選正欲在何地及何時計票。必先函告代理人。大抵計票之時。必即在投票竣事之後。惟在晚間七時至早晨九時。例不計票。然如候選者無異議。則此時亦可計票。

四 凡計票時。除計票官及代理人外。非有選正之允許。不得擅入公所。

五 凡投票竣事已在夜間。選正可於次日計票。惟一切票箱文件。必由選正封固。蓋圖記於上。而代理人亦可各蓋圖記。祕密收藏。以昭慎重。

六 凡計票之法。選正先開一票箱。取出其票。計其若干。登之於冊。乃開次箱。如法登記。各箱均啟。乃合各票於一處。然後以候選被舉者之名。分其票而計其數之多寡。

七 凡計票之時。如有不合法之票。如票上無圖記。或所舉人數過於應舉人數之類。例不在核計之內。選正宜將

此種票分爲四束。送於皇室掌典。其四束之分別如下。

甲 票上無圖記者。無圖記不計者。防僞票也。故雖圖記不甚明顯。而可辨出爲監票所蓋之圖記。則此票仍宜核計。

乙 票上所舉人數過於應舉之額者。以不知舉者果欲舉何人。故不能計之。

丙 票上除十字橫號以外。更有他種記號。以明此票爲某人所投者。此條蓋本祕密

投票之主義而設。故如票上僅有污點。則此票仍當核計。或舉者不作橫十字形而僅作一畫者。亦當核計。以一畫不足以明投票者爲何人也。若顯然署其名。或其名之一

二字母。或作他種記號。足以表明其爲何人者。則此票在所不計。

丁 票上無記號。或記號不明顯者。票上無記號。不足以明投票者欲舉何人。或記號

模糊不清。或在候選者兩人姓名之間。皆不當核計。然如不作橫十字記號於候選者姓名之左而於其右。或作兩十字記號。或三十字記號者。又或作一星象者。皆在核計之內。

八 凡票之宜核計與否。選正自有取去之權。惟他日如有以是控訴者。則仍聽裁判所之訊決。

按不計之票。爲數甚少。故如兩候選者所得之數懸殊。此事可無復過問。如兩候選之票數相去無幾。而不被選者或不能無疑於所不計之票。則呈於裁判所。以決此票之果宜計與否。

九 凡計票後。兩候選所得之票數適相同。則選正可投一票以決之。然必此選正之名已列於選籍者。乃可。

按選正雖名列選籍。例不得投票。必待兩候選票數適均之時。乃可投票。然如選正不願投票。不能相強。

第七節 報告法

計票既畢。選正乃以既計之票與不計之票。分別加封。蓋以圖記。

選正除宣告衆人以某某得多數外。宜報告於皇室掌典。以某人爲被舉。而以下所列文件。亦均齎於掌典焉。

一 選正之報告。

甲 不計之票若干。

乙 統計之票數若干。

二 凡一切票格之未用者。

三 已計之票。

四 別色紙票表。

五 監票代填之票表。

六 監票之報告。

七 投票公所所藏之左方半券。

八 選籍繕本之經監票作記者。

凡以上文件。選正必書其總目於封外。投票之地及其時日亦詳焉。

皇室掌典以此等文件保藏一年。以備稽核。然欲調查者。非有裁判所命令不可。一年之後。

則燬之。

第八節 國學之投票

以上所述條規。不盡行於國學之選舉。國學投票之法。其可述者如下。

一 凡在鄂斯福國學及更卜列國學。投票之期。不得逾五日。而投票時刻。每日至少七時。在晨八時至晚八時之間。其在倫敦國學。及蘇格蘭國學。投票之期。亦不得逾五日。惟每日時刻。極晚不得過下午四時。

二 凡在鄂斯福。及更卜列國學。投票既畢。選正卽行宣告於衆。或於次日宣告。亦可。其在倫敦國學。則宣告必在次日兩時以前。若在蘇格蘭國學。則選正於三日內宣告於衆。并以被選者姓名。登於蘇格蘭官報。

第十章 代理人

凡候選人。不能以一身而獨任選舉之事。故不能不任人代理之。代理之人。有不宜受薪俸者。有可受薪俸者。其不宜受薪俸者。如計票時候選者特選數人以監計票之事。則此數人不能受薪俸。詳投票選舉法章計票節其可受薪俸者如左。

一 總代理一人。

二 凡在各郡。每一選舉分區。可任副代理一人。

三 每一投票分所。可用投票代理一人。

四 凡在各郡。於郡會有幹事處者。詳下章如登籍人數不及五千人者。可於是處任書記一

人。使役一人。以傳遞消息人數逾五千人者。每五千人可增設書記一人。使役一人。

凡在各邑及各郡之投票分地。其登籍人數不及五百人者。候選者可任書記一人。使役

一人。逾五百人者。每五百人可增設書記一人。使役一人。

五 凡候選者。於選舉所有用費。皆經法律釐定。詳後選舉章凡為法律所許者。候選者可任

一人或數人以理其事。

按選舉用費。後章另詳之。如候選者可賃幹事處一所。既賃幹事處。則不能不設一人

以看守之。及任一切洒掃糞除之事。

凡如候選者於以上所舉外。以薪俸任用他項人員。則此候選者犯飢法習俗之罪。詳飢法習俗章

雖已被舉。不得為議員。

凡以上所舉人員。既受薪俸。無論其人曾列選籍與否。不得投票以舉議員。防其有所私也。

違者治以飢法習俗之罪。

今分詳各種代理人於下。

第一節 總代理

凡候選人。必須任總代理一人。以理選事。然總代理不得有二人。

按總代理之設。定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腐敗習俗律。此律宗旨。在使選舉公正。不得有行賄及一切腐敗之事。故候選人一切用費。皆由此律規定之。詳選舉章而總代理之設。

即以達此律之目的。蓋前此候選人所任人員太衆。雖有行賄各事。察出無所歸罪。故設總代理一人。專負此種責任。凡一切選事。皆其專責。書記以下人員。皆歸總代理任之。所以一事權而杜流弊也。

凡一候選人。不得有兩總代理。而一人可爲兩候選人或數候選人之總代理。

凡於指名選舉日。詳前指名選舉章或數日以前。候選人必將總代理之姓名住址。詳細列明。送於

選正。大抵任用總代理之時。貴於迅速。蓋選舉時事無鉅細。總代理實操其權。無總代理。則百務俱弛矣。

凡候選人。可自任爲總代理。或任郡之貳尹。或郡尹之書記。或城鎮之書記。或他項人等。惟不得用以下所列者爲總代理。

一 選正或副選正。

二 選正之書記。

三 選正所用人員以理選事者。如監票員。

四 凡在七年以內。曾犯腐敗習俗之罪者。

自是數者之外。總代理無特別之資格。然其人大抵必身家清白。品行端潔者。蓋選舉用費。必經總代理之手。而自投票代理人。皆其所任。如有腐敗及一切骯法之事。彼雖身受刑罰。而候選者亦不能無罪焉。故不可不慎也。

總代理之職綦重。凡任用人役。租賃房舍。及與選正通函商酌要事。皆其專責。故必設有辦事處一所。在是郡。或是郡交通便適之地。而以其公所之地名函知選正。按如候選者自設

辦事處一所。

凡總代理必設一名冊。自投票代理及書記使役之姓名職業皆列焉。又必登記出入帳目。以便臨時調查云。

凡候選者欲罷一總理。或總代理身故。必更任一總代理。而以姓名住址函告選正。

第二節 副代理

凡在各郡之分爲數地者。每地任副代理一人。按每地不得有二副代理。

凡副代理。由總代理任之。其姓名住址。必於投票之先一日送於選正。

凡副代理雖爲總代理所任。然不以總代理之去就爲去就。故有總代理已易人。而副代理仍守其職者。然如總代理欲易一副代理。可另舉一人以代之。

凡如副代理身故。總代理必更任一人。以其姓名住址告於選正。而選正揭告於衆。

按副代理之設。亦定於腐敗習俗律。蓋以總代理一人或未能兼顧數地。如不定一律。則代總代理任事者。無專律以繩之。而其流弊不可殫述。有副代理之名目。則凡於是地選舉之事。副代理實握其權。而其責亦無旁貸。蓋猶是設總代理名目之意也。

副代理之資格。與總代理同。

副代理必於選舉之分地設辦事處一所。而以其地告於選正。

第三節 投票代理

每一投票分所。總代理或副代理。可任投票代理一人。其姓名住址。必先期送於選正。如其人身故。或以病不能視事。總代理可更任一人。

凡投票之時。投票代理侍立於投票分所。其職在防杜詐冒。如有所疑。可請於監票。使領票

者設誓以明其實係本人。

凡投票時。有人報名索票。而投票代理謂其人實非本人。可請於監票、令警士拘禁其人。以待地方法官之審質。如其果係假冒。則治以罪。否則投票代理須賠償其人之損失。不得在十鎊以下。

以上五鎊以下。

凡投票代理。必先立秘密選事之誓。如其人有違選舉定律。監票可驅之外出。惟如其所行不法之事。與選舉之結局絕無關係。則候選者不以任用非人。而失其議員之資格。

第四節 書記及使役

凡在各郡郡會幹事處。可設書記一人以司筆札。使役一人以傳消息。如登籍人數逾五千人者。每五千人。可增設書記使役各一人。

凡在各邑及各郡之分地。可設書記使役各一人。登籍人數逾五百人者。可增設一人。

凡書記使役。均由總代理任之。其姓名住址。必送於選正。如增設書記使役。亦然。凡總代理必諭知書記使役。俾勿得投票。

第五節 不受薪俸人員

凡候選者。於前項所舉之外。可以任用他種人員。惟不得予以薪俸。

此種人員。如說客是已。選舉時。每政黨常有說客款謁選舉者。使舉某某爲議員。惟候選人不得予以薪俸。違者犯軌法習俗之罪。詳軌法習俗章又凡於幹事處書記使役以外。有時不能不多備人役。如遇有開會演說時。不能不增設人役管理會事。然亦不得予以薪俸。致犯軌法習俗之罪。

第十一章 幹事處

凡選舉時。每一政黨。必立幹事處一二所。以便候選者。與各代理人。及一切政黨中人會集於此。籌議所以角勝之道。然往往幹事處太多。又不擇地而設。游民因以滋事。故不能不以法規畫之。其法之可述者如左。

- 一 凡在各郡郡會之地。可設幹事處一所。
- 二 凡在各邑及各郡分地。其登籍人數不及五百人者。可設幹事處一所。逾五百人者。每五百人。可增設幹事處一所。
- 三 凡茶寮酒肆。不得爲幹事處。惟如另有門徑出入。與此種店肆可以隔絕消息者。不在此例。

四 凡學校公地。及地方小學堂。每年受議院錫金者。不得爲幹事處。

第十二章 選舉之費用

候選議員之欲得一席於議院者。於選舉之時。不能無所費用。然往往過於侈靡。而用之又或不以道。於是雄於財者。每占優勝之勢。既非選舉公正之理。而相習成風。擲黃金於虛牝。尤非候選者之福。故不能不以律定之。此律名曰腐敗習俗律。定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其規畫選事。極周且密。茲舉其關於選舉費用者如左。

凡候選人員於選舉時應用之費。列於下端。

一 凡一切代理人之薪俸為國律所允者。詳代理人章。

二 凡應償選正之費為國律所允者。詳選正章。

三 候選者自奉之費。

按候選者自奉之費。指其有關於選事者而言。如跋涉之費、及僑寓之費、是已。然此費由候選自償者。其數不得過一百鎊。其在此數之外者。必由總代理償之。

四 凡有演說報告時所有告白之費。印刷之費。及頒發之費。

五 紙筆及郵票電報、并一切傳通消息之費。

六 開會演說之費。

七 幹事處之費。其限制詳幹事處章。

八 凡此外一切雜費。不得過二百鎊。

以上所舉。所以限制選舉費用。勿使過度。然其費用統計之數。則又有定制以限之。茲述如左。

一 在各邑及各邑之分區。凡登籍人數不及二千人者。其費用總數不得過三百五十鎊。

逾二千人者。不得過三百八十鎊。二千人以外。凡一千人。可增三十鎊。

按此律不行於阿爾蘭。在阿爾蘭各邑登籍人數不及五千人者。其費用不得過二百鎊。蓋其地物價較廉也。

二 在郡及郡之分區。凡登籍人數不及二千人者。其費用總數不得過六百五十鎊。在阿爾蘭

各郡不得過五百鎊。逾二千人者。不得過七百十鎊。在阿爾蘭各郡不得過五百四十鎊。二千人以外。每一千人。可增

六十鎊。在阿爾蘭可增四十鎊。

凡候選者自奉之費。及應償選正之費。不在此律限制之內。蓋是二者其費頗鉅也。

凡有聯合候選兩人。如兩候選公任一總代理。或公賃一幹事處。則每人用費之總數。以定制所列四分之一為

度。凡有聯合候選三人以上者。則每人用費之總數。以定制所列三分之二為度。

第十二章 選舉之費用

凡選舉費用。必由候選者及其總代理償之。他人不得償此費。

凡選事告竣後三十五日以內。總代理必以一切費用詳細列冊。送於選正。冊中所列。必備以下數者。

一 凡一切費用之由總代理償還者。市賈之價單及收據均附焉。

二 凡候選者自奉之費。由候選自償者。

三 凡應償選正之費。

四 凡一切未償之費。或總代理以爲不宜償者。或須待法廷審斷者。

五 凡總代理所收之費。或由候選者予之。或他人予之。必詳列其數。而其人之姓名亦列焉。

如三十五日內總代理未將費用之冊送於選正。則被選者不得列一席於民庶院。必待此冊既送之後。乃可入院議事。

如冊中所列不按國律。則總代理犯翫法習俗之罪。詳第十章。或有有意虛假。則犯腐敗習俗之罪。詳第十章。

第十三章 腐敗之習俗

選舉時違法之罪。大抵可分爲兩種。一曰腐敗之習俗。一曰軌法之習俗。茲先詳腐敗之習俗。

按腐敗習俗與軌法習俗之別。不在於所犯之罪。而在於犯此罪者之心。干腐敗習俗之律者。其人實有翫法舞弊之心。故曰腐敗。干軌法習俗之律者。則不問其中藏之何若。既爲法所禁。干法者。卽治以罪。故第曰軌法而已。如賄賂者。腐敗之罪也。後詳然使僅屬尋常饋贈。而初無以利欲歆動選舉者之心。則不得治以罪。至若軌法習俗之罪。則不然。費用過於定額。則治以軌法之罪。詳第十四章及靡論其用心之何若也。惟其然也。故干腐敗之罪者。裁判所不得從而宥之。惟一。二。小罪不在。此。例。詳後懲治法節。而干軌法之罪者。則裁判所有赦宥之權。詳後章。

腐敗習俗之罪。大要可分爲五種。一曰賄賂。二曰款待。三曰誘迫。四曰詐冒。五曰捏報。

第一節 賄賂

凡以財帛遺選舉者。或借選舉者。使舉一候選。或勿舉一候選。無論其人自行餽遺。或由他人代致。亦無論其餽遺在選事之前。或在選事之後。其人犯行賄之罪。凡界人以職業。任人以工作。及與人以一切位置。使之舉一候選。或勿舉一候選。無論事已

第十三章 腐敗之習俗 第二節 款待

實行、或僅屬允許。亦無論其事之爲直接、或間接。任選舉者以職業直接也。以職業子選舉者之親屬間接也。由候選或代理人自任之。直接也。屬他人之則間接也。其人犯行賄之罪。

凡以財帛與人。或以職業任人。使爲選舉者舉一候選者。無論其事之爲直接、或間接。其人犯行賄之罪。如子人以金使納貧口稅。俾名列選籍。又如子人以金使詐冒他人姓名。皆犯此條之罪。

凡受人財帛。或得人位置。而代其人行以上行賄之罪者。其人犯行賄之罪。

凡假人財帛。俾爲行賄之用。或於行賄之後而代償此種費用者。其人犯行賄之罪。然若假人財帛以供選舉之費用。而不知其爲行賄。則無罪。

凡受人財帛。得人位置。而舉一候選、或勿舉一候選。無論其人自爲之、或使他人代爲之。其人犯受賄之罪。按受賄之罪。其科罰與行賄同。詳下懲治節。

第二節 款待

凡招人以宴。飲人以酒。及其他遊讌之事。使舉一候選、或勿舉一候選。其人犯款待之罪。

凡代償此種遊讌之值。或分償其半值。或其一部分。如明知此等費用命意之所在者。其人犯款待之罪。

凡受人款待而舉一候選、或勿舉一候選。其人犯款待之罪。

按尋常宴飲。人情之常。卽候選人員及其代理宴飲選舉者。亦非法律所禁。惟如其所以款待之意。有關於選事之效果。則不能辭其罪。凡一切腐敗習俗之罪。必推原其用意之所在。職是故也。

第三節 誘迫

凡挾威力。憑權勢。或假囑嚇。使選舉者舉一候選。或勿舉一候選。其人犯誘迫之罪。

按威力權勢。所包甚廣。不特挾衆人以逼一二人爲有罪。假神道以愚村民。亦誘迫也。執人而語之曰。爾當舉某某。勿舉某某。否則予不汝恕。固有罪矣。執人而語之曰。某爲上帝所佑。爾其舉之。否則帝將禍汝。厥罪維均焉。蓋所謂公正選舉者。謂人人有自由選擇之權也。以威脅之。以術愚之。使失其自由權。其挾策雖殊。而其用意則一也。故均爲誘迫。誘迫與感動異。凡選舉時。候選者必陳說其政黨之政策。謂爾若舉我輩。則我將行此等政策。而爾輩受其福。甚或遣人游說以達其目的。然此可謂之感動。而不可謂誘迫。蓋感之在我。而爲所動與否。則仍在彼。故法律之所不禁也。誘迫云者。強之以所不欲爲。而不聽其自擇是已。

誘迫之檔案頗夥。今述一二以證其例。有主人欲其僕舉一候選者。不從。則麾之門外。司

法者斷爲誘迫之罪。有地主欲其佃舉一候選人。不從。則奪其地。司法者亦斷爲犯誘迫之罪。蓋主之遣其僕。地主之驅其佃。皆法律之所許。而有所挾以使之從我。則奪他人自由選舉之權。而法之在所必禁者矣。

第四節 詐冒

凡投票時。冒他人姓名索票者。無論其所冒之名實有其人。或僅係詐名。其人犯詐冒之罪。凡投票時。已投一票。而復以其名索票者。其人犯詐冒之罪。

按投票時有人索票。則監票於選籍繕本內。作記號於其人姓名之旁。如復有以此名索票者。則必使立誓以明其實係本人。而予以別色紙票。詳投票章。如兩次投票者確係一人。

其人犯詐冒之罪。

如其人不知法律。以爲一人可舉兩次者。則其人爲無罪。蓋腐敗習俗之罪。必推其本心。無意誤犯者。不得治以罪也。

按如有予人金帛。使詐冒他人姓名者。詐冒者固有罪。而賂之者亦犯賄賂之罪。見賄賂節

凡犯賄賂款待誘迫各罪者。被選者每不得爲議員。以其人實爲主動力也。雖代理人之選者爲

亦宜。若詐冒之事。則被選者或不及知。故如詐冒之結果。無關於選事之結果。如得被選者受懲。若詐冒之事。則被選者或不及知。故如詐冒之結果。無關於選事之結果。

票而詐冒者。則不以詐冒之故而奪被選者之席。

第五節 捏報

凡選舉時一切費用。總代理必於三十五日內造冊報於選正。如有虛假妄報者。犯捏報之罪。按報告費用。詳選舉費用章。

按捏報必係有意虛假。乃犯腐敗習俗之罪。否則雖其報告不盡如律。僅犯亂法習俗之罪。詳執法習俗章及選舉費用章。

第六節 懲治法

凡犯腐敗習俗之罪者。除詐冒外。宜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二百鎊以內之罰鍰。按監禁外。或由司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斷之。

凡犯詐冒之罪者。宜處以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罰作苦工。

凡犯腐敗習俗之罪者。受懲治外。其人於七年內不得選舉議員。亦不得受他項官職。如其人曾有官職。宜削其職。

凡犯腐敗習俗之罪者。不能於七年內被舉為議員。如其人現為議員。則奪其席。凡候選者犯款待誘迫之罪。終身不得於犯罪之地。被舉為議員。

第十四章 骹法之習俗

凡其他腐敗習俗之罪。候選者雖未自犯。然實陰主其事。亦終身不得於犯罪之地。被舉爲議員。

凡候選者之總代理、或其他代理人、犯腐敗習俗之罪。則候選者於七年之內。不得於犯罪之地、被舉爲議員。

按如代理人所犯之罪。候選者實未及知。則候選者不任其咎。若微有所聞而佯爲不知。則雖非躬親其事。亦不得爲無罪云。

凡犯腐敗習俗之罪者。裁判所無權以赦宥之。倘所犯者僅係款待、或誘迫。而候選者實不知其事。并所犯之罪情節較輕。而其結果初無礙於選舉大局。則司法者可寬候選者之罪。若其人業已被選。亦不以此奪其議席云。

凡犯腐敗習俗之罪者。尋常刑事裁判所亦有聽斷之權。

按凡訟事之關於選舉者。另設裁判所以訊斷其事。詳選舉法章惟腐敗習俗及骹法習俗之罪。爲刑律中要罪。故控之者亦可訴之刑事裁判所云。

第十四章 骹法之習俗

骹法習俗之異於腐敗習俗者。已詳前章。約而言之。骹法習俗之罪。不必問獲罪者用意之

所在。違法者。則治以罪而已。

飭法習俗之罪。約可分爲四種。一曰飭法之費用。二曰飭法之任使。三曰飭法之租賃。四曰雜罪。

第一節 飭法之費用

凡選舉時一切費用。均爲腐敗習俗律所規定。詳選舉章其違背定律。踰越定額者。犯飭法費用之罪。

按費用定額。已詳選舉費用章。茲不復贅。所謂違背定律者。如律禁款待選舉者。故如償此等款待之費。雖爲數甚微。亦犯飭法費用之罪。

凡賄一候選人使勿就選。無論其款已付與否。其人犯飭法費用之罪。受賄者。科罪亦同。凡欲使一候選人被選爲議員。而償一切奏樂、燃炬、懸旗、或其他別色徽識之費者。其人亦犯飭法費用之罪。

按英俗。凡選舉時。兩政黨或各豎一旗。或奏樂燃炬。以頌揚此黨之政策。又或於帽章頸結各選一色。以辨明其屬於此黨。然選舉者自爲之。例所不禁。若一二人代償其費。或豫購此等物分給居民。則其人犯飭法費用之罪。所以然者。購一幅章。或一頸帶。以自示其

屬於某黨。人人自有之自由權也。若以候選者、或其代理人、而代為經營。小則近於市惠。大則成爲行賄。固法之所必禁矣。

懸旗於幹事處。不得爲飢法之費用。若備此種旗幟、而使選舉者分懸之。則有罪。

要而言之。此條定律。其命意有三。一則所以防無謂之浪費。二則所以杜候選者沽名市惠之爲。三則所以防兩黨無識人民爭鬪之事。蓋如張樂設燎。踵事增華。無識者從而角逐之。其流弊。不至於擾亂治安不止。

第二節 飢法之任使

凡候選者、或其總代理、於應用代理人外。以薪俸多用一人、或數人。則犯飢法任使之罪。按

詳選用人數。代理人章。

凡受薪俸而爲代理人。在法律認可之外者。其人犯飢法任使之罪。

按如候選者任總代理兩人。或於各郡分地用副代理兩人。皆犯飢法任使之罪。以按法祇宜用一人也。

然如候選者多用數人、而不予以薪俸。則不犯此罪。蓋法律所禁者。但指以薪俸用人而言。故如說客、如管理會集人員。詳代理人章。倘不以薪俸任之。則不爲此律所禁云。

第三節 飢法之租賃

凡租賃車馬、以載選舉者至投票所。或由投票所載之以歸。其人犯飢法租賃之罪。
 凡購置車馬、以備此種租賃者。則其人犯飢法租賃之罪。

凡選舉者乘坐此種車馬以至投票所。或由投票所坐之以歸。亦犯飢法租賃之罪。

按此律之設。以代人租賃車馬。其迹近於行賄。故特禁之。若自以其車馬借選舉者。則不在此例。又如選舉者自賃車馬以至投票所。亦非法律之所禁也。

凡租賃幹事處於茶寮酒肆、及公家學校、爲法律所禁者。詳幹事處章 犯飢法租賃之罪。

第四節 雜罪

凡以貲予選舉者。使懸揭說帖傳布告白之關於選事者。犯飢法習俗之罪。

凡以貲予選舉者。賃其房舍、或其市肆。以爲黏貼此等揭帖之用者。犯飢法習俗之罪。

按如選舉者本以代人懸揭告白爲業。或所賃之房肆牆壁。本常爲黏貼告白之用。則此舉僅屬尋常交易。不爲此律所禁。

凡選舉者爲法律所禁。不得投票。而仍行到所索票者。其人犯飢法習俗之罪。

凡懲憑此等人到所投票者。則其人亦犯飢法習俗之罪。

按如選舉者爲候選者所任爲書記、或使役。則其人不得投票。詳代理人章 違者則犯此罪。然

如候選人或其總代理不知其事。候選人不任其咎。

凡傳播謠言。謂一候選人不願為議員。以便他候選人之易於被選。其人犯執法習俗之罪。

按如被選者不知其事。例不任咎。

凡候選人及其總代理、或副代理、印刷傳單有關於選事者。必於單上載明印刷者之姓名、及其住址。違者犯執法習俗之罪。

按此律之設。所以杜訛言而息毀謗。蓋如傳單上不載印刷者之姓名。則有干犯謗律擾害治安之言。亦無從追究其創自誰氏。故必禁之。

凡選舉時一切費用。必自候選人或其總代理經理。越分代理者。犯執法習俗之罪。

凡總代理報告費用送於選正。必按照定律。違者。犯執法習俗之罪。詳選舉費用章。如有意虛假。則犯腐敗習俗之意。

罪。詳腐敗習俗章。

凡欲使一候選人不得入選。造為謠言以壞其人之品行者。犯執法習俗之罪。

按毀謗之事。久有專律。而復設此條者。所以慎重選事也。選舉之時。兩黨相角。不免有彼此攻擊之事。然或故造謠言。敗人行檢。聽者或為所熒惑。而其人遂在屏斥之列。違背公理。莫此為甚。此所以不可不禁也。雖然。欲定其人之有罪與否。必先明以下四者。

甲 其所言必指實事。而非僅抒發一人之意見。而後其人爲有罪。蓋兩黨競爭。彼此不妨互相譏刺。今使語人曰。以吾觀之。彼黨之候選才具薄弱。不足任事。此特自據意見以品評人物。非法律之所禁也。如曰吾曾見其縱欲賭博。則所言指及實事。設所言非實。不謂之毀謗不可也。

乙 其所指之事必係捏造。然後其人爲有罪。使所言確有證據。雖有乖於隱惡之道。而非謗律之所禁也。

丙 其所言有傷於其人之行檢。而後爲有罪。蓋政黨攻擊之時。言論不無失檢。如所言雖虛。而僅及其人政界上之位置。初無所礙於其人之行止。則法律亦不之禁云。

丁 爲是言者。必係有意欲阻其人之被選。而後爲有罪。否則無心而發。雖或有違謗律。而初非選舉定律之所禁云。

然四者雖備。設爲此言者能明其所言之實有所本。則仍可寬其罪。惟其所本者必係聞自一二正人君子。足有以堅其信者。乃可。否則道聽塗說。律之所不宥也。

第五節 懲治法

凡犯軌法習俗之罪者。宜處以一百鎊以內之罰鍰。

凡犯散法習俗之罪者。五年以內。不得於犯罪之地選舉議員。亦不得與他項選舉之事。如地方自治局之選舉。

凡候選者躬犯散法習俗之罪。或主使他人爲之。七年以內。不得於犯罪之地再充候選。若業已被舉。則撤其席。重行選舉。

凡候選者之代理人。犯散法習俗之罪。則候選者不得於此次議院期內。再充候選。按議院期滿。乃爲散期。若已被舉。宜撤其席。

按代理人犯散法或腐敗之罪。候選者均身受其咎。所以防候選之任用匪人也。然使此輩雖爲候選者所任。實則陰助他候選者。其干法亂紀之爲。乃所以求益於他候選。而初與其主人無涉。則候選者雖不免有知人不明之誚。而不必躬膺其罰。如已被選。亦不坐是而失其議員之資格。蓋以所犯之罪。實無關於選事之結果也。

凡總代理報告不按照定律者。裁判所可限以時日。令其重行申告。違者。可處以五百鎊以內之罰鍰。

按散法習俗之罪。罰鍰不得逾一百鎊。然既經裁判所申令。而猶翫法不遵。則爲罪較重。故處罰亦較重。

凡犯軌法習俗之罪者。如於訊鞫之時。能證明其實出無心誤犯。司法者得從而赦宥其罪。凡如代理人犯軌法習俗之罪。候選者能於訊鞫之時。證明其實不知情。而所犯之罪情節較輕。無關於選舉大局。則司法者可寬候選者之罰。如已被選。亦可不撤其席。

凡總代理報告不遵定律者。如於鞫審之時。證明其所以獲咎之故。由於疾病遲誤。或由於他故之出於意外者。則司法者可赦其罪而使之再行報告。

按以上赦宥各條。其權在司法者。其罪之宜赦與否。各以其情實之輕重斷之。

凡犯軌法習俗之罪者。刑事裁判所亦有聽斷之權。詳上章懲治法節惟此罪較輕於腐敗習俗。故不必聽決於中央刑事裁判所。及地方之高等刑事裁判所。尋常縣士或謂之治安法官均有訊斷此罪之法權。

按尋常縣士法權頗狹。罰鍰不得過若干鎊。禁人不得逾若干月。皆有定例。因為刑事專學不載於此耳。

第十五章 選舉之無効力者

選舉之要義有二。曰順人情。曰遵國法。違乎此者。則乖於公正選舉之道。而選舉為無効力。雖議員業已被選。如有呈訴於裁判所者。呈訴後章法司法者得從而聽其曲直。果有乖於選舉

第十五章 選舉之無効力者 第一節 被選者犯腐敗習俗之罪 第二節 被選者犯翫法習俗之罪 第三節 選舉之失其真意者

之要旨。則此選舉作廢而更行選事。如罪不在被選者，則選舉雖無効力，而被選者可再與選。

第一節 被選者犯腐敗習俗之罪

凡被選者、或其代理人、犯腐敗習俗之罪。此選舉爲無効力。腐敗習俗之罪詳前章。

按總代理干犯國律。被選者宜受其罰。蓋總代理所以總理選事。權責綦重。如被選者任用非人。咎無可辭也。若其他代理人。則必犯重罪。而後被選者躬膺其罰。若情節輕者。則必被選者親知其事。而後罪及其身。然其選舉則絕無効力。以其乖選舉公正之義也。

第二節 被選者犯翫法習俗之罪

凡候選者、及其代理人、犯翫法習俗之罪。此選舉爲無効力。翫法習俗之罪詳前章。

第三節 選舉之失其真意者

選舉之失其真意者。其咎不必在被選者及其代理人也。但使有失選舉自由之理。則此選舉爲無効力。

按選舉之公理。在使人人有選舉之自由權。以舉其代表是已。故賄賂款待諸罪。爲律所禁。然使賄賂款待之事。不出於候選者及其代理人。而出於不知誰何之手。酒肴雜陳。供

選舉者之醉飽。而不問其值。車馬殷闐。便選舉者之往來。而不索其費。被選者雖未聞知。然選舉者固以此而失其自由權。而所選者或未必其果所欲選者矣。故此選舉不可不作廢也。

又如選事凌雜無序。其咎在執行選事者之官吏。然其選舉亦必作廢。例如器具不周。報名者無從得券。分所錯亂。投票者莫知所歸。其卒也。投票之人數。遠不及登簿之人數。而被選者所得之多數。或未必不由於僥倖。則此選舉爲無効力。又或事出意外。而失選舉之眞者。如投票分所不戒於火。致登籍者數百人無從投票。則此次選事亦爲無効力。

按此條咎不在被選者。故雖選舉無効。而重行選事之時。被選者仍可充候選云。

第四節 選舉之不合定律者

凡辦理選事不合國法。則此選舉爲無効力。

按所謂不合定律者。必其辦法有違於制律者之眞意。而選事乃可作廢。如監票私匿票箱。不送於選正。致選票之眞數無從核計。又如分所舛錯。投票者無從得票。則選事爲無効力。然使其不合定律之處。僅屬小過。而無礙於選舉之大局。則被選者。不以此而奪其

第十五章 選舉之無効力者 第五節 被選者及其代理人之不合格者

席。如定律。每分所必於晨八時啟門。若至九時啟門。固屬有違定律。然不必以是之故。而遂使選事全歸消滅也。又如祕密投票。律之要旨。然使在事人員以某某舉某某宣告於衆。其人或不能無罪。而初無礙於選舉者之自由權。故被選者不坐是而損其議員之資格。

第五節 被選者及其代理人之不合格者

凡被選者無被選之資格。詳被選者之資格章。雖已經選舉。不得爲議員。

凡如被選者任一代理人。或一說客。詳代理人章。明知其人曾於七年以內犯腐敗習俗之罪者。被選者不得爲議員。

按代理人及說客。爲被選者所任。故雖其所犯之罪與此次選事無涉。而被選者坐是失其議員之資格。所以防被選者之任用非人。亦慎重選事之意也。

第十六章 選舉訴訟法

凡選舉不合定律。有失選舉公理者。選事既竣之後。可以訴訟定其曲直。訴訟法之要旨如下。

第一節 兩造

凡具選舉訴狀者。謂之原告。其人必於選事有直接之關係。乃可爲原告。大約可分爲兩種。

- 一 其人必曾於此地投票者。或雖未投票。而名列選籍。有投票之資格者。
- 二 其人於此地爲候選。雖不被舉。而自謂其應被舉者。

凡爲原告所訟者。謂之被告。其人必係被選爲議員之人。

凡原告既呈訴狀。五日內。必以訟事函告被告。并抄繕訴狀一通附焉。

第二節 訴狀

凡投遞訴狀之原因。大抵有二。一爲無効力之選舉。一爲被選者多於應選者。

按如兩候選者票數適均。選正有時可投一票以決之。必選正名列選籍。乃可否則無此權。然如選正不願投票。或無投票之權。則被選者多於應選者。不能不訴訟以決之。

凡訴狀必遞於高等裁判所。司法長派有司一人專司其事。具狀者必於訴狀以外。更備繕本一通。以便有司轉送選正。

凡有司收訴狀後。以繕本送於選正。選正揭示於衆。俾知有訴訟之事。

凡訴狀必先申明原告之資格。於此地爲選舉者。或候選者。次及選事之結果。謂某某被選爲議員。次及具狀之原因。而終以原告之呈請。謂被選者當當其席。某候選當定爲被選云云。

凡訴狀之簡末。原告必自署名於下。如原告不僅一人。每人必自署其名。

凡選舉事告竣。既經報告於皇室掌典。原告必於報告後二十一日以內投遞訴狀。否則有司可拒而不受。

按如訴狀所訟關於軌法之費用。

詳軌法習俗章

則具狀之時或不能不在限期以外。

蓋總代理可於選舉事

告竣三十五日以內送清冊於選正如原告於彼時始知其事。則已在二十一日限期之外矣。

然必於總代理送冊後十四日以內投遞

訴狀。

又按限期具狀之故。所以保護議員之權利。否則議員業已被選。年餘而忽有訟其選舉之不公者。雖議員不必因此而遽失其席。然內之既不免侵犯其議事自由之權。外之又適足以開挾仇攻擊者之路。故不可不嚴其限也。

凡訴狀既投之後。原告不得起滅自由。惟如實因無心誤遞。

如因傳聞失實。具狀後始覺其非。

原告可稟知

裁判所。請將訴狀作廢。并須於舉行選事之地布告於衆。且致函被告。告以罷訟之故。

裁判所得稟後。必召原告。詢其所以息訟之故。如屬受被告賄賂。及有一切私相授受情形。

則不得聽其息訟。如絕無舞弊情實。則訴訟爲無効力。

如原告數人中有一人請除名者。果無營私情形。裁判所可聽其息訟。然如裁判不無疑竇。

不妨留其質費。下詳以待訟事之結果。

凡投遞訴狀時。原告必須繳質費。以備賠償訟費。如原告得直。則裁判所歸還其費。

凡質費以一千鎊爲率。然如原告得人擔保。可不必卽繳此費。

按詞訟常費。每不先繳。訊鞠判斷後。乃由理屈者償之。今特定此律者。所以杜挾怨訐告之弊。

凡未經訊斷以前。原告身故。則訴狀爲無効力。然使有人願代爲原告。裁判可使其人署名。而仍行聽鞠之法。

如被告身故。原告不以是而息訟。蓋選舉訴訟。所以辨明候選者之權利。如候選者果應被選。不能以被告之死。遂失其爲議員資格也。

第三節 選舉裁判所及聽訟法

凡聽斷選事之法廷。謂之選舉裁判所。每裁判所有法官二人。謂之選舉法官。此種法官。爲高等裁判所所派。每年更派一次。如有選舉訟事。則親蒞其地以決其曲直。

凡選舉法官。可定一日聽斷訴狀之曲直。先期揭示於衆。如屆時法官以事未能卽臨。則改於次日聽斷。

凡選舉法官。可令干涉選事之人。湮所詢問。取其口供。抗命不至者。治以藐法之罪。凡兩造各以爲應行被選。則法官必集選票而檢查之。然兩造必先各列一單。舉所謂不合法之票。一一列之。

按原告單中所列之票。皆舉被告者也。被告單中之票。則皆舉其反對黨者。

兩造各將此單。先期六日。送於裁判所。聽斷之時。原告先證明單中所列第一票。所以不合法之故。被告從而辯駁之。而法官斷其是非。果不合法矣。乃定此票爲無効力。於是原告乃更及第二票。循是以往。至於終單而止。

既經法官斷定之後。而不合法之票。爲數無幾。初無礙於被選者之多數。而所謂不合法者。出於選舉者之自爲。與被選者絕無關係。則被選者不失其爲議員。而訟事卽爲告竣。

然如不合法之票。頗夥。被選者除此等票外。不能得多數。則被告者。可以其所列之單。證明其不合法之故。一如原告證明之法。既經法官聽斷以後。乃計兩造得票之多寡。而定被告者之應行選舉與否。如被告仍得多數。則被告爲議員。否則他候選之得多數者爲議員。

按兩造證明辯論之法。條例綦嚴。爲訴訟法專科之學。不備載於此。

凡如訴狀所訴。有關於腐敗習俗者。法官必問被告。願被訊於陪審員與否。如其願之。則法

官移其獄於刑事裁判所。

按腐敗習俗爲刑律中專罪。故刑事裁判所得從而訊問之。

又按選舉裁判所例。無陪審員。故被告者願爲陪審員所判斷。則宜移其獄。

如被告者雖不願爲陪審員所判斷。而法官以爲是獄宜爲刑事法廷所聽決。則亦可移其獄。

如被告者雖犯腐敗習俗之罪。而情節較輕。或僅犯飭法習俗之罪。法官亦可移其獄於縣

士云。詳飭法習俗章懲治法節。

按選舉法官。法權頗重。故腐敗飭法之罪。皆足以斷其是非。非於律必移其獄也。惟法官以爲宜然。則可量移其獄云。

第四節 選舉法官之證書報告

聽斷既竟。選舉法官乃定被告者之宜舉與否。具狀告於民庶院議長。謂之證書。證書既發。訴狀之結果卽定。兩造均無上控之權。

如訴狀所訴有關於腐敗習俗及飭法習俗之罪。則聽斷之後。法官宜於證書之外。更送報告於議長。報告中詳及所犯者果係何罪。被選者果否躬犯其罪。或代理人實犯此罪。所犯

之罪。果否有關於選事之結果。務求詳盡而後已。

凡證書及報告。兩法官必各署其名。以表意見之相同。如有意見不同之處。亦各分別詳之。凡證書爲此獄之定讞。故無論證書中以被告爲宜舉。或以他候選爲宜舉。其人可備一席於議院。不得有再起而爭之者。

按此僅指訴狀中所訴者而言。若證書既發之後。被選者實有干法之事。甫經察出者。則此事與前次聽斷。絕不相蒙。仍不能禁人之再具訴狀云。

凡報告中所列。不必遂爲定讞。故如有以所報不實者。仍可重行控訴。

如法官報告中。謂某地腐敗習俗頗盛行於時。則貴族院及民庶院會奏君主。請特遣專使數人查核其事。如專使報命。謂其地實有此惡習。則議院更議所以處罰之道。

按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專使報命於廷。謂有四邑腐敗特甚。國會乃定專律。削此四邑選舉之權。

凡有一人而代表兩地者。如其人已自擇一地。則法官當報告於議長。謂此人已爲議員。其地當以他候選爲議員。議長得報後。乃告皇室掌典。使至院中。更註議員之姓名於冊云。

議按

員入院。皇室掌典註其名於冊。詳見國會通考之議院徵集章。

第十七章 少數代表法

第一節 少數代表之原理

以前所述。均英國民庶院選舉現行之法。然選舉之原理。所以代表人民也。而現行之法。頗有不盡合代表之意者。置甲乙兩候選於此。甲得票數十之六。乙得十之四。甲被舉而乙被黜。以甲得多數也。然以此地人民而論。則十之六得一代表。而十之四無代表者矣。故不可謂盡合代表之本旨也。

辯之者曰。政策不能統一。意見不可強同。築室道謀。奚所從焉。故凡事之不能決者。以多數決之。近世文明國之治事也。上自國家之大經大政。下及小社會之一舉一動。則莫不由斯道矣。多數而得歟。國家社會之福也。多數而失歟。人民程度僅及於此。亦事所無如何者也。若鯁鯁然爲少數計。徒以長紛雜而滋叢脞已耳。未見其果有益於人國也。雖然。多數云者。實數之多數也。今議員之多數。則固不盡人民之多數矣。試以圖明之。

子	邑名		候選者姓名	所得票數	比較多數
	趙乾	甲黨			
	孫坤	乙黨	九千八百	甲黨多四百	

辰		卯		寅		丑	
何蒙	陳屯	王巽	鄭兌	吳坎	周離	李艮	錢震
乙黨	甲黨	乙黨	甲黨	乙黨	甲黨	乙黨	甲黨
一萬四千	六千	一萬五千	五千	七千	一萬三千	九千	一萬一千
乙黨多八千		乙黨多一萬		甲黨多六千		甲黨多二千	

觀是圖所列。甲黨得多數於三邑。於是有議員三人。乙黨得多數於兩邑。於是有議員二人。是議員之數。甲黨占多數。而乙黨爲少數矣。然如以人民之實數計之。則甲黨之多數合三邑而計。僅八千四百人耳。而乙黨兩邑之多數。則一萬八千人焉。其究也。得人民少數之許可者。反得多數於議院。而得多數者。其權力轉遜焉。謂其合於代表之旨可乎。且其弊尤不止此。少數者不得代表。則憤憤不平。或激成擾亂治安之舉。而多數者恃其人數。又或輕視政事。不無偷安苟且之心。亦流弊之所不可不防也。更有一說於此。今日英國選舉之結果。皆以政黨之政策爲從違。選事將至之時。甲乙兩黨各以其政策陳說宣布於

衆而選舉者亦以是爲的。是所謂選舉者。非舉其人。特舉其黨耳。其於代表之旨相去遠甚。且所謂政黨政策者。皆此黨中領袖數人爲之。候選者。特從而贊成之。以達其備員議院之目的而已。設有挾特別政見。不爲兩黨之所範圍者。轉無由以自見於世。而人民亦無從知而舉之。今日選舉之制。其流弊蓋若此。

按爲是說者。有慨於政黨紛爭之流弊。欲使選舉之事純出於人民之自由。而不爲政黨所束縛。其陳義不可謂不高。然以事實言之。英國人民程度雖高。欲每人均有獨立之政見。不爲輕易附和之舉。則此等人格。尙非目前所能幾及。政黨之政策。容有畸輕畸重之處。而得兩黨相角。乘間抵隙以互爲攻擊。彼此既有代興之勢。當事者不能無所悚惕。而竭盡心力以求勝。政治之蒸蒸日上者。其原實由於此。行之既久。不能無弊。然兩利相權。則取其重。不可遽咎政黨組織之非善法也。

欲救以上所舉各弊。而少數代表之說。乃寔行於時。其法約有數種。今分述之。

第二節 三角選區法

此法所以限制多數者之權力。其法使選舉者所舉之人數。少於應舉之人數。如是地應舉三人。選舉者僅得舉兩人。兩人既得多數。尙餘一席以與少數中之最多者。此法英國曾行

之於數大郡間。廢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行之。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其所以不久而旋廢者。則以其於兩黨之分席。不能無所偏倚。如一郡之中。屬於甲黨者占其多數。倘每郡可舉三人。則三人必皆甲黨。今僅舉二人。於是甲黨得其二。而乙黨得其一。是無異甲黨僅得一人也。今使行是法之數郡。皆多屬於甲黨者。是甲黨權力之。以是而損失者大矣。欲爲平均之法。必使全國郡邑大小相若。所舉人數亦相若。然後是法行之。乃爲公正而無弊。否則法必不能持久也。

其非議此法者。則又有說焉。蓋以是法之目的。不在於增長少數之權力。如一郡二萬人。得多數者一萬九千而一十千之數。亦得一八。亦非適均之道也。僅得二人。而在於增長議院少數之權力。使占少數之政

黨。多占數席於議院而已。夫使少數之政黨而有權力也者。則人數雖少。亦不難詢問政策。發據意見。足以使多數者有所畏懼。而不流於苟且。假若不然。少數者能增數人。其力亦終不足以自行其政策。則又何補於事也。故三角選區之法。既廢。遂不復見諸施行云。

按此說亦有謂爲未盡完美者。蓋如少數之政黨人數太少。則當事者易餒其氣。而多數之政黨人數太衆。則亦足生其驕盈之志。皆非國家之福也。要之政見之歧。毫釐千里。故君子必慎所擇焉。

第三節 自成選區法

此法之大者。在於選舉議員之法。不以地分。而以人分。如全國選舉者之數共二千萬人。而有議員四百人。則每五萬人。可舉議員一人。不必問選舉者之居於何地也。凡一候選人。得五萬人舉之。即成爲議員。亦不必問候選人之屬於何黨也。此議爲赫爾氏所倡。其意謂此法一行。則每人皆可代表一人。而人之能卓自樹立。不爲政黨之所範圍者。倘得五萬人贊成之。即可被舉爲議員。不必有所依附而後可行其志。而所謂政黨之流弊。及多數之權力。皆可不除而自息矣。

雖然。是說美矣。而行之則綦難。不限於地而限於人。保無一人而舉數人者乎。雖曰戶籍可稽。濫舉者得處以罪。然國法不能禁人之遷徙。朝秦暮楚。惟其意所欲爲。張冠李戴。復機械之百出。又烏從而察之。且選舉者四方雜處。勢不能一朝而聚。則選舉之事不能不先期爲之。議院未散。而第二次議員。則固已先定矣。其卒也。又徒以張政黨社會之權力而已。何也。律定五萬人而舉一人。則僅有四萬九千餘人從我者。我不能被舉也。如有六萬人從我。則此一萬人之數。又未免置之無用之地。而我又烏能更得四萬人而使之更舉我同志乎。故政黨社會必乘此而起。整齊而調劑之。務使每五萬人僅舉一人。勿闕於額。而亦勿溢於數。卒之所舉之人。則又皆政黨之人而已。故微論其法之不易行。即使行之而謂其果得代表

之真意蓋猶未也。

第四節 比例代表法

此法所以救前兩法之弊。而其制較爲精良。此法大意。曾行於西班牙之一二部。今英人之贊成此法者。特立爲專會以考究之。名曰比例代表會。大抵他日當可見之施行焉。其法複雜。不易解釋。去歲此會曾試行此法一次。今詳其辦法以明之。

設有一郡於此。選舉者共四萬八千人。應選議員三人。候選人六人。其票式如左。

選舉票式

選舉者作 記號處	候選人姓名 填此
	趙鼎
	錢師
	孫隨
	李泰
	周履
	吳豫

凡選舉者。每人僅能舉一人。然其填票之時。可作記號六。各以其意之所喜怒而甲乙之。如選舉者以李爲最賢。則畫一字於李名之右。以周爲次。則作一二字於周名之右。於是作三字於趙之右。四字於吳之右。五字於錢之右。六字於孫之右。既畢。乃投之。其計票之法。視票中之得一字記號者。各以其名分之。其卒也。

周得票一萬六千人。

吳得票一萬五千人。

趙得票九千人。

錢得票五千人。

李得票二千五百人。

孫得票五百人。

既分之後。乃定誰爲被舉者。其定之之法。卽應舉議員之人數。加一數以除選舉之人數。而以其得數爲定數。今置四萬八千人於此。以四除之。議員之數三。加一則爲四。得一萬二千。故凡有得票過於一萬二千者。其人卽爲被舉。今周吳兩候選得數均逾一萬二千。故此二人業已被舉矣。於是更定第三人之被舉者。其法於周票中取出四千。以周得多四千元票也。於吳票中取出三千。各以票中所作二字號者分之於四人。於是

趙得票一萬一百人。

錢得票九千人。

李得票三千五百人。

孫得票一千四百人。

四人中仍無及一萬二千人者。則更以李孫之票。視其票中之得二字或三字號者。蓋或係周吳之係得二字號。故必視三字號也。李孫分於趙錢。以李孫之數太少。無望被選。故分之於二人也。於是

趙得票一萬一千五百人。

錢得票一萬二千五百人。

錢乃定爲議員。而趙不與焉。

此法之用意。所以使一人皆可舉一人。雖或其所謂最賢者。其數已溢。而其所謂次賢者。猶或可助其數而被舉爲議員。如是。則少數者尙有代表之望。而政黨之權力亦可少殺云。

按此法。皆本於自成選舉法之意。而改其制。似於代表之本旨最爲相合。議者謂異日必見諸實行。殆非無因也。

第五節 職業代表法

此法之主義。在選舉之法。不以地分而以業分。爲是說者。謂今日選舉之法。皆以一議員代表一地。無論今之議員。或未必熟知其地情形也。藉曰知之。而其地有農者。有樵者。有業律者。有作吏者。有演劇者。有設肆者。有爲賣者。而買之中則貨布、貨茶、貨金玉、貨絲帛。不一而

足。彼代表者烏能以一人之身而周知庶務乎。是故最善之法。莫如使有異業者。各以類聚而分舉代表於議院。其代表人數之多寡。則以此業人數之多寡爲斷。如是。則凡事之關於一業。宜藉法律以保護之者。皆有人焉。列一席以代達其隱。而國內乃無一夫之不獲矣。按此說甚美。而行之則非易。蓋欲使異等職業分舉代表。則每業必先有社會之組織。而後可達其目的。今之巨商大賈。固皆有社會矣。然其人之權力。常足以自保其利益。爲此說者。其不爲若輩說法明矣。若窮巷之子。終日營作。得薄資以自贍者。求溫飽而未足。更有何力以組織社會。故欲爲若輩代表以伸其疾苦。蓋亦難矣。

第六節 雜法

此外尚有雜法數種。其最著者有二。一爲特別資格法。其法於尋常選舉資格之外。更定一種例外資格。人民之有專學者。或富有財產者。於尋常選舉外。更得選舉一次。創此法者。以爲此等人格與平民不同。故平民僅得一票。而此種人可得兩票也。然此說不甚合於代表之公理。論者病之。而其法所以不能見諸施行云。

其一爲複選舉法。合一地人民舉代表者若干人。此代表者又舉議員一二人。此法英國未行之。而他國行之者頗多。美國上議院。卽用是法也。病之者謂人民既舉代表。則必有直接

監察代表之權。今出於間接。非代表之意矣。故不可行也。按美國所以可行此法者。以其人

舉某人。故迹雖間接。實則無異直接也。

按以上二法。非代表少數之理。姑列於此。以備參考。以外尚有雜法行於他國者。不為英人所注意。故亦不詳焉。

